

嘉義市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

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期末報告書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國偉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蔡長穎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林俐君、曾韻婷、劉黛萱、梁俊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目錄

※研究摘要與發現

※未來施政建議(短期與中長期)

第一章緒論.....	10
第二章文獻檢討.....	17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定義與意義沿革.....	17
第二節關於需求的內涵與定義.....	18
第三節身心障礙者舊制與新制討論.....	20
第四節各縣市與中央部會之身心障礙者調查研究.....	24
第五節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目與嘉義市現行福利項目提供說明.....	49
第三章調查設計.....	53
第一節調查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53
第二節研究問卷設計與樣本選取方法.....	55
第三節工作進度規劃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60
第四章調查分析結果.....	71
第一節調查訪問過程與概況簡述.....	71
第二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	73
第三節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分析.....	80
第四節未來需求分析.....	89
第五章結論與討論.....	91
第一節調查目的與重點.....	91
第二節 109 年調查結果與 114 年生活狀況之變化.....	91
第三節福利需求提供給我們的啟發.....	93
第四節未來可能需求之重點發現.....	95
第五節未來施政建議(短期與中長期).....	97

研究摘要與發現

嘉義市 114 年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總共完成 826 人(有效樣本)，歷時 11 個月包含：研究設計與訓練訪員以及辦理焦點團體座談、訪員家庭訪問與電話訪問(超過 30 人/超過 4000 個訪問名單)，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等工作，重要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整體來說，114 年嘉義市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本人回答占多數，男性數量高於女性，已婚為多數但未婚及離婚分居也高居前三名，65 歲以上者佔半數以上，輕中度證明者佔 7 成，後天疾病與意外居多，主要為第七類與第一類的人口佔多數，7 成 5 均與家人同住，對於目前生活狀況屬於滿意者居多達成 9 成 4，生活可以自理及有親人協助照顧者佔多數。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團體的比例 6.8%，參與公部門與團體服務活動者也只有 8.5%，顯示未來福利服務推動上，應該要多多注意是否可以提高更多的服務涵蓋率，包含社區的據點，包含各種福利團體的活動舉辦，都應該要多多推廣。社會參與及勞動與交通生活方面每天均有外出高達 4 成，交通費用在嘉義市 8 成以上花費均在 1000 元以下甚至超過半數均無須花費任何交通費用；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僅 1 成 4 左右，家庭經濟來源收入主要均依靠子女 3 成 1，本人與配偶工作收入合起來約占 2 成 3，政府津貼或生活補助者約 1 成 75；主觀上評估可以工作者約 2 成 6，需要協助職業重建者約 4.7%，目前有專職或兼職工作約佔 2 成，無工作者約 8 成。因此，經濟生活上無困難大約 5 成 4。主要花費支出都花在生活日常所需的水費、電費、瓦斯費、伙食費、以及醫療費與子女教育費、租屋費等。

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結果發現：

第一，身心障礙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中可以看到：健康檢查與就醫服務(使用 78%/需要 78.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使用 30%/需要 30.69%)、輔具諮詢服務(使用 9.4%/需要 9.7%)、心理諮商服務(使用 1.7%/需要 2.7%)、身體復健治療服務(使用 7.7%/需要 8.4%)、身心障礙特別門診(使用 2.1%/需要 3.4%)、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使用 2.2%/需要 2.7%)等，均看到顯著集中於健康檢查與就醫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尤其是許多有需求但無使用之落差在於資訊不充足甚至完全不知道相關資訊，值得相關主管機關重視，例如衛生局、社會處等。

第二，教育支持項目，可以發現，需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使用 2.7%/需要 2.7%)、需教學用輔助器材(使用 2.1%/需要 2.1%)、需無障礙校園環境(使用 2.1%/需要 2.1%)、需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使用 0.4%/需要 0.4%)、需國民教育階段身障學生教育補助(使用 3.8%/需要 4.2%)、需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使用 4.1%/需要 4.8%)、需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使用 2.2%/需要 2.5%)。其子女就學、教育補助、以及校園是否有無障礙通用設計，均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程度相當顯著。因此，關於這方面的補助項目，於社會處、教育局應該採聯合方式，協助積極性處理相關的家庭就學與教育之服務。

第三，就業服務支持項目，可以發現，職業重建服務(使用 1%/需要 3.9%)、支持性就業服務(使用 0.8%/需要 3.8%)、庇護性就業服務(使用 0.7%/需要 3%)、創業輔導(使用 0.1%/需要 1.3%)、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使用 0.4%/需要 1.9%)、職業訓練(使用 1%/需要 3.4%)、職務再設計補助(使用 0.1%/需要 1.9%)、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1%/需要 0.1%)、公益彩券經銷商(使用 1.5%/需要 2.1%)、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方案(使用 0.1%/需要 0.2%)、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使用 0.2%/需要 0.4%)、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使用 0.2%/需要 0.4%)等。本市障礙者以中高齡者居多，需要注意的是，剛好也是需要養家持家的生命歷程階段，故對於就業支持項目的階段均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顯然大於使用比例有落差，尤其在於職業重建-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等項目。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服務項目，於社會處、經發局、甚至雲嘉南區勞動力發展署與就業服務中心等應該採聯合網絡方式，協助積極性協助輔導相關需要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家庭幫助身障者可以重返就業市場以利於 CRPD 在工作權利上的落實。

第四，日常生活服務支持項目，可以發現，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使用 12.1%/需要 14%)、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使用 12.3%/需要 14.2%)、送餐服務(使用 3.9%/需要 5.7%)、住宿 24 小小時全日型照顧服務(使用 2.7%/需要 3.4%)、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 1.9%/需要 2.2%)、社區日間作業服務(簡稱小作所)(使用 0.4%/需要 0.6%)、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用 1.3%/需要 1.8%)、家庭托顧(使用 0.7%/需要 0.8%)、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使用 1.3%/需要 2.2%)、休閒及文化體育活動(使用 8%/需要 8.1%)、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者證明給予免費(使用 15.4%/需要 15.9%)、政府公共資訊與網路無障礙(使

用 3.4%/需要 4.6%)、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者證明給予半價優待(使用 14.8%/需要 14.8%)、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 14.9%/需要 15.7%)、提供使用導盲犬或 3C 產品協助(使用 0.4%/需要 0.4%)、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使用 2.5%/需要 3.1%)、公平參與政治權利(使用 12.1%/需要 12%)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使用 0%/需要 0.1%)、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使用 0.5%/需要 0.8%)、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使用 0.5%/需要 1.5%)、生活重建服務(使用 0.2%/需要 1.2%)。

根據上述需求與使用上的資料顯示，本市障礙者人口結構上以中高齡者居多，尤其是 65 歲以上高齡身心障礙者長者人口。日常生活支持服務項目中，各項目服務提供與需求，均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程度相當顯著，尤其是生活照顧上面的需求，個人照顧如，居家照顧服務申請和日照據點的佈建與增設均屬相當重要之服務。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服務項目，需由社會處整合救助及身障福利科與長青與社會行政科管轄下針對社區內的長輩與身心障礙者家庭，多多提供關於日常生活需要的服務項目，甚至可以跟非營利組織例如聖馬爾定醫院等天主教會系統(聖母基金會)、嘉義基督教醫院等結合更多元化服務。另外，嘉義市兩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東區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西區中心由財團法人戴德森嘉義基督教醫院承接)等體系採取共生型網絡服務共同支持之方式，協助積極性協助輔導相關需要日常生活支持服務項目的家庭。甚至可以結合目前先進國家趨勢例如共生社區的實驗方案，導入時間銀行與社區共生共融的社會連帶感，將可能成為一種新的協力共生模式協助身障者與家庭成員可以幸福快樂的生活在自己最熟悉的社區。

第五，經濟補助支持項目，可以發現，需長照看護費用補助(住院時)(使用 1.8%/需要 3.5%)、需身障者照顧者津貼補助(家人)(使用 2.5%/需要 11.4%)、需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社區式)(使用 0.7%/需要 1.6%)、需機構住宿費用補助¹(使用 8.5%/需要 10.7%)、需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長照 2.0)(使用 10.9%/需要 13.8%)、需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8%/需要

¹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一、對於經政府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予以補助。除列冊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外，餘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一) 列冊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二) 一般情形：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3 倍、4 倍者分別補助 75%、50%、25%。(三) 特殊情形：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或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抑或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 1 人在機構安置，依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3 倍、4 倍、5 倍、6 倍者，分別補助 85%、70%、60%、50%、40%。二、參考法規：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可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

1.9%)、需房屋租賃津貼補助(使用 2.9%/需要 4.8%)、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需要 0.2%)、需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使用 0.8%/需要 1.6%)、需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使用 0.6%/需要 1.8%)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使用 2.5%/需要 3.1%)、需車輛牌照稅減免(使用 53.6%/需要 55.6%)、需身障生活補助費²(使用 31.2%/需要 38.7%)、需國民年金繳費補助(使用 6.5%/需要 22.5%)、需身障輔具費用補助(使用 21.4%/需要 22.5%)、需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使用 58.1%/需要 61%)、需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補助³(使用 51.1%/需要 53.9%)、需報稅時身障特別扣除額度(使用 18.2%/需要 21.2%)、需協助身障者財產信託保障(使用 0.4%/需要 1.5%)。上述調查結果顯示，本市障礙者家庭其經濟補助需求面相當重要，其本身及家庭經濟收入有限，經濟生活補助也有限額，可是日常生活開銷會因為通貨膨脹導致其各項開銷的排擠，因此社會保險費用與醫療保險費用甚至各式各樣生活開銷支出均會影響，所以需要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方式需要考慮其經濟上的需求面項多元性。

²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經濟生活，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500 元、4,700、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113 年 1 月起每月核發金額調整為 4,049 元、5,437 元、9,485 元）：（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A.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B.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C.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價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2. 前項所定補助金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其後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3. 參考法規：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可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

³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一、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按照其障礙等級予以補助。該項補助經費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但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補助額度如下：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二、參考法規：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可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

未來施政建議

綜觀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與生命歷程發展可以看到大致上會衍生出下列問題與需求：

※就業問題與需求(勞工主管機關)：就業不僅僅是經濟活動更是自我價值與促進社會參與的關鍵途徑，有了穩定的就業與收入可以降低貧窮風險進而減少社會孤立、促進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也會強化其政治參與及社區參與，最後認同嘉義市政府的施政目標與方向產生城市公民榮譽感。因此**建議短期內研議建立：**無障礙的職業訓練體系提供符合個人興趣與能力之支持性訓練。**中長期建議：**發展多元包容的就業體系，消除勞動市場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並提供創新服務環境(合理調整與職務再設計的職業重建)；強化庇護工場(庇護商店)等制度，為中、重度障礙勞工(20-55 歲以內)提供實作與就業機會，強調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網絡，以利建構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行法的落實(CRPD)。

※經濟問題與需求(社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問題與就業需求息息相關，就業困境與高額生活開銷、身心功能受限、學歷技術、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交通不便、社會歧視、醫療需求程度導致費用高…均構成經濟生活上的壓力。**短期上建議：**除了穩定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外，面臨照顧需要的保費支出。**中長期建議：**善用新的財政收支劃分後之嘉義市地方稅與公益彩卷盈餘之優勢提供以市民優先的身障照顧者津貼措施提升身障夥伴及其家庭可以達到 SDGs 長期消除貧窮與飢餓措施也可以達到自立生活自我決策自我負責的 CRPD 目標

※醫療/健康的問題與福利需求(衛生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與健康層面面臨高度且多元的挑戰。許多研究均指出相較於一般人其更高度自覺不健康且使用醫療頻率也相當高，實際上也看到

他們特別需要身心障礙者專門的特殊門診並統合所有障礙與疾病狀況做診療避免分科看診混亂用藥。然後目前市區的診所與醫療院所尚存有許多不友善的環境與設施甚至交通不便利導致了醫療使用上被社會排除的狀況，這些限制都阻礙了社會參與並產生社會隔離，進而影響其生活品質及精神健康。**短期建議**：為保障身障者的健康權可以推行就醫交通補助與接送、社區醫療巡迴診察制度、醫療與復健費用補助、社會保險與醫療輔具的補助等。**中長期建議**：從制度面全面改善醫療環境不友善以及醫療服務不可近性的產生社會隔離導致身心不健康的生活狀況。

※照顧問題與福利需求(社政機關+衛政機關)：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類別與嚴重程度別不同產生多元不同的照顧形式，有些人須全天照顧、有些人僅需部份協助、有些人輔具就可以自立生活…。過往均已機構式或家人照顧模式作為主流，由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行加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提供服務的模式趨向多元且以社區生活為主流，但由於目前長期照顧制度 2.0 均偏向老年人口失能照顧居多且申請流程繁瑣加上資訊不透明以及照顧品質落差，使得照顧需求變成大家都想要但卻都無法滿足的落差缺口。**短期建議**：應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社區型長照 C 據點、居服單位、社區發展協會等)建構並強化長期照顧與支持性服務體系，如提供更多喘息服務時數、到宅照顧、日照據點服務；**中長期建議**：應積極建立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與照顧服務員培訓機制、健全個別化的照顧服務計畫(包含家托以及日照據點)等提供更可近性-彈性-整合性的服務，降低照顧負擔減少因照顧壓力過大產生的家庭悲劇發生。

※教育問題與福利需求(教育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教育是提升人力資本重要管道也是避免淪為貧窮家戶的重要制度，保障受教育的權利是普世價值也是 SDGs 以及 CRPD 還有 CRC 的重要精神。**短期上建議**：全面檢視教育零拒絕之融合教育以及完全就學的重要性。**中長期上建議**：特殊教育資源的分配(融合 AI 科技)特教師資專業培訓與在職教

育訓練、校園全面無障礙設施與教學設備的檢視、提供個別化教育服務計畫的能力培力，建構多元整合且連續性的教育與家庭支持體系實現教育平權，讓每位身心障礙者均可以有機會發揮潛能邁向自主與有尊嚴的生活。

※休閒與社會參與(文化+觀光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休閒活動是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強化社會連結的重要途徑，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空間無障礙的不足、交通方式與工具不便利、資訊不對稱、服務人力短缺以及社會偏見等均會造成阻礙。**短期建議：**自立生活服務應該需要盡快推行並擴大協助需要協助生活上自立者進行評估並給予協助，使需要進行休閒與社會參與活動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更多個人助理與同儕支持員的協助，滿足其休閒與社會參與的需求。**中長期建議：**全面盤點市區內公共文化休閒設施與活動，逐步建構全齡共享之無障礙市區生活環境並積極規劃多元且包容的休閒與育樂活動，讓具有才藝興趣的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充分展現自我並享有平等參與各類文化活動的權利，建構以人為本的參與環境與生活讓障礙者可以有尊嚴有自信的融入社會實現自我價值。

※無障礙環境的問題與需求：擁有無障礙的環境是身心障礙者邁向自主生活與公平參與的基礎，無障礙的建構不僅是技術性修補，更是社會正義的實踐。現行可以看到制度仍停留在法律條文與行政裁量，缺乏對於「平等參與社會」的實踐，不管是道路設計與建築設施、交通工具、網路資訊、AI 人工智慧資訊系統等均無考量障礙者的個殊化情況。短期上建議：積極回應 CRPD 國際報告需求應全面檢視無障礙與通用設計的可近性與完整性；中長期建議：政府與社區及企業須加速規劃並進行教育與宣導翻轉社會對於障礙者的刻板印象破除心理與制度上的障礙實踐「跨越障礙-全面參與」的小城市-大創新(Small City Big Chang)之社會福利目標。

第一章緒論

西元 1980 年我國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制訂第一部專法《殘障福利法》，並於 1990 年進行第一次修法、1997 第二次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修法再度變更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至今經歷了 19 次的修法過程，最後一次修正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第五十三條將博愛座改為優先席使得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的空間更為貼近人民生活減少標籤化。

上述變動頻繁，除了顯示政府於障礙者的保障範圍逐年擴增之外，也顯示出對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與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上有了更多重大改革，尤其是法令的修正，更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需求需要進行瞭解，有利於政策規劃與福利措施的提供。吾人可從法令名稱與實質條文內容的修正觀察，皆顯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價值理念開始有了相當大的轉變且受到重視；而身心障礙者衍生或反應之問題現象，某種層面可能意涵著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未獲得滿足，在服務提供時，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乃是服務提供主要目標之一。

因此，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便成了服務設計與提供之首要工作。更重要的是，需求的界定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或再分配，也將影響社會政策績效的評定。2012 年（民國 101 年）正式實施 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⁴，從原本的十六類轉為以八大類之身體系統構造或

⁴ICF 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的簡稱，是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1 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ICIDH）。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該法施行後 7 年內需要全部重新鑑定並更換新證。。資料來源：<https://ycswf.org.tw/%E4%BB%80%E9%BA%BC%E6%98%AFicf-%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9%91%91%E5%AE%9A%E8%88%87%E9%9C%80%E6%B1%82%E8%A9%95%E4%BC%B0%E6%96%B0%E5%88%B6/>查詢日期：2021/03/07。

功能之影響，作為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的原則，全面的採 ICF 編碼方式取得身心障礙者證明，且效期至多五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加以明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定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5)。由此可見，需求評估不只是消極的發掘問題及需求，更是在積極的找出問題，並尋求資源，增強其問題解決之能力。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而言，需求評估呈現了身心障礙者需要什麼樣的福利服務，詳細瞭解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狀況，將使福利服務方案的設計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真實需求，因此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前，從事需求的評估實有其必要性。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5)，於 2025 年第二季，全國 ICF 新制的人口統計資料以及嘉義市全人口 ICF 新制統計資料，可以看到，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後，原領有舊制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應依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依法於 7 年內完成。因此，可以從表 1-1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4 年第二季(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分性別、ICF 類別/人)與表 1-2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4 年第二季(6 月底)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分性別、ICF 類別/人)看到，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於民國 108 年開始趨於穩定至今。

首先，看到至 114 年第三季為止，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量為 124 萬 4150 人，其中男性佔 54.77%，女性佔 45.23%，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總人數 31.18%；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佔總人數 16.02%；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0.99%；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6.04%；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0.96%；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6.53%；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佔比 26.60%；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0.36%；其他-跨兩類別以上者佔比 10.50%；其他-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約有 0.82%。

2025 年第三季，嘉義市全部身心障礙者人口數量約為 1 萬 5730 人，約佔全國總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的 1.27% 比重；而男性佔全嘉義市人口約 52.98%、女性 47.02%、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總人數 31.74%；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佔總人數 14.12%；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0.88%；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6.23%；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1.17%；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5.59%；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佔比 25.42%；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約佔 0.3%；其他-跨兩類別以上者佔比 13.84%；其他-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約有 0.62%。

嘉義市的身心障礙者隨著年齡增加與醫療技術的進步，未來將會出現障礙人數與老年人口占比逐年上升之趨勢。不同的障礙類別與障礙嚴重等級之變化，也會產生不同的福利服務需求，因此，失能甚至合併許多慢性疾病(例如高血壓-糖尿病-腎臟病..等)都將會出現增加趨勢，多樣且多元的身體與心理與社會交雜的生活環境與情境會使障礙者的需求每年都會產生改變，所以五年一次的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相當重要，可以幫助地方政府釐清整體變遷的情況。

面對障礙人數不斷攀升、障礙類別與功能複雜化以及不同生涯階段之障礙者所面臨困難的多元性，施政者，尤其是地方政府有必要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進行通盤的掌握與瞭解。另一方面，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通過，將服務的選擇權轉移到身心障礙者本身（亦即服務使用者本身），並強調支持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獨立生活功能支持與社會參與目標為主，因此在評估與服務上勢必會有不一樣的趨勢狀況。

新制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者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的鑑定，目前已經牢牢鑲嵌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並期待由社會模式取代以往的醫療模式，實務上與學術上，均提出精神上應該重視優勢觀點，並增加案主自決的能力與機會。

因此，本次調查研究問卷，從主觀問題詢問其福利服務上的使用狀況與需求情況，使身心障礙者不只是呈現出目前生活狀況，也企圖從其自身的資源與優勢找出更多實際狀況，來回應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制度。故，本研究為瞭解嘉義市(以下稱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嘉義市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其主要內容有：1.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2.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生活與主要照顧者情況。3.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4.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照顧情況。5.身心障礙者之就學與特殊教育狀況。6.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業訓練情況。7.身心障礙者之交通狀況與休閒參與情形。8.身心障礙者對現有福利服務措施之瞭解與利用情形，及未來對福利服務需求。

因此，本調查研究有以下目的：

- (一)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包括基本資料、居住狀況、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生活起居狀況、家庭經濟狀況，醫療照顧及福利服務需求、教育服務需求和工作現況等，以作為嘉義市政府制訂前瞻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與研修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 (二)分析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性別、障礙程度、障礙類別等生活狀況差異情形，及其對現有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以作為相關身心障礙者福

利方案設計與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 (三) 調查資料可提供嘉義市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比較，瞭解並檢視民眾需求及服務提供之間是否存在落差，俾利修正；更作為提供個別化服務之參考依據，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最適當之服務。

表 1-1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4 年第二季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分性別、ICF 類別/人/%）

全國	男性	女性	第一類-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 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第三類- 涉及聲 音與言 語構造 及其功 能	第四類-循 環、造 血、免疫 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 其功能	第五類-消 化、新陳 代謝與內 分泌系統 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第六類- 泌尿與 生殖系 統相關 構造及 其功能	第七類- 神經、肌 肉、骨骼 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第八類- 皮膚與 相關構 造及其 功能	其他1- 跨兩類 別以上 者	其他2- 舊制轉 換新制 暫無法 歸類者	總計
民107	634,711	492,319	325,594	172,680	11,961	58,121	12,274	75,416	340,126	4,553	122,454	3,851	1,127,030
民108	660,978	524,641	342,956	184,959	12,480	59,817	12,591	79,478	356,191	4,707	128,563	3,877	1,185,619
民109	666,614	531,489	351,261	185,450	12,588	61,740	12,530	81,144	354,811	4,720	130,042	3,817	1,198,103
民110	667,926	535,830	358,579	186,570	12,506	64,156	12,359	81,072	348,281	4,665	125,605	9,963	1,203,756
民111	662,250	534,404	360,161	187,560	12,463	65,347	11,980	80,432	339,374	4,580	124,663	10,094	1,196,654
民112	669,360	545,308	370,037	192,565	12,387	68,852	12,124	80,850	335,642	4,541	127,397	10,273	1,214,668
民113	677,110	556,399	380,657	196,911	12,341	72,710	12,116	81,157	332,831	4,514	130,057	10,215	1,233,509
民114/Q3	681,40	562,748	387,871	199,319	12,272	75,168	11,990	81,264	330,895	4,489	130,69	10,186	1,244,150
114/Q3-比 重	54.77 %	45.23 %	31.18 %	16.02%	0.99%	6.04%	0.96%	6.53%	26.60%	0.36%	10.50 %	0.82 %	100%

說明：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原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應依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依法於 7 年內完成。至民國 108 年完成全國換證人口。查詢日期:2025/12/13。

表 1-2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4 年第二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分性別、ICF 類別/人/%）

嘉義市	男性	女性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1-跨兩類別以上者	其他2-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總計
民107	7,854	6,253	4,158	1,801	131	761	173	870	3,995	58	2,096	64	14,107
民108	8,381	6,982	4,458	2,154	138	811	179	933	4,311	62	2,253	64	15,363
民109	8,391	7,094	4,544	2,157	142	829	181	938	4,301	63	2,266	64	15,485
民110	8,311	7,133	4,588	2,163	139	839	175	914	4,210	60	2,283	73	15,444
民111	8,290	7,197	4,683	2,128	144	875	168	909	4,141	59	2,295	85	15,487
民112	8,391	7,346	4,842	2,165	152	956	183	906	4,108	61	2,274	90	15,737
民113	8,359	7,379	4,938	2,222	141	965	180	900	4,027	63	2,208	94	15,738
民114/Q2	8,333	7,397	4,992	2,221	139	980	184	879	3,999	61	2,177	98	15,730
114占全台	1.27%	1.23%	1.32%	1.30%	1.12%	1.13%	1.32%	1.53%	1.08%	1.21%	1.36%	1.67%	0.96%
114嘉義市-各障別比重	52.98%	47.02%	31.74%	14.12%	0.88%	6.23%	1.17%	5.59%	25.42%	0.39%	13.84%	0.62%	100%

說明：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原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應依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依法於 7 年內完成。至民國 108 年完成全國換證人口。查詢日期:2025/11/11。

第二章 文獻檢討

本章主要先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意涵與觀點先做簡單介紹，其次討論需求理論，並進一步介紹新舊制身心障礙者評估類別的差異，最後，比較調查研究上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之方法差異為何。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定義與意義沿革

回溯整個身心障礙者福利在華人社會的歷史，最早是出現在禮記禮運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禮記王制篇：「瘖、聾、跛、瘖、斷者、侏儒百工，皆有所養」。從傳統中國社會所記載與障礙福利相關文獻，可發現使用的名詞包括：「廢疾」、「疾」、「瘖、聾、跛、瘖、斷者、侏儒」等等，這些詞彙用語事實上也沿用到中華民國初年，如自民國以降至 1980 年「殘障福利法」頒佈施行以前使用的字彙包括：「殘疾」、「廢疾」、「殘廢」、「老殘」、「聾啞殘廢」、「低能」、「殘障」、「痼疾」。上述可以發現，在 1980 年以前，障礙者在台灣社會被視為是一種「疾病」，不僅「殘」，且用「廢」看待，並與老、貧困、病、孤、獨皆視為要被救濟的對象，直到 1997 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才改用「障礙」。

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在 1971 年即開始定義相關名詞—impairment，disability 及 handicap，1981 年訂為「國際障礙年」(the Year of Disability) 之後，非常強調障礙者的人權，倡導障礙者應當和你我一樣，有「平等機會」分享因經濟與社會發展所帶來的資源 (United Nations, 1994)；且自 1990 年中期，WHO 針對此「國際損傷、障礙、殘障的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ies & Handicaps; ICDH) 予以修訂，自此，不再使用「損傷」(Impairment) 與「殘障」(Handicap) 的詞彙，以「功能」(Functioning) 和「健康」(Health) 取代--「國際功能、障礙與健康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主要目的在改變過去使用損傷 (impairment)、障礙 (disability)、殘障 (handicap) 等負向名詞，而使用

身體的結構與功能 (body structure & function)、活動 (activity) 及參與 (participation) 等中性陳述，其次更大的改變為將環境因素放入分類考量中，認同環境因素角色的重要性，會影響甚或對人的障礙 (disability) 帶來阻撓 (barrier)，環境可能對一個人健康狀況會產生更大障礙或是可以維護功能，扮演重要角色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9/26; Altman, 2001)。

第二節 關於需求的內涵與定義

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為充分了解需求的相關概念，本節將針對需求的定義、理論及需求評估方法做探討說明。需求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多元的概念，不同的領域當中，通常對於需求的定義會不一樣，一般而言，於社會工作的領域當中，通常可以解釋為：為了生存、生理健康及自我實現，而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的需求。在社會科學領域最耳熟能詳的兩個需求理論即是馬斯洛 (Maslow) 需求理論與布萊德蕭 (Bradshaw) 的需求理論，底下將分別簡單概述兩個理論內涵。

馬斯洛 (Maslow) 提出的需求理論是起於 1954 年⁵，也是我國討論需求理論當中最早討論需求之學術研究文章 (高迪理譯，1999；張宏哲等人譯，2013；李易駿，2015)⁶。其總共分為五個層次的需求：

- 第一， 生理上的需求。泛指人類個體為求生存與維持正常生理功能所衍生之基本需要，包括對食物、水、睡眠、生理等的需求。因此，當一個人生活常陷入衣食不足或威脅危險，則衍生出需求的壓力與驅力，由人類的本能努力去滿足上述這些生理需求。
- 第二， 安全上的需求。主要是每個人都會尋求安全與免於恐懼、焦慮、緊張... 的需求，使個體覺得在其所處的環境中獲得安全、穩定。安全需求其直接體認即是：趨吉避凶的表現，每個人都會避免生活危機，努力追求安

⁵主要參閱 Maslow, A.H. (1987).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N.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⁶高迪理 (譯) (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台北：揚智。

全與保障的生活，例如，穩定職業、財富累積、家庭生活穩定、社會安定和國際和平等主客觀之認定。

第三，愛與歸屬感需求。主要是被人接納、愛護、關注、受到鼓勵及受到支持等需求。人類是群居動物，經由人際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建立，可以避免空虛、寂寞的情緒產生，因此團體隸屬關係是自我的中心部分，而團體給予個體一種歸屬、價值以及被尊重的感覺。

第四，自尊與被尊重的需求。泛指得到或者維護個人自尊心的一切需求，包含：他人的尊重與自我的尊重。其中，自我的尊重是指能肯定自己是個能夠獨力成就一事的人；而他人的尊重則是指個體自己為他人所肯定、認可或接納的人。

第五，自我實現的需求。自我實現是一種自我追求完滿，並達成完全可以自主與自我的生活境界，也就是最終的真實自我，也是一種使潛能得以實現的傾向；也可以被解釋成個人成長的頂點(Hoffman, 2000)，亦可說是個人所有需求或理想全部實現的需求。

英國學者布萊德蕭 (Bradshaw) 主要於 1972 年⁷，將需求進一步區分為四個概念：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比較性需求 (高迪理譯，1999；張宏哲等人譯，2013；李易駿，2017)。

第一，規範性需求 (normative need)。主要是經由專家或專業工作者依社會情境界定成員需求，即客觀化需求的最低標準，提供一個共通性需求；這種規範性需求往往由專家從鉅視觀點衡量，而衡量的標準常是為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而必須讓個人滿足需求。

第二，感覺性需求 (felt need)。個人因為欲望所感覺到的需求。當個人被問到對於某一特定的服務是否有需要，其反應即是一種感覺性需求，其是強調由個人來表達其所感覺到的需求，由於個人主觀與客觀因素影響，而

⁷主要是參閱 Bradshaw, J. (1972).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30, 640-643.

使個人與個人之感覺需求有很大差異性。

第三， 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當個人藉由行動的方式表達自身的需求，即為一種表達性需求，此類需求是由感覺性需求轉變而來，屬於一種實際行動，如對服務提供的各種要求、抗議、請願等行動。

第四， 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需求之認定乃依據某種特徵所做的比較，這種需求並無絕對的標準，也沒有特定的比較物件，而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

本次，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中，主要著重於受訪對象的感覺性和表達性需求，重視其主觀意見作為本研究之數據資訊。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舊制與新制討論

表 2-1 主要將舊制的障礙類別與國際健康功能與身體障礙分類系統(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ies, and Health; 簡稱 ICF)做一個對比。而綜觀 ICF 係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及「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等八項身體功能損傷或不全作為評估需求之基本架構，對應生涯轉銜的服務時，也將其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對應關係做如下說明，以利讀者閱讀。

表 2-1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者類別及代碼對應表⁸

代碼	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6	智能障礙者
	9	植物人

⁸參閱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網頁 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contlink=ap/idfbok_list.jsp&mclass=200806230001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第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主要是指神經系統構造包括腦部、脊髓、腦膜、交感神經系統及副交感神經系統五大部分，與腦功能(又稱心智功能)發展有直接相關，也關係著其他感官、循環、內分泌、泌尿及

皮膚等構造之功能。腦功能可分為整體心智功能與特定心智功能二大類。整體心智功能包括意識、定位(定向)、智力、整體心理社會、氣質與人格特質、精力與驅動力及睡眠等功能。特定心智功能涵蓋注意力、記憶、精神動作控制、情緒、知覺、思考、高階認知、語言、計算、依序執行複雜動作、自我與時間體認等功能。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發展遲緩等類別。

第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眼、耳及相關構造」主要是指接收外界訊息的感官，如眼睛和耳朵與其周邊的構造，這些構造若有缺損或不全則易導致視覺功能或聽覺功能的損傷。「感官功能」則是涵蓋各種感覺如視覺、聽覺、味覺、嗅覺、本體覺、觸覺、溫度覺等。「疼痛」則是指痛覺的功能。以下將分為眼耳與相關構造、感官功能、及疼痛等三個部分敘述。眼耳與相關構造包括眼睛的結構(眼窩和眼球)、眼睛周圍結構、和耳朵結構(外耳、中耳、和內耳)。感官功能則包括視覺相關功能、聽覺相關功能、味覺、嗅覺、本體覺、觸覺、溫度覺等。疼痛是指身體各部位的痛覺。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之相關障礙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其他障礙(罕見疾病)。

第三， **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涉及發聲與言語功能的身體結構包括鼻、口腔、咽和喉等四部分，發聲與言語功能包括發聲、構音、言語的流暢與節律、替代性發聲等四類。發聲功能是指藉由空氣通過喉部產生各種聲音的功能，包括聲音的產生和音質；構音是指產生語音的功能，包括清晰發音、音素構音等功能；產生言語流暢和節奏的功能，包括言語流暢、節律、速度和旋律的功能；另類發聲功能是指產生其他發聲方式的功能，包括產生音符和音域的功能，例如：唱歌、吟唱、喃喃聲、幼兒牙牙學語、哼唱、大哭和尖叫等。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

主要是「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有語言障礙和多重障礙兩類。

- 第四，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循環系統主要的構造包括：心臟、動脈、靜脈及微血管，與血液循環的功能有關；免疫系統主要的構造包括：淋巴管、淋巴結、胸腺、脾臟、骨髓，與血液的製造功能及免疫的功能有關；呼吸系統主要的構造包括：氣管、肺臟、胸廓、呼吸肌等，與呼吸功能有關。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主要是「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對應之障礙有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
- 第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有關消化代謝和內分泌系統的主要結構包含唾腺、食道、胃、腸(小腸、大腸)等、胰臟、肝臟、膽囊及膽管、內分泌結構(腦垂體、甲狀腺、副甲狀腺、腎上腺)等。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主要是「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對應之障礙有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障礙。
- 第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泌尿系統的結構包含泌尿系統(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骨盆底等結構。生殖和生育功能結構包含生殖系統(卵巢，子宮結構：子宮體、子宮頸、輸卵管)、乳房及乳頭、陰蒂(大陰唇、小陰唇、陰道)、睪丸、陰莖結構(陰莖頭、陰莖體)、前列腺等。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主要是「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有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三類。
- 第七，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包括個人與動作有關構造與動作有關之功能。與動作有關構造包含頭與頸部構造、肩部構造、上肢構造、骨盆部構造、下肢構造、軀幹構造、與動作有關的其他肌肉骨骼構造等；與動作有關之功能則論及關節與骨骼、肌肉、動作等功能。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

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包含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和其他障礙。

第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皮膚相關的身體結構包括皮膚區域、皮膚腺體、指(趾)甲和毛髮等部分。功能涵蓋皮膚之保護、修復、降溫/分泌汗液等功能；皮膚的感覺功能；毛髮及指(趾)甲的保護、顏色和外觀等功能。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語言障礙及其他障礙。

第四節 近年來各縣市與中央部會之身心障礙者調查研究結果說明

調查年/機關	調查目的/調查時間	委託單位/研究團隊/研究方法/樣本數	研究發現與建議
107 年度身心障礙資料整合應用先期計畫	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研究文獻；彙整國內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完成盤點國內現有身心障礙相關的調查資料、數位資料檔、公務資料等資料；蒐集專家學者對資料庫整合應	執行機構：中國醫藥大學計畫主持人：蔡文正 協同主持人：龔佩珍、龍紀萱、黃光華、李佳綺 研究人員：邱莉婷 系統性的文獻回顧與歸納法+一場專家會議暨焦點團體座談會。蒐集國內外有關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共 238 篇；國內外有關身心障礙之新聞及網路資料方面共蒐集 177 篇；國內有關	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學者和媒體對於身心障礙者議題重視的方向不同，建議可提供資訊整合平台，供學者及民眾提供想法及思辯，供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考。經蒐集整理後，全台灣之身心障礙相關資料庫及公務資料共 173 筆，預期未來研究有效整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構面，非僅限於衛生福利單位，藉由跨部門的資料庫串聯分析，提供政府機構我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的現有資源及需求。現階段確認可提供串聯關鍵變項的身心障礙相關資料庫及公務資料僅止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71 筆，建議未來與其他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公家單位合作，提供關鍵變項整合資料與分析，以供政府相關單位為身心障礙民眾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在資料庫部分，政府相關單位在進行相關公務資料蒐集時，應考慮保留 ID 等關鍵變項，並應定期進行調查和更新資料，以利資料的完備和跨部門間資料的整合，使政府未來在制定身心障礙相關政策時能有更全面之參考依據。可利用規劃好之身心障礙相關資料關聯架構圖建立身心障礙主題式資料檔，並保留 ID 關鍵變項，以及最初致殘日期、教育程度、婚

	<p>用關聯架構之意見；提出整合身心障礙相關資料(庫)的關聯架構及連結方案之調整建議；研提整合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與公務資料之應用方向及分析；完成一篇與福利議題相關的整合應用分析報告；辦理身心障礙資料整合應用說明會</p> <p>時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p>	<p>身心障礙的相關調查及公務資料等檔案共計173項，確認可提供串聯關鍵變項的身心障礙相關資料庫及公務資料共71項，皆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為主。</p>	<p>姻狀況、是否為原住民等欄位，以利其他學者更容易使用及深入研究。藉由不同資料檔來源可瞭解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智症人數，同理可推估出其他特定障礙類別之潛在身心障礙人口，如：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罕見疾病等，與實際領證人數之落差。</p>
<p>108年度 宜蘭縣 身心</p>	<p>依據身權法五年辦理一次全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p>	<p>委託團隊：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邱滿艷 副教授</p>	<p>樣本資料與基本生活狀況：受訪者中，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占55%，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占43%。居住之市鎮鄉以宜蘭市占19%最高，羅東鎮之14%次之。男性占56%，女性占44%。65歲以上者占47%，55~未滿65歲占19%、45~未滿55歲占13%，而以未滿15歲者占2%最低。以肢體</p>

<p>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p>	<p>求調查 調查時間： 108年11月6日至12月22日</p>	<p>協同主持人：黃河 博士 經理： 吳雅婷 研究員： 張惠雯 研究方法：面對面 訪問方式/研究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為1,301人。</p>	<p>障礙者最高，占33%，其次是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三類併列第二，各占12%，再其次是聽覺機能障礙者占10%，而智能障礙者占8%，其他均在5%以下。42%的身心障礙者屬於輕度障礙，中度障礙占32%，重度障礙占16%，而極重度障礙占10%最低。造成身心障礙之主要原因以後天疾病占48%最多。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以65歲以上者占22%最高。93%的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家宅，其中73%居住於無電梯透天樓房住宅，51%之身心障礙者與子女(含媳婿)同住。7%的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機構；居住於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以住在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的比率最高，占76%，精神復健機構占1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含社區家園)占10%；居住機構的時間，以10年以上者的29%最高，平均居住7.2年。</p> <p>社會福利狀況及需求：身心障礙者對宜蘭縣政府目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之認知度，表示知道的比率，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占85%最高，其次為「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分別有82%、80%，再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占75%。就使用度來看，以「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占65%最高，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的53%；就需要度來看，以「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的86%最高，其次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67%。整體言之，身心障礙者對宜蘭縣政府目前辦理障礙者福利措施之認知度、使用度與需要度，大致是以經費補助、外出及交通服務的項目較受青睞。調查結果發現在36項的社會福利服務的認知度、使用度或需求度中，代答比率高的組別與代答比率低的組別有18項達到統計上的差異，而其中代答比率高的組別，在「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p>
-----------------------	---	--	---

			<p>的需求度是顯著高於代答比率 低的組別。比較各障礙等級對各福利措施的認知度，輕度者相較於其他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日間照顧服務、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輔具服務、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等項目的認知度是最低；輕、中度者相較於其他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對於居家服務、復康巴士、沐浴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認知度最低；重度者相較於其他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則對身心障礙者隱藏身份之認知度最低，其他項目皆沒有明顯差異。就福利身分別觀察各福利措施的認知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居家服務、社區居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全日型住宿式照顧、復康巴士、輔具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研習、訓練、沐浴車、預防迷失手鍊及布標、交通接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皆以一般民眾高於非一般民眾(未達 2.5 倍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的認知度，非一般民眾則高於一般民眾。就福利身分別觀察各福利措施的需求度(內表 4-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全日型住宿式照顧、復康巴士、輔具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以一般民眾高於非一般民眾(未達 2.5 倍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的需求度則以非一般民眾高於一般民眾。顯示非一般民眾對於經費補助的項目需求度較高。</p> <p>健康、醫療狀況及需求：有 65% 的身心障礙者可以獨立自我照顧，而不能獨立自我照顧則占 35%。不能獨立自我照顧的比率，以女性、未滿 15 歲者、喪偶者、失智症者、多重障礙者、重度、極重度者較高。有 35% 的身心障礙者認為目前的健</p>
--	--	--	---

			<p>康狀況好，高於表示不好的 32%，另有 33%表示普通。目前健康狀況不好的比率，以女性、65 歲以上者、自修者(識字)(六歲以上)、不識字者(六歲以上)、喪偶者、有子女者、居住機構者、多重障礙者、失智症者、等級越高者較高。有 47%的身心障礙者有做過健康檢查，低於表示沒有做過的 52%。有 48%的身心障礙者有做過篩檢，與表示沒有做過的 51%無明顯差異。(四)有 68%的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32%不需要。有 86%的身心障礙者不需要復健治療，顯著高於表示需要的 14%。有 41%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且有使用輔具，需要但未使用輔具占 3%，另有 57%表示不需要使用輔具。(六)需要且有使用輔具者，目前使用之輔具類型以手推輪椅(含躺式輪椅)(49%)最高，其次是拐杖(36%)，再其次是助行器(24%)；需要但未使用輔具者，原因以不習慣使用輔具(54%)最高。有 86%的身心障礙者兒童時期沒有發展遲緩情形，其次是曾被診斷是的 8%，再其次是自認是，但未經診斷確認的 4%，曾經疑似有 1%。</p> <p>教育現況：身心障礙者目前最高教育程度為國小(27%)，其次是國(初)中的 22%、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的 20%、不識字(六歲以上)者的 19%。95%的身心障礙者目前未在學或參加學習課程，高於在學或參加學習課程的 5%。未在學者，3%表示未來想要再進修，92%表示不想。在學的比率，以未滿 15 歲者、未婚者、沒有子女者、認知障礙者較高。目前的教育接受方式，44%的身心障礙者都在普通班級上課，其次是特殊教育班級上課的 36%，再其次是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的 14%。</p> <p>工作狀況及勞動需求：15 歲以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民間人口，勞動力參與率為 19%，失業率為 9%。就業者目前從事的行業，以其他服務業占 15%、製造業占 14%、批發及零售業占 12%較高。就業者目前擔任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40%最高，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 27%。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親朋介紹的 29%、自我推薦的 22%及自家經營的 22%較高。親朋介紹</p>
--	--	--	--

			<p>的比率，以認知障礙的 43%較高，自我推薦的比率，以非認知障礙的 26%及慢性精神病患者的 21%較高。就業者工作上有遇過困難占 26%，沒有困難者占 74%。就有遇過的困難的項目，以體力無法勝任的 14%、工作負荷重的 9%較高。身心障礙者平均失業 85 週，中位數為 30 週。有 86%的身心障礙者希望從事全時工作，高於部分工時工作的 14%。身心障礙者對職業重建之認知度，表示知道的比率，以「一般性就業服務」占 28% 最高，其餘職業重建的認知程度皆在 2 成以下；就使用度來看，皆在 3%以下；就 需要度來看，以「支持性就業服務」的 9%最高。特別針對就業年齡層（15-64 歲）的身心障礙者做統計，對職業重建之認知度，表示知道的比率，以「一般性就業服務」占 35%最高，其餘職業重建的認知程度皆在 3 成以下；就使用度來看，皆在 5%以下；就 需要度來看，以「支持性就業服務」的 17%最高。</p> <p>經濟狀況：身心障礙者家中最主要的經濟供應者，以兒子的 35%最高，其次為本人的 28%。家中最主要的經濟供應者為本人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家中最主要的經濟供應者來自本人的比率，以非認知障礙的 32%較高，其次是慢性精神病患者的 27%。身心障礙者家中平均每月開支，有 5 成 2 未滿 3 萬元，3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占 36%，而 5 萬元以上者占 12%。若取各組組中點計算平均開支，家中每月平均開支為 31,042 元。平均每月開支，以失智症者、多重障礙者較多。就認知非認知來說，以其他、認知障礙者較多。家中每月平均開支隨著障礙等級的提高而增加。身心障礙者家中平均每月收支平衡狀況，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的 60%最高，36%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而有 4%表示足夠且有餘(有儲蓄)。收支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的比率，以智能障礙、三星鄉、壯圍鄉較高。身心障礙者之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兒子(含媳婦)給予為主，各有 42%、41%。非認知障礙者收入來源主要為兒子(含媳婦)給予，其他類別則為政府補助或津貼。</p>
--	--	--	---

			<p>政治、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狀況：身心障礙者曾參加過的政治、社會等活動相當少，以「閱讀或聽取候選人政見發表」占10%最高，其次是「參加政治集會或造勢活動」占7%。20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在民國107年11月24日九合一選舉，74%有去投票，高於沒有去投票的26%，另有0.3%沒有投票權。有去投票者，80%的身心障礙者沒有遭遇到困難，高於有困難的20%。投票遭遇困難的比率，以女性、年齡越高、不識字(六歲以上)、喪偶、失智症、重度者較高。18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87%可以自己決定「日常生活中的一般事情」，86%可以自己做「重大的決定(如住在哪)」，86%可以「參與家中的決定」。完全不可以的比率，以女性較高。43%的身心障礙者在戶外使用無障礙設施表示沒有困難，50%表示有困難。有困難的比率，以女性、年齡越高、視覺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肢體障礙、礁溪鄉者較高。</p> <p>交通使用情形：92%的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有外出者的次數，以幾乎每天占49%最高。沒有外出的比率，以女性、65歲以上、目前居住在機構、多重障礙、失智症、重度、極重度、居住在三星鄉、冬山鄉者較高。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以就醫為主，有54%，其次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的43%，再其次為休閒、藝文活動、購物，各別有38%、35%。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時最常使用方式，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為主，其次為步行，再其次為自行騎乘腳踏車。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的重要度，以失智症者最高，步行的重要度，以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最高，自行駕駛汽車的重要度，以聽覺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最高。</p> <p>從開放式題目呈現還尚有需求的服務 回收開放式題目的分析中發現幾個有趣的現象：在需求度較高，但使用度較低的項目，在開放式的項目的次數會呈顯較高的趨勢，如：現金補助、職業(輔導就業)；雖然使用度較其他的項目已相對高，但需求度更高的話，如：交通服務的項目(復康巴士、協</p>
--	--	--	---

			<p>助就醫的交通接送)，在開放式的項目的次數也會較高；在 8 個因子中 均難以歸類，但在開放式項目中仍高，包括：倡議、放寬、簡化，值得為政者留意。</p> <p>研究建議：將有限的資源，確實投入身心障礙者的核心需求/規劃政策及服務時，應特別留意身心障礙者年齡及其照顧者的元素/無障礙居家環境政策宜妥善規劃 /強力宣導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 /掌握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措施的需求情形/正視照顧者的意見和需求 (四) 參考行政區的需求，因地制宜/獨立生活照顧服務宜依障礙別及障礙程度調整/宜鼓勵並發展身心障礙者住在社區的立基/規劃並倡議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與篩檢 /強化並多運用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在職業重建過程中多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 /加強身心障礙者對職業重建認知度/強化依產業、身障者需求，與定額僱用規範，開發職場工作機會</p> <p>性別議題」層面之建議：留意男女性別在各服務項目認知度、使用度與需求度的情形，並適度調整服務方式或促進措施。女性在照顧者的角色普遍影響在就業、在休閒、在健康等狀況，宜進一步檢討，並據以發展出適切的服務（如喘息服務、諮詢服務，或休閒活動等）。</p>
107 年 「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計畫」	<p>本研究計畫目的在發展身心障礙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機制，以回應 CRPD 第 9、21、29 條。</p> <p>民國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p>	<p>委託單位：國立陽明大學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周月清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恒豪教授 專任研究助理：陳俊賢 兼任研究助理：陳重安、王禕祺</p> <p>研究方法：以介入研究典範，本研究含以下階</p>	<p>研究發現：德、英、瑞、日四國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資源。針對 CRPD 第 33 條，障礙者參與機制各國有差異，障礙者本人、障礙團體（DPOs）佔多數。提出三種遴選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機制與優缺點分析：遴選、直選、中間模式。以中間模式針對 3 種障別（肢體/移動障礙類、聽覺障礙類及視覺障礙類）進行機制模擬：由各障別全國性及地方性障礙者團體（DPOs）或自我推薦候選人，政見發表後，由前述團體以直接或通訊選舉出一男一女代表，政府從中遴選出 1 名代表，但不可超越障礙者推薦名單。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實踐充分自由表達權益，政府應提供相關資源培力 DPOs；依據障礙者的差異性，提供可及性、無障礙資訊、溝通、</p>

		<p>段：需求探討/資料收集及整合，參與機制初步發展，參與機制的模擬及可行性評估，提出參與機制。</p> <p>研究樣本數：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以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文件研究(documentary research)、焦點團體及關鍵人物訪談收集資料，作為機制發展與評估之方法；參與者包括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DPOs)的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代表。</p>	<p>交通、輔具、人力支持等。</p>
<p>高雄市 108 年 身 心 障 礙 者 生 活 狀 況 及 需 求 調</p>	<p>係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調查時間：民國108年</p>	<p>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研究團隊/研究主持人：陳政智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彭武德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劉子甄、</p>	<p>研究發現: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認為現有的六大類(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及其他)福利服務中，各類需求度較高的以「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身心障礙特別門診」、「身障者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公營事業等設施身障者免費及陪伴者免費」、「使用牌照稅減免」、「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等。在服務輸送障礙方面，以往公部門會期待透過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傳</p>

<p>查期末成果報告</p>		<p>以容榕 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法、二手資料分析法共回收 1171 份有效問卷</p>	<p>遞福利資訊，但僅 5.6% 民眾曾參與過，間接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服務之原因有三「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及「申請程序太複雜」，在焦點團體針對這些議題回應（如：照顧模式、福利選擇、便利性等議題），並提出相關之意見。 研究建議：建議善用需求評估「主動性」制度，增加福利資源認識，提升服務可及性。建議增加多元服務宣導與接受資訊之方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較易取得資訊，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建議規劃多元化的居住模式，並依身障者老化狀況提供個別化服務。建議規劃設計交通支持服務，增加外出使用服務之動機。五、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資料及預防保健，深入研究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帶來的影響。建議調整智能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評估工具與機制。七、建議善用各種社會局主責的跨局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會議，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p>
<p>中華民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p>	<p>目的：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p>	<p>採「分層系統抽樣」，派員實地訪方式辦理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共計 12,198 份有效樣本</p>	<p>研究發現與建議：身心障礙者人口除東部地區減少外，其他地區皆成長。女性身心障礙者增加人數及幅度均大於男性。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增加 7 萬 7,624 人，增幅為 16.55%。「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兩類，約占身心障礙者總人數之 5 成 9。障礙等級以輕度最多，約占 4 成造成障礙原因以「後天疾病或老年退化」為主，約占 5 成 8。障礙發生年齡中位數為 40 歲。7.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學歷為「專科以上」占 18.63%，較 105 年增加 3.44 個百分點。15 歲以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喪偶比率約 3 成 5，為男性 4.5 倍。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子女比率為 7 成，平均子女數 2.03 人，均較 105 年減少。身心障礙者主要溝通方式以「口語」占 9 成 2 最多。91.89% 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家宅」，7.83% 住在「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組成型態以「兩代家庭」為主。5 年來，身心障礙者居住於有電梯之家宅比率由 14.20% 增加為 19.29%。3 成身心障礙者出入家宅需要他人協助。8 成 4 身心障礙者居住於自</p>

			<p>有住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至少需要一項居家無障礙設施之比率為 25.06%。住家宅身心障礙者對「無障礙衛浴設備」需求最高，其中 5 成 6 已裝設或改裝。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類型主要為「護理之家」及「長期照顧機構」，合占 7 成 2。受疫情影響，住機構身心障礙者親屬探視頻率明顯降低。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原因以「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占 6 成 2 最多，其次為「可接受良好教育或照顧」占 3 成 2。身心障礙者初次居住機構年齡以「65 歲以上」最多，占 4 成 7。近 3 成身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時間為「7 年以上」。居住於「家宅」身心障礙者對居住狀況表示滿意者者占 7 成 4，高於居住於「教養、養護機構」之 5 成 9。近 9 成身心障礙者期待與家人或朋友同住。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者占 84.21%，較 105 年減少 6.85 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很少外出原因，以「身體狀況不宜外出」占 6 成 2 為最高。近 4 成身心障礙者外出需要人員陪同，以失智症者需要比率最高。外出最常使用之交通方式，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占 3 成 3。最近一年最常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為「公車」。通用計程車使用率由 1.2%提高為 5.4%。復康巴士使用率由 4.65%提高為 6.26%。自述 10 項日常活動指標，有困難比率以「室外走動」37.26%最高，其次為「上下樓梯」37.07%。8 項工具性日常活動指標，有困難比率以「煮飯、作菜」及「搭乘交通工具」較高，均約占 5 成 8。5 成 7 身心障礙者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生活需要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有近 7 成係由家人照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家人，以「配偶或同居人」占 29.50%最多。女性家庭照顧者占比高於男性。近 6 成家庭照顧者同時「提供照顧及金錢協助」。住家宅且需要他人協助身心障礙者有 21.47%需要居家照顧服務。需要居家照顧服務者 7 成 6 願意負擔費用；需要日間照顧服務者則為 8 成 1。需要居家照顧服務者 7 成 2 有申請經驗；需要日間照顧服務者則為 5 成 5。需要但未申請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之原因，皆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最多。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占 20.79%。身心障礙者個人最主要收入來源，有 7 成</p>
--	--	--	---

			<p>1 來自「本人收入或家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經濟收入者，以「本人」占 28.62%最多。個人平均每月支出為 18,035 元。2 成 6 身心障礙者有支出「照顧服務費」，平均每月支出金額為 4,689 元。自評健康狀況不佳，較 5 年前減少近 8 百分點。做過健康檢查之身心障礙者占比由 43.26%增至 51.30%。沒有做過健康檢查，主因「沒有不舒服或不知道需定期檢查」占 70.26%。身心障礙者 7 成 8 需要定期就醫；1 成 9 需要定期復健治療。身心障礙者到達醫院或診所前遭遇困難占比分別為 15.07%與 7.20%。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診所就醫過程時遭遇困難占比分別為 11.33%與 5.82%。4 成 4 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具協助。4 成身心障礙者願意使用回收輔具。身心障礙者不想參與休閒活動主因為「受身體或健康因素」影響。身心障礙者不想參與社團活動主因為「受身體或健康因素」影響。109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身心障礙者投票率為 67.96%。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投票期間有遭遇困難占 5.82%。7 成 3 身心障礙者完全可以「決定自己生活作息安排」。3 成 6 身心障礙者不願意回答「節育手術」問項。在學身心障礙者遭同學不友善對待比率為 12.64%。近 7 成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幾乎不會遇到陌生人不友善情形。2.27%身心障礙者曾遭遇過人身安全威脅事件。</p>
110 年 臺中市政府	藉由調查研究報告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福利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研究主持人：姚奮志 / 研究員：鍾蕎憶、賴君萍 / 面對面訪談、視訊或電話訪談/本次共回收 780 份有效問卷。	研究發現: 臺中市同時面臨障礙者老化的照顧與經濟議題，尤其是第一類、多重障礙、其他類，也面臨如第三類障礙者既高齡化也年輕化的就業與環境安居問題。根據獨居者的障礙類別、失能程度、年齡條件來提供不同的服務內容。自主能力或是工作能力較好的輕度與中度身障者可提供關懷與諮詢性服務，瞭解社交與社會參與概況，安排適當的積極性社會參與服務介入；針對第一類、生活功能較低、高齡、中重度障礙者提供主動性的中長期性服務，包括各項生活物資、長照資源的銜接，轉交身障社區資源中心、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後續服務規劃。母親都是主要照顧者，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推斷女性身為照顧者的趨勢仍然相當明顯。且第一類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雙親、

	<p>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作整體及性別分析，並增加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及所需支持之調查與分析。經由調查結果提供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規畫身心障礙者於福利、醫療、教育、就業、交通、休閒娛樂等依據。</p> <p>2021年2月1日至最晚2022年6月31日止。</p>		<p>子女；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八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母親為主；其他類以父母雙親、配偶或同居人為主；第六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子女為主。可見第一類與其他類較需要父母參與，其他各類則是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多數居家的身障者較不需要服務，但有需要的人還是以居家為多，並且有少部分人還在尋求機構服務的可能性；機構服務的選擇主因是因為家庭沒有能力或時間，表示家庭功能的評估與協助仍相當關鍵。高齡輔具、身體功能、多重障礙者對於輔具的需求明顯，因此政策上建議可以安排規劃相關的服務。從整體服務流程、軟硬體、空間規劃等面向進行設計。不願意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評估輔具的原因主要是生理因素受限而不方便移動與距離太遠。年輕身障者的工作需求與就業服務之間較易銜接，但高齡者的工作需求與就業服務需要則面臨挑戰，顯示出目前身障者在平均餘命延長，工作收入不足，職場卻不易吸納的困境。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不高，步行、自行騎乘機車或駕車的人數較高</p> <p>研究建議:各項服務應重視身障者提早老化、高齡者老化的生心理特性，加強專業人員訓練，與各項資源的建構提供。社福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在協助身障者時，應注意在地化與社區性的生活領域，強化個人的生活脈絡整合。預防層次聚焦在自主能力或是工作能力較好的輕度與中度身障者可提供關懷與諮詢性服務，瞭解社交與社會參與概況，安排適當的積極性社會參與服務介入；處遇層次主要是針對第一類（尤其是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生活功能較低、高齡、中重度障礙者提供主動性的中長期性服務，包括各項生活物資、長照資源的銜接，轉交身障社區資源中心、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後續服務規劃。身障者要安置於機構前應考量身障者本人意願，並適時考量個人的家庭功能狀態，甚至預先提供家庭服務，最後才選擇機構安置服務。提供服務時應考量經濟與空間問題，事先做好完整評估與規劃，提供身障者可以負擔的無障礙環</p>
--	--	--	---

			境改善，同時 連結相關經濟補貼資源，使服務能有效改善居住空間。服務面應重視初領證身障者、長期失業身障者加強宣 導，並可針對初領證身障者主動關懷，提早進行就業服務 介紹或相關服務的引導。服務上以身障者居家生活的需求滿足，如購物和居家 日常活動，探訪親友和運動等作為主要目標，其次鼓勵積 極性的社會參與，包括旅遊、社團與宗教活動參與。服務上除對不同年齡身障者需特別注意，第一類、第 二類、第七類與多重障礙等四類有較明顯的就醫困擾；其次社政單位應協助機構內或是社區服務的身障者克服交通 問題、陪同就醫與醫療費用負擔的課題。
110 年基隆市政府	藉由調查研究報告瞭解基隆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作整體及性別分析，並增加不同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及所需支持之調查與分析。經由調查結果提供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規畫身心障礙者	委託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執行單位：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透過電話詢問調查對象或實際照顧者的聯絡資訊，再進行電話訪問。為提升問卷回收率，將依受訪者需求輔以人員面訪、書面 郵寄、手機簡訊或網路調查等多元方式，供受訪者填答。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450 份	研究發現: 經濟補助方面，80.0%的受訪者已使用「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57.8%已使用「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62.9%)以及「三節慰問金」(55.6%)。照顧服務方面，8.7%的受訪者已使用「家庭托顧服務」，8.0%已使用「心智障礙者雙老服務」。滿意度最高的是「日間作業設施」(80.0%)與「雙老服務」(75.0%)。在社會參與政策中，63.3%的受訪者已使用「乘車補助」，其中「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78.6%)與「乘車補助」(77.2%)滿意度較高。職業重建服務的使用率相對偏低，僅 8.9%的受訪者使用過「一般性就業」，其中「支持性就業」(59.1%)與「一般性就業」(55.0%)的滿意度較高。在需求評估與個案管理服務方面，34.0%的受訪者使用過「需求評估服務」，32.7%使用過「個案管理服務」。其中，「個案管理服務」的滿意度最高(88.4%)，其次為「需求評估服務」(71.9%)。身心健康狀況 36.7%的受訪者自評健康狀況為普通，27.4%表示良好，但有 40.7%認為健康狀況比一年前更差。經濟狀況 46.4%的受訪者本人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60.2%的受訪者因照顧與疾病相關需求而增加費用支出並感受到壓力，其中以「生活照顧費用」比例最高(51.3%)。教育狀況 3.6%的受訪者仍在就學，其中 62.5%就讀一般學校。68.8%的受訪者已使用教育補助，且 72.7%對補助表示滿意。休閒娛樂狀況 33.8%的受訪者曾參與藝文娛樂活動。42.9%在參與過程中表示

	<p>於福利、醫療、教育、就業、交通、休閒娛樂等依據。以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動態資料依調查所定期間而定。實際訪查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2 月，期末總報告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受到 COVID-19 影響，與單位進行商討後，期末總報告延至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p>		<p>沒有困擾，但仍有部分受訪者指出困擾來源，包括陪同陪伴需求(17.8%)與交通問題(17.6%)。就醫與復健狀況 78.7%的受訪者在近半年內就醫的主要原因為慢性病處方簽需求，需要定期服藥。55.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就醫困擾，但仍有 21.3%指出交通問題。家庭狀況 97.6%的受訪者居住在家宅，並多與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同住。40.2%的受訪者不需要他人照顧，24.0%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而在需要照顧的家庭中，照顧者年齡以 61 歲以上居多(38.3%)。</p> <p>研究建議：瞭解身心障礙者獲取福利政策相關管道，採多元宣傳管道，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對於資訊的觸及率。依經費預算，讓申請者獲得保障，協助申請者自立自強，傳遞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之概念。對於高使用率及高滿意度等政策持續保持，深入瞭解低使用率政策的可能原因，進而對此優先推廣，增加其使用率。在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專用停車識別證及乘車補助政策均有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II 基隆市政府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極高滿意，未來可針對「陪伴就醫」加宣傳，讓前往就醫者可其需求申請福利，降低就醫困擾。進行活動規劃時應注意身心障礙族群需求，以落實文化平權，降低觀賞門檻與參與的限制，並未來問卷設計中可增加參與藝文娛樂活動時期望改善的方向。未來可增加身心障礙者對於交通道路看法。對於使用職場重建服務政策給予極高肯定，但尚有改進空間，未來可邀請身心障礙者與雇主利害關係人進行質性研究之焦點團體，探究身心障礙者不滿意原因及雇主對於身心障礙者看法。對國民義務教育的教師宣導硬體資源內容，讓學生有所需求時，教師可協助學生提出申請，降低學生學習上的阻礙。</p>
<p>110 年 嘉義縣政府</p>	<p>經由蒐集調查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瞭解嘉義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p>	<p>委託單位：嘉義縣社會局。執行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進行，由經過專案訪員訓練</p>	<p>研究發現：五成的身心障礙者年齡達 65 歲以上。設籍嘉義縣身心障礙證明者以「肢體障礙者」最多近九成「與家人或其他人同住」，「獨居」者約一成，逾九成居住處無電梯逾六成表示「環境上沒有障礙」，具跌倒風險的地點以「室外」最高。其次為「走道」、「樓梯」與「浴室」。近五成居住地 500 公尺內生活機能有「社會參與場所(如宗教寺廟)」、「生活用</p>

<p>況。掌握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各類福利措施的需求、使用情形之數據。蒐集調查身心障礙者外出時所遭遇之困難情形，如搭乘交通工具、就醫、投票、參與休閒活動等，以利推動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依據相關調查結果，作為嘉義縣擬訂服務等相關權益保障政策之參考。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p>	<p>會議培訓之面訪員，依照嘉義縣社會局提供之名冊進行抽樣後，前往指定地址之家戶進行面對面訪談。本次調查規劃完成有效樣本數 664 份，所有回收樣本在經過研究人員依據複查流程確認無誤之後，共計為 664 份有效樣本，總完成率為 100.0%，各障礙類別(副母體)之完成率同樣為 100.0%，不同區域別之完成率亦同樣達到 100.0%。</p>	<p>品購買場所」、「安全交通通道(如斑馬線)」。逾九成對於目前居住表示「滿意」，居住安排期望「與家人同住」者最高，期望與「子女(含子女配偶及孫子女)」、「配偶(或同居人)」同住的比例較高。四成七日常生活活動(ADL)無法獨自行動，其中「上下樓梯」的困難比例最高。近六成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無法獨自行動。僅四成四可以獨立自我照顧，近六成生活行動需要協助。主要家庭照顧者以「兒子」與「配偶或同居人」較高，提供之協助以「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協助與諮詢」最多，其次為「提供金錢協助」。逾七成需要定期就醫，主要為「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定期就醫頻率以「每 3 個月 1 次」最高。「根據疾病到合適的就醫場所看診」是就醫時最重要的考量。六成七就醫需要人陪同，協助者以子女最多。僅二成表示就醫有困難，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最多。僅三成八有定期做健康檢查，「每一年」健康檢查的比例最高，健康檢查服務主要為「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有申請輔具補助經驗者，二成五表示遭遇過困難，以「補助金額不敷購置」最多。二成四知道「二手輔具租借服務」，得知服務的管道以「醫療人員」最多，其次是「親朋好友」。身心障礙者對於十項醫療權利保障的認知度以「醫療費用補助措施」最高。支持性措施中，仍以「經濟補助」的重要度最高。近兩成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來源者的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高齡者須負擔家庭收入。四成三的身心障礙者表示收入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以「日常生活費用不夠」的重要度最高，其次是「收入過低」。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費用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的重要度最高，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比例最高。「子女(含媳婦、女婿)」為身心障礙者生活上遇到困難或者有事情需要協助的主要對象，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就讀「國中及以下」的身心障礙者，以就讀「一般學校(含幼兒園)」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安置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的比例最高。三成七表示有就學通勤服務需求，遭遇的困難以「沒有提供接送服務」最多。目前在學的身心障礙者以「繼續升學」的比例最高。教育權</p>
--	--	---

			<p>利保障福利措施以「教育補助費」認知度與重要度最高。110年11月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17.37%，男性勞參率高於女性。求職管道以「自家經營」最多，工作場所近五成為受私人雇用，近三成為自營作業者。任職單位有協助進行職務再設計者不及一成。八成四近一個月有外出，其中八成八「幾乎每天」外出活動。身心障礙者外出使用一般交通運輸工具的重要度明顯較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以「扶手及防滑地板」重要度最高，「無障礙的坡道太陡」為最常遭遇之困難。交通服務措施者以「牌照稅減免」的認知度最高，「牌照稅減免」的需求度與重要度皆為最高。參與休閒及社會活動可能遭遇之困擾，以「身體狀況不佳無法負荷」居多。109年總統大選，有投票權者近二成七沒有去投票，原因以「身心狀況健康不佳」比例最高。有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中，高達三成三對象為陌生人。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者有近七成三曾尋求協助，「家人」為主要求助對象，求助過程中的困擾以「不清楚求助管道」的比例最高。近半有配偶、女性喪偶比例高逾男性。七成八有生育子女，尚未生育子女原因，以「尚未結婚」為主。逾五成四未來沒有意願生育子女，僅6.5%「有意願」生育子女，以肢體障礙者未來「有意願」生育子女的比例較高。僅一成有參與過產前教育或產後育兒等相關課程，沒有參與的原因為「覺得沒有需要」與「不知道去哪裡接受相關課程」。營造友善生育子女環境中，「提高育兒津貼」和「社區臨托中心」最為重要。身心障礙者取得福利相關訊息管道以「親朋好友」告知的比例較高，未來期待透過「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取得資訊。八成七身心障礙者對整體生活滿意度感到「滿意」。主要家庭照顧者逾五成為女性、近三成65歲以上。主要家庭照顧者八成三與被照顧者同住，同為身心障礙者占5.5%。目前有工作的主要家庭照顧者中，近五成五表示工作因照顧身心障礙者而受到影響。三成三主要家庭照顧者「沒有」其他人能輪替照顧。主要家庭照顧者在情緒、心理壓力的排解以及社交生活不足方面，需要更多的支援。「增加收入」與</p>
--	--	--	---

			<p>「有人幫忙照顧」仍是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項目。整體而言，主要家庭照顧者對於嘉義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的認知情形仍有不足。主要支持措施中，需要但未利用原因多為「不知道如何申請」和「不知道有此項服務」。</p> <p>研究建議:除關注高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外，亦須關注45歲~未滿65歲的獨居身心障礙者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及需求。整合身心障礙和長照的政府資源，宣導讓身心障礙者知道可彈性使用，此外，建議推展綜合性服務中心。建置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及服務措施的資訊整合平臺，善用在地組織作為身心障礙相關措施宣導的橋梁，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研擬易讀版文宣，讓身心障礙者瞭解各項福利措施的內容。輔具到府評估、就醫環境友善。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將照顧據點轉換為生產性據點，協助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排除交通和經濟上的阻礙，跨出家門到社區參與活動、就業，獲得社會和經濟支持，進而融入社會。未來調查建議本次調查因調查樣本限制，使得0~18歲年齡的分析數據偏少，影響推論的穩定性，未來執行此類調查時，建議再時間、經費允許下，可以適度增加特定年齡層的樣本數，以提升調查結果的價值；此外，針對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設計特定議題問項，以收集、了解更多不同特性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與生活狀況需求。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方面，針對目前就業者的工作年資調查區間部分，建議可以納入以「時」為單位的相關問項，以進一步探討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就業」的現象。</p>
111 金門縣	本調查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包括基本資料、居住狀況、	國立金門大學。主持人梁美榮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黃誌坤副教授/研究助理江淑君、洪靜鈺。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搭配焦點團體訪談，研提相	研究發現: 金門縣身心障礙人口已有高齡化現象，障礙原因乃以後天疾病所致偏高，發生障礙年齡以中高齡為主，身心障礙教育程度已有大幅提升。身心障礙者已婚者居多，子女數以3-5人居首，居住家宅為主且大都為自有住宅，建物仍以閩南式房子或透天樓房居多，與家人同住為多，主要照顧者以子女或配偶為主、居住場所希望有無障礙設施。(一)就醫面向：身心障礙者因有慢性疾病，需定期服用藥物而有經常就醫需求、國民保健服務的用心看得見及與

	<p>保健醫療、就學、就業與訓練、交通、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家庭經濟狀況，醫療照顧及福利服務需求、家庭照顧負荷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作整體及性別分析，並增加性別對婚姻、生育、教養等選擇、需求及所需支持之調查與分析。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4 日為止。</p>	<p>關建言。有效樣本數 802 份。</p>	<p>宜增加全民健保費用補助的宣導、重新鑑定的困難在於醫療院所距離太遠。(二)教育面向：學校針對身心障礙者採取融合的教育方式；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面對課業問題是挑戰，接納包容是難題；教育補助相關費用使用率最高。(三)就業面向：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偏低，需重視身心障礙之生產力；若有就業者其工作型態穩定及就業滿意度高，但仍面臨職場困難，以工作負荷重、體力無法勝任及人際關係為最多，且需要職務再設計的職場協助。此外，親友是工作媒合的重要資源，身心障礙者自身的工作收入及子女提供是日常生活經濟的來源。(四)就養與社會福利服務：1.多數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含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費用，且多數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金門縣育兒津貼最被需要。2.取得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來源，以醫療院所、衛生所最高，其次為親友告知以及鄉鎮公所提供。3.取得需求評估資格比率偏低，身障者對於個人照顧辦法及家庭照顧者支持辦法不熟悉，家庭托顧使用率低，但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表現良好。(五)輔具服務：可提升身心障者使用二手輔具的意願，並提升輔具服務據點評估量能，且加強輔具資源宣導，以提升輔具使用頻率。(六)社會參與與交通：過半數身心障礙者會使用電腦、平板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外出目的以醫療院所及日常生活物品購買為主；縣民愛心卡廣為使用及期待增加交通運輸方式與數量；金門縣公共空間的使用率以醫療院所為最高；身心障礙者高度參與投票。仍為傳統的親屬照顧，主要家庭照顧者已婚居多，與被照顧者同住；照顧者仍較為偏向女性，但男性比率已有提升。主要照顧者以39歲-64歲居多占56.5%，其次65歲以上亦占32.3%，兩者佔主要照顧者88.8%，顯見除中年投入照顧之外，老老照顧議題亦需要加以重視。家人關係經分析，以非常親密與親密居多，達96.6%。主要照顧者在照顧內容方面，以安全陪伴為最多，其次為家事協助，以及身體照顧；主要照顧者以照顧身障者一人為主。主要照顧者目前皆認為身心健康，可以獨自負擔照顧責任，但期待能有更多的照顧經費補助，及有可近的臨短托服務與喘</p>
--	--	-------------------------	---

			<p>息服務。照顧負荷的單題平均數為2.13，未超越中間值2.5；照顧壓力的單題平均數為2.04，未超越中間值2.5，且低於2017年調查之2.34。</p> <p>研究建議：從金門縣身心障礙人口特質部分提出相關建議由於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已有高齡化趨勢，金門縣政府應著手規劃身心障礙者老化需求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相關服務；以本次調查結果，研究團隊建議：規劃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的活動、活化金門縣宗親力量、雙老家庭及老老家庭的定期問安與訪視、善用社區志工力量關懷社區身心障礙者及關懷獨居身心障礙者等；如下：高齡者與家庭服務：提升專業人員對於高齡者需求及家庭服務之專業知能；辦理身障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團體、照顧者支持諮詢平台；提供電話或視訊的緊急通報支持系統。獨居身障者關懷訪視：與民政單位合作分工，低收入身障獨居長者由民政單位協助；獨居身心障礙者由身心障礙個案管理者提供關懷服務。此外，利用宗親力量提供宗親關懷。獨居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及老老家庭連接緊急救援系統，並提供易讀且便利教學。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已婚者居多，家居者比率高，子女照顧高於配偶照顧等現象，當少子化後。在此，研究團隊建議金門縣政府應將照顧公共化議題提出討論，包括：建構家庭支持網絡、加強並提升社區支持服務量能。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大都與家人同住，居民普遍居住在閩南式房舍或透天樓房，對於無障礙住宅的規劃甚缺；建議縣政府應可將金門縣建築特色納入無障礙改善計畫。婚姻及生育輔導與相關服務的規劃、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的使用、及加強各項福利服務的多元資訊宣導及易讀資訊的提供。經濟收入與生活支持相關規劃：每鄉鎮設立實物銀行、待用生活必需品服務單位的設置，除提供列冊者服務之外，亦須針對臨時有需求者給予緊急的必需品。</p> <p>就醫、就學、就業、社會參與等面向提出相關建議：就醫的交通資源充足、運用公衛系統落實公共衛生指導與措施，以及滿足與疫情相關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加速到宅醫療的建構。</p> <p>國民保健服務與規劃：身心障礙特別門診、就醫環境及</p>
--	--	--	---

			<p>國民保健服務規劃時，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年齡與性別上的個別化差異。身障鑑定與相關福利服務規劃：建議醫院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跨科別及簡化的鑑定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業務。醫療服務與困擾的相關規劃：依照障礙特性提供身心障礙者易讀版、加強宣導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的宣導；及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居家護理等四項。</p> <p>教育單位應持續關注無障礙與教育平權服務。教育單位應於各級中小學校提供包容性學習、融合式教學，建構友善校園，持續強化接納身障學生，創造共融教育環境。針對學前早期療育規劃、國中小特殊教育規劃，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數，並提供完善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源。針對國三不升學及高三不升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安排就業轉銜服務，提升身障青年的就業率。</p> <p>職業重建服務與提供規劃：職業重建窗口盤點縣內身心障礙可就業人口，了解其所需支持及困境，提出因應策略。對於中高齡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實質的協助，包含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流程的順暢、適性就業機會的開發、及工作場域就近性的媒合。職業重建服務服務宣導與服務規劃。職業重建都有再推廣或倡導的必要，可與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合作，進行轉銜服務，避免服務的斷裂。職業重建窗口應提前與高中職校安排晤談，了解畢業學生就業需求，並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如職業輔導評量等。長期失業身障者宣導，且應與工商企業相關團體倡導，並針對繳納就業安定基金之機關行號，逐一拜訪，提供身心障礙就業機會。應強化對雇主的無障礙宣導、工作環境無障礙推廣、職務再設計應用等，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就業門檻，提高就業支持度。重視職場友善，及提升雇主與同事的接納度，改善人際關係。</p> <p>社會參與與交通：加強身心障礙者在手機與電腦使用的訓練，鼓勵身障者運用資訊軟體獲得服務與最新資訊。教導視覺障礙者善用縣府提供相關的無障礙軟體與手機APP教學。建構金門縣全區網路無障礙環</p>
--	--	--	---

			<p>境、大眾交通之無線網路系統。交通政策規劃：設計並辦理友善的社會參與活動，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一同，包括旅遊、社團與宗教活動參與。增加全區的通用計程車，使得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友善的交通銜接工具，以利外出與社會進行互動。社區的無障礙環境應擴及到不同社區與臨近賣場、市場、公園、學校的整備。交通服務、公共空間與相關規劃：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復康巴士、計程車等服務提供人員進行身心障礙服務的訓練或是講習，落實CRPD精神，消除歧視。考量18歲至未滿45歲、及65歲以上等族群不同需求，強化市場、學校、醫療設施的聯絡交通與適宜班次、時間。針對無法外出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並以多元方式宣導周知各種外出交通運輸的搭配與選擇方式。政策參與相關規劃：社政單位之教養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小型作業設施等，衛政單位之精神療養院、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等，針對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有自主的活動設計與安排，給予適宜的政治參與觀念。投票場所的無障礙環境建構，包括選票無障礙設計、行車動線、投票流程與環境規劃等，建議皆須有事前的勘檢，避免造成不便影響政治參與權利。推動投票專車載身心障礙者前往投票所進行政治的社會參與。</p> <p>從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現況提出相關建議：重視主要照顧者的生活休閒，並適時提供臨短托或喘息服務。此外，加強照顧責任的性別分工宣導、提供照顧分擔的策略、友善提供臨短托服務的申請方式，並宣導家庭支持暨諮詢中心的服務，以能適切地提供相關資訊及支持。</p>
113 勞動部	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等資料，供為政府釐訂身心障礙者勞動	勞動部/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為主，郵寄或傳真問卷為輔，其中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以郵寄訪問為	<p>研究發現:勞動力參與率21.9%，失業率7.1%；非勞動力91.2萬人。與108年5月相較，勞動力增加2.2 萬人(+9.6%)，就業者增加2.3萬人(+10.8%)，勞參率上升1.2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下降1個百分點；非勞動力增加1.7 萬人(+1.9%)。按性別觀察，男、女性分別較108年5月上升0.8個及2個百分點。男性失業率6.9%、女性7.5%，則分別較108年5月下降1.3個及0.6個百分點。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占比為32.5%；女、男性分別為</p>

	<p>相關政策參考。民國113年5月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主。</p>	<p>37.6%及29.5%；失業者為72.7%，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為68.1%，二者均遠高於就業者之18.9%。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68.7%、「提供就業資訊」占65.7%較多。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占比較高之失業者、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非勞動力，其需求項目亦均以該2項措施占比較高。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占比為28.6%；女、男性分別為36.6%及24%；失業者為54.1%，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為47.4%，二者均遠高於就業者之21.1%。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希望參訓類別以「電腦資訊類」占46%最多，「餐飲廚藝及烘培類」占27.2%次之。</p> <p>就業者：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22.5%最多，批發及零售業占14.9%次之，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亦分別占8.9%、8.5%。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較多，合計占46.7%，女性則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較多，合計占47%。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6.8%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0.5%次之，事務支援人員占13.3%居第三。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男性占25.4%、女性占29.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男性占19.1%、女性占23%）位居一、二，另女性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占比亦逾2成。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人力派遣之非典型工作者占26.1%，其中部分工時占20%，臨時性工作占11.5%，人力派遣占1.3%。按性別觀察，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占27.4%，高於男性之25.4%，其中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22%，高於男性之18.9%，惟男性從事臨時性工作占12.6%，則高於女性之9.3%，男、女性從事人力派遣工作者均未及2%。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以「體力限制」占35.6%最多，另「須回診而時間受限」占11%。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者占28.1%。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以受僱者占79.1%（受私人僱用占69.4%、受政府僱用占9.7%）最多，自營作業</p>
--	------------------------------------	-----------	---

		<p>者占15.6%次之。按性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受僱者占比較多，其中女性占82.4%，高於男性之77.4%；另男性自營作業者占16.6%，則高於女性之13.5%。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平均為37.4小時（含經常性加班1小時），其中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未滿20小時者占12.4%，20小時-未滿40小時者占20.9%，二者合占3成3；40小時-未滿45小時者占45.5%；45小時以上者占21.3%。按性別與年齡觀察，男性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為38.3小時（含經常性加班1.2小時），高於女性之35.7小時（含經常性加班0.8小時）；年齡則以30-44歲38.6小時（含經常性加班1.4小時）最高。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工作天數平均為4.9天。113年5月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3.1萬元，較108年5月增加2千元。每月收入高於基本工資27,470元，但未滿4萬元者占45.9%，4萬元以上者占21.6%，另低於基本工資者占32.5%，其週工時未滿30小時者占約6成。按性別與年齡觀察，男性每月收入平均為3.3萬元，高於女性之2.7萬元；年齡則以45-64歲3.3萬元最多。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就業或勞動參與有遇到困難者占28.2%，所遇困難以「工作時間或內容不適合自己」占13.9%最多。遭遇困難時，希望雇主提供之協助以「職務內容或流程調整」占8.9%最多，另不需要協助者占11.4%。113年5月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未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92.1%，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7.9%，遭受之不公平待遇以「工作配置」占3.7%較多，「薪資」占2.8%次之，「員工福利」占1.2%居第三。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者占80.9%（非常滿意占22%、還算滿意占58.9%），普通者占10.2%，不滿意者占8.9%（不太滿意占7.2%、非常不滿意占1.6%）。</p> <p>失業者：113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者占37.4%，未就業原因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超出負荷」占17.9%最多；另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占62.6%，所遭遇之困難以「找不到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合適的工作」占34.6%最多。113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占90%，其中希望工作類型為全時正式工作者占57.7%，高於非典型工作之32.3%。希望</p>
--	--	--

			<p>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為「體力限制」占16.1%，另「須回診而時間受限」、「個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亦分別占10%、9.8%。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自行創業占10%，其最需要政府協助之項目以「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提供創業補助」均占3.4%較多。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均約9成希望受人僱用，男性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者占62%，多於女性之50.1%。113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6.5%最多，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2.3%次之，事務支援人員18.1%，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9%分居三、四。</p> <p>非勞動力：113年5月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65歲以上）」占60.7%最多，另因照顧家庭、在學及準備升學、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等原因合占7.4%。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已退休或退離職場者占73.2%，其退離年齡以55-64歲占21.2%、65歲以上占20.5%較多，45-54歲占11.9%，未滿45歲10.3%。113年5月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有工作能力者占14.4%，其有工作意願者占7.7%，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但未找工作之主要原因以「沒有適合的工作」占44.2%最多，另「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體力無法勝任」亦分別占17.7%、14.2%。113年5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61.3%；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45.6%；希望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44.7%。女性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67.2%，高於男性之57.1%，主要係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55.5%，高於男性之38.6%。113年5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之每月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27,470元）者占37.6%，主要係因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希望達基本工資至未滿3萬元者占39.5%，3萬元-未滿4萬元占14.8%，4萬元以上者占8.1%。</p> <p>研究建議：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主要為就業媒合與就業資訊。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68.7%、「提供就業資訊」占65.7%較多。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占比較高之失業者、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非勞動力，其需求項目亦均以該2項措施占比較高。有</p>
--	--	--	--

			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希望參訓類別以電腦資訊類最多。
113 桃園市	本研究之主旨為瞭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家庭、就業及各種生活狀況及遭遇困境，以及現行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滿意程度和期待等，以提供桃園市政府未來社會福利施政的改進和參考依據，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元智大學/主持人劉宜君博士/研究助理鄭楹謹、邱璟晏、羅俐雯/本研究包括文獻資料蒐集法、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調查法等多元研究方法。有效樣本數 650 位。	<p>研究發現:綜合言之，研究發現不同年齡、性別、障礙類型和地區，需求的比例有所不同，顯示出照顧需求的多樣性。其次，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無需額外支持，少數希望提供親職教育、兩性交往諮詢和嬰幼兒健康服務等。此外，印象深刻的服務涵蓋交通補助、生活津貼、醫療減免等，並且部分受訪者對公務系統的服務態度有正面與負面意見。最後，未來協助期望：主要希望獲得生活補助、長期照護、醫療設備補助，並提高福利申請便利性和服務涵蓋範圍。</p> <p>研究建議:本研究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在研究初期舉辦了焦點團體座談會，廣泛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然而，調查結果提出時，未同步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會與相關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建議未來進行調查時，應在調查前後分別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以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能在調查設計、實施及結果討論階段得到充分反映，進一步落實 CRPD 中參與和平等的原則。此外，本研究調查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48.2%，未來調查可兼顧年齡分布。</p>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目與嘉義市現行福利項目提供說明

一、**保健醫療需求。**由於台灣自 1995 年開始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因此有關障礙者的保健醫療服務大多數都納在全民健康保險服務中，並沒有針對障礙者有特別的服務。近年來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特別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以醫療院所為主在各縣市設立了聯合評估中心，並提供

相關療育費用的補助。此外，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在 2009 年特別訂定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要求指定醫院應至少設置獨立的牙科及發展遲緩診療特別門診，以因應障礙者就醫的需要。

二、教育權益。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針對障礙者的教育只說明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障礙者（第 27 條），實質的做法主要是規範在「特殊教育法」中。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設計，障礙者接受教育的模式將依據鑑定的結果，根據障礙者的能力，分別採取集中於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等方式辦理，而特殊教育班辦理的方式又可分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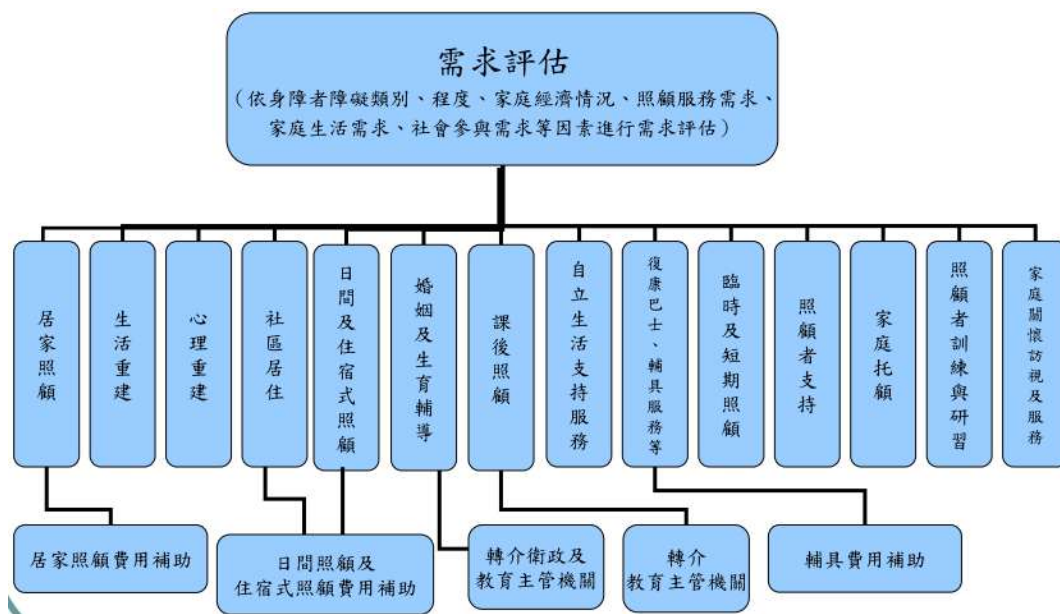
三、就業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又依據同法第 34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依障礙者的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所提供的個別化就業服務型態，包括有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且後者應依職業輔導評量的結果來決定。台灣在規劃及辦理各項障礙者的就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時，均依循著該條文的規定發展，並架構在所謂職業重建服務系統下而在所有的就業政策中，與障礙者的就業率關係最為密切的一個政策，即是所謂的「定額進用」。依據該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衛生福利部）：「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若沒有依據該規定足額進用，將按未足額的人數每月繳納罰款，無形中確實增加了機關（構）進用障礙者的人數，惟實質上是否達到障礙者公平獲得就業的機會，或許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視。

四、支持性服務。2007 年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具體服務項目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等服務（第 51 條）。另一方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提供給障礙者的個人照顧服務包括了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第 50 條）。上述，除了居家照顧及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等主要是接續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供給障礙者的服務措施，其他的項目都屬於新增項目，因此，障礙者能夠獲得的服務大致用下列說明表示：

- （一）居家服務：依據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0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障礙者包括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助理、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到家、居家環境改善等居家服務項目。具體實施方式則規定於「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能夠申請的資格限縮為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以及因身心功能受損導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服務的項目則以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為主。
- （二）、社區照顧服務：依據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1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障礙者包括復健服務、心理諮詢、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餐飲服務、交通服務、休閒服務、親職教育、資訊提供、轉介服務等社區服務。
- （三）、長期照顧服務。50 歲以上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由他人提供照顧的障礙者；另外新增未滿 50 歲之心智障礙者失去生活功能者，亦可納入長照 2.0 的服務範圍內。
- （四）、個案管理與轉銜。早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2 條明定為了使障礙者不同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地方政府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的服務。為了該條文的通過，「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中明定各地方政府應建置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建立生涯轉銜服務流程、提供個別化的專業服務（衛生福利部）。

(五)、經濟安全。此部分包含生活及托育養護補助，當家庭經濟條件未達最低生活費或最低生活 1.5 倍、2.5 倍時，地方政府將依據障礙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發給一定的生活補助費；而對於使用日間托顧或住宿服務的障礙者，同樣也會依據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例的托育養護費補助（內政部）。就學費用減免⁹與社會保險補助，台灣對於障礙者參加由政府辦理之各式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漁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及退休人員保險等，依據障礙程度補助應繳納之自付額保險費（衛生福利部）。

(六)、保護性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特別明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第 74 條）。也規定不得對障礙者有下列行為：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第 75 條）。



⁹ 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主要是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針對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者，依障礙程度給予學雜費減免（輕度減免 40%、中度 70%、重度全免），申請人需向學校提交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及所得證明文件，於註冊時向就讀學校辦理，公立學校直接減免，私立學校後續申請補助。補助對象與資格：學生自身障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文件者。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家庭所得：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減免標準（依障礙程度）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減免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實習實驗費等，重修補修亦可減免一次。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158> 2025/12/30 查詢。

圖 2-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與福利服務提供項目圖¹⁰

經過 ICF 需求評估之後即可透過目前東區及西區的身心障礙福利服中心進行福利服務使用與資源需求申請使用，相關資源可以透過底下網址：

1.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3613&sms=11725&_CSN=1693&page=1&PageSize=2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2025/11/12

第三章 調查設計

第一節 調查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概況及福利需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本計劃書主要欲瞭解嘉義市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況及需求，以提供嘉義市政府未來社會福利施政的改進和參考依據，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由嘉義市政府主辦，委託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張國偉、蔡長穎兩位教授籌組調查研究團隊（包含碩士生與大學部約 25 人）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嘉義市的身心障礙者隨著年齡增加，與醫療技術的進步，人數與存活率都在上升。不同的障礙類別，與障礙的等級變化，也會有不一樣的福利服務需求狀況，例如，隨著人口老化以後的失能及身障者老化日趨嚴重，嘉義市的老年人口中，已經有相當高的比例均存在失能，甚至出現老年身障之比例相當高，而慢性疾病盛行率也在近年來都有增加趨勢，在在均顯示出障礙者的需求已經超越以往經驗的累積與知識，所以有必要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西元 1980 年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制訂第一部專法《殘障福利法》，並於 1990 年

¹⁰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contlink=ap/idfbok_list.jsp&mclass=200806230001

進行第一次修法、1997 第二次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修法再度變更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至今經歷了 18 次的修法過程，最後一次修正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零六條。

上述變動頻繁，除了顯示政府於障礙者的保障範圍逐年擴增之外，也顯示出對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與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上有了更多重大改革，尤其是法令的修正，更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需求需要進行瞭解，有利於政策規劃與福利措施的提供。吾人可從法令名稱與實質條文內容的修正觀察，皆顯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價值理念開始有了相當大的轉變且受到重視；而身心障礙者衍生或反應之問題現象，某種層面可能意涵著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未獲得滿足，在服務提供時，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乃是服務提供主要目標之一。

因此，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便成了服務設計與提供之首要工作。更重要的是，需求的界定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或再分配，也將影響社會政策績效的評定。2012 年（民國 101 年）正式實施 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¹¹，從原本的十六類轉為以八大類之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影響，作為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的原則，全面的採 ICF 編碼方式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效期至多五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加以明定：「為維護身心障礙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定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由此可見，需求評估不只是消極的發掘問題及需求，更是在積極的找出問題，並尋求資源，增強其問題解決之能力。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而言，需求評估呈現了身心障礙者需要什麼樣的福利服務，詳細瞭解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狀況，將使福利服務方案的設計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真實需求，因此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前，從事需求的評

¹¹ ICF 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的簡稱，是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1 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ICIDH)。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該法施行後 7 年內需要全部重新鑑定並更換新證。。資料來源：<https://ycswf.org.tw/%E4%BB%80%E9%BA%BC%E6%98%AFicf-%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9%91%91%E5%AE%9A%E8%88%87%E9%9C%80%E6%B1%82%E8%A9%95%E4%BC%B0%E6%96%B0%E5%88%B6/> 查詢日期：2021/03/07。

估實有其必要性。

第二節 研究問卷設計與樣本選取方法

首先，本次調查對象範圍設定為 113 年 12 月底止設籍嘉義市東區與西區設籍居住者，且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為本研究調查對象母群體名冊，採取分層固定樣本比例電腦隨機取樣方式將地區別、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別等四大分類項目進行母體比例計算，在使用隨機抽取訪問樣本後，由經過訪員訓練合格之後的調查工作人員進行面訪工作，問卷採取封閉式結構式問卷，預計收集 800 位有效成功樣本。

(一)母體名稱：依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114 年 1 月 1 日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資料，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進行問卷調查。本調查訪問 800 份有效樣本，在抽樣總數方面，本研究援用一般民意調查的 $\frac{0.98}{\sqrt{N}}$ (N=樣本數) 公式為抽樣誤差計算方式，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 ± 3.46 個百分點。

(二)調查母體來源

由於母體資訊具備申請者之性別、居住地址、障礙程度等，為求貼近性別與障礙程度別之母體現況，本調查採分層按比例隨機取樣的方式取出 800 份隨機樣本，並將樣本按性別與障礙程度別分類。其次，考量訪員逐戶訪談，拒訪率可能高，先以電話確認可接受訪談的對象，再進行約時間面訪進行訪問工作。

(三)抽樣方法

按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 (PPS 法)，依照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按性別與障礙程度別分層佔嘉義市身障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 $800/15724=5.088\%$ 樣本比例。接續以嘉義市領有 ICF 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的母體清冊，將電話號碼簿之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由研究助理依序逐一電話清查，該電話用戶內符合人口。考慮調查對象因故無法接受訪問的情形，所以需準備五套預備樣本，若調查對象拒絕受訪，或者研究助理連續接觸三次，仍無法完成訪問時使用。連同原來的正選樣本，共計有六套樣本，預計抽樣 3,200 個室內電話號碼(詳如報告書附件抽出之樣本號碼名冊)。研究助理確認該不同障礙類別層級已接受訪談之人數飽和、且訪談總人數達 800 人，則抽樣結束。本研究將建構雲端表單，以使研究助理隨時掌握各年齡層資料蒐集狀況。經過使

用卡方統計檢定地區別-性別-障礙程度別-障礙類別的分配差異，卡方值分別為 0.85(臨界值 3.84/<0.05)、0.96(臨界值 3.84<0.05)、7.77(臨界值 9.49<0.05)、2.94(臨界值 15.5<0.05)，因此本次研究樣本分布與母群體樣本分布無顯著差異可以完全代表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的分布情形。也就是沒有偏誤的樣本分布情況。(詳細可見表 3-2 的統計考驗)

表 3-1 母群體以及樣本比例分配概況

	母群體 (人數/%)		合計	樣本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輕度	2885 (18.3%)	3254 (20.7%)	6139 (39%)	147 (18.3%)	165 (20.7%)	312 (39%)
中度	2412 (15.3%)	2720 (17.3%)	5132 (33%)	123 (15.3%)	138 (17.3%)	261 (33%)
重度	1297 (8.2%)	1462 (9.3%)	2759 (18%)	66 (8.2%)	74 (9.3%)	140 (18%)
極重度	796 (5.1%)	898 (5.7%)	1694 (11%)	40 (5.1%)	46 (5.7%)	86 (11%)
小計	7371 (47%)	8353 (53%)	15724 (100%)	375 (47%)	425 (53%)	800 (100%)

研究主要使用問卷設計調查研究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方法，質化與量化並行之研究方式。問卷調查法，可用於描述性、解釋性或探索性的研究。主要是用在以個人為分析單元的研究上，當研究人員想蒐集可以描述一個母體的原始資料，卻因為母體過於龐大而無法直接觀察時，調查研究法或許是最可行的一種方法。我們可以透過嚴謹的機率抽樣，可找出能夠反映大型母體特徵的一群受訪者；而謹慎編製成的標準化問卷，則讓所有受訪者以相同形式提供資料 (Babbie,2017)。

調查方法上，需要先訓練訪問員，之後再向受訪者提問以蒐集資料的接觸方式，訪問可以是面對面或也可以是電話的方式進行。本研究案，主要是採取面對面訪問 (interview) 為主，電話調查為輔助之方式。主要原因是面對面調查方法的好處是：1. 面訪的回覆率比郵寄問卷要高；2. 多半能夠減少「不知道」與「無答案」出現的頻率；3. 一旦發現受訪者顯然誤解問項的本意或是根本不了解題意時，訪員可以澄清這些情況，而獲得相關的答案；4. 訪員在提問時，也可以順便觀察受訪者。

唯在訓練訪員時，需提醒訪員於進行訪問時，需注意：1.外貌與舉止需合宜，例如：訪員的穿著風格應該與他們要訪問的人類似、表現得神情愉悅。2.需熟悉問卷，例如：訪員必須能夠正確無誤且流暢地對受訪者唸出問卷題項、完全遵循問項的遣詞用字，因為如果題項的措辭有了些微改變，有可能導致受訪者給予肯定答案，而非否定答案。也將進一步造成非抽樣誤差的存在。3.要精確地記載受訪者給的答案，千萬不可嘗試要摘述、改述答案，或是修改粗糙的文法。4.通常訪員需要以追問取得答案，以獲得研究所需的充分資訊。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追問都必須完全保持中立，千萬不可影響到其後作答的意向。

表 3-2 母體數量與樣本數量配比訪問數

	母體人數	百分比	目標數/完訪數
東區	6981	44%	355 / 368
西區	8743	56%	445 / 458
			卡方值:0.86/落於 95%信賴水準-具代表性
男性	8353	53%	425 / 434
女性	7371	47%	375 / 392
			卡方值:0.96/落於 95%信賴水準-具代表性
輕度	6139	39%	312 / 302
中度	5132	33%	261 / 278
重度	2759	18%	140 / 168
極重度	1694	11%	86 / 78
			卡方值:7.77/落於 95%信賴水準-具代表性
第一類	4930	31%	251 / 261
第二類	2220	14%	113 / 118
第三類	140	1%	7 / 7
第四類	962	6%	49 / 48
第五類	177	1%	9 / 9
第六類	898	6%	46 / 42
第七類	4022	26%	205 / 209
第八類	61	0%	3 / 3
其他(含跨	2314	15%	118 / 129
			卡方值:2.94/落於 95%信賴水準-具代表性
總和	15724	100%	800 / 826

訪員訓練的重要性在於，讓訪員了解這份研究想透過訪問獲得什麼資料，以及使訪員知道研究目的，會有助於團隊進一步認識整個研究計畫精神與內涵。訓練訪員如何

訪問，應該先從討論一般守則及程序開始。然後，大家一起把問卷逐題討論並附上說明書。當討論完整份問卷後，應該在所有訪員面前進行一兩次示範訪問，示範訪問的受訪者最好是訪員以外的人。示範訪問結束後，將訪員兩兩分組，讓他們練習互相訪問對方。當訪問結束後，請他們將角色對調並再進行一次。訪員訓練的最後階段，可以進行幾場「真正的」訪問，亦即讓訪員執行與最終調查相同的實際情境下的訪問。在訪問進行期間，也必須持續督導訪員的工作。

技術上先將取得母體名冊編號從 1 號編至 15724 號。其次，使用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資料作為分層機率抽樣的表單，輕度為 1 至 6139 號(共 6139 人/需抽取 312 人)，中度為 6140 至 11271 號(共 5132 人/需抽取 261 人)，重度為 11272 至 14031 號(共 2759 人/需抽取 140 人)，極重度為 14032 至 15724 號(共 1694 人/需抽取 86 人)，並且使用電腦軟體等機率取樣分別取出三批隨機樣本(詳細如最後面抽樣名冊列表)，訪員訓練完成後且焦點團體座談會確認問卷內容無誤開始進行每個月的家庭訪問。

透過每個月的進度回報並且依據上表的母群體比例分配檢視每個月的狀況以利完全符合母群體中對於地區別/性別/障礙程度別/障礙類別的狀況，確保樣本代表性相當完整。調查時間從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研究內容，參考相關機構資料與編製「嘉義市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詳見附件)，其主要內容有：

1. 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狀況
 - (1) 性別、年齡、障礙類別、等級
 - (2) 障礙原因及發生年齡
 - (3) 婚姻狀況
 - (4) 子女狀況
 - (5) 居住地點
2.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生活與主要照顧者情況
 - (1) 居住狀況
 - (2) 主要照顧者狀況
3. 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狀況及需求

- (1)居家照顧
 - (2)生活重建
 - (3)心理重建
 - (4)社區居住
 - (5)婚姻及生育輔導
 -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7)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4. 健康及醫療狀況及需求
- (1)自評健康
 - (2)參加健康檢查與篩檢
 - (3)定期就醫、復健
 - (4)輔具使用
 - (5)早期療育
5. 教育狀況及需求
- (1)教育程度及就學
 - (2)特殊教育
6. 工作狀況及需求
- (1)勞動力狀況
 - (2)就業、失業狀況
 - (3)職業重建服務
7. 經濟狀況
- (1)主要收入來源及家庭主要經濟收入者
 - (2)每月各項費用支用情形
8. 政治、社會參與與自我決定狀況
- (1)參與政治社會活動情形
 - (2)選舉投票情形
 - (3)自我決定情形
9. 交通使用情形
- (1)外出情況
 - (2)公共交通運輸使用情形

研究進行規劃如下所示:首先於 114 年辦理 3 月兩場焦點團體座談，目的在於檢視

問卷設計內容並透過專家學者與身心障礙團體的觀點確認問卷內容調查信度與效度並開始準備調查研究工作。其次於 114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兩場訪員訓練，訓練 30 人合格訪員以利於調查訪問工作進行。第三於 114 年 4 月至 8 月底進行 800 份樣本家庭訪問工作。第四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問卷建檔分析與撰寫期末報告工作。

第三節 工作進度規劃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研究進度與預期工作完成項目(甘特圖)

每月進度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完成招標簡報、討論問卷修正版本	V									
繳交修正完成版本、簽約完成	V										
調查前置作業含訪員訓練、母體名冊取得	V	V	V								
抽樣名單出爐、開始執行面訪問卷調查		V	V	V	V	V	V				
<u>第一次執行報告簡報會議(期初簡報)-0331 辦理</u>			V								
<u>辦理身障團體焦點座談會辦理兩場(東區/西區)-03/05 與 03/19 兩天</u>			V								
訪員進行問卷調查/複查			V	V	V	V	V	V			
資料整理與鍵入，統計軟體檢誤					V	V	V	V	V		
<u>第二次執行報告簡報會議(期中簡報)</u>								V			
統計分析與撰寫結案報告								V	V	V	V
調查報告編印、郵寄、結案核銷											V

※訪員 20-30 位，以大學部學生為主要招募對象，也會開放碩士生報名參與調查研究工作，將預先建立 google 網路報名表單預計於決標日開始招募至 2025 年 1 月底止，並建立訪員名冊準備開始進行培訓工作。

※培訓內容將會製作訪員手冊，預計辦理兩場共 12 小時的培訓工作坊，包含家訪應注意的工作、研究倫理、訪談技巧、問卷設計與內涵、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內涵、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並舉行訪員測試，通過合格測試者函報嘉義市政府名單，以利資訊透明公開。※訪問過程全程配戴訪員識別證、南華大學生死系學校製粉紅背心以利民眾放心。

焦點(團體)座談說明

本次調查研究進行於 114 年 3 月份辦理兩場焦點團體座談規劃場次如下所示：

南華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焦點團體座談會

活動緣由：辦理嘉義市政府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藉由參與嘉義市之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使公部門、私部門（身障社福團體）、研究部門（南華大學生死系社工組）討論分享並作為調整問卷調查內容並也加強經驗交流，達到提升公私協力合作的身障福利服務能力之發展與精進。藉由焦點團體座談的暢所欲言也可以使嘉義市政府的福利服務更有效率的輸送。

- 1、主辦單位：南華大學
- 2、辦理單位：生死學系社工組
- 3、連絡方式：分機 56229

※議題討論

1. 第一小時:針對本次調查問卷內容提請討論合適性
2. 第二小時:針對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內容提請討論(請市政府提供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3. 主持人: 蔡長穎 博士 由三位研究助理擔任會議記錄人
4. 市政府代表:科長與承辦人員

邀請嘉義市身障團體名冊

編號	協會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	嘉義市體育路2之3號	05-2254844
2	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	嘉義市新榮路225號2樓2	05-2291292
3	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進會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2	05-2854679
4	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	嘉義市林森東路707巷76號	05-2779139
5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	嘉義市東區盧義路367巷36號	05-2771030
6	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	嘉義市玉康路160號	05-2855669
7	社團法人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	嘉義市西區金山路258號	05-2842090
8	社團法人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	嘉義市民生南路280號	05-2357157
9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25號1樓	05-2333700
10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	05-2762270
11	嘉義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410-	Fax:05-2208622

114年度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內容分析

此次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各團體提供實質服務經驗，共召開兩場次會議。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身障需求問卷設計層面與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之相關措施提請建議與討論進行討論。

3/05 身心障礙領域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代表

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林宜君 科長

2.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王詠涵 社工師
3. 南華大學生死系社工組 王枝燦 副教授
4. 福添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湯宏忠 執行長
5. 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 李富慎 理事長
6. 社團法人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 黃好楨 專案督導
7. 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進會 蘇錡凱 總幹事
8. 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 黃俊傑 專案督導

3/19 身心障礙領域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代表

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林宜君 科長
2.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王詠涵 社工師
3. 東海大學社工系 呂朝賢 教授
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楊筱慧 助理教授
5.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 盧佳吟 總幹事 邱于容 社工
6. 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 蔡孟輯 行政
7. 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劉麗玟 總幹事
8.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施素汝 常務理事
9.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晨光智能發展中心 邱予倩 主任

一、身障福利政策與家庭層面

(一) 單人與家庭支持：

現行福利政策多針對個人，應考慮家庭為單位的整體支持。經濟衝擊是整體家庭性的，照顧壓力也可能集中在家庭成員，長期照顧者容易出現身心耗竭，手足（兄弟姊妹）可能承擔過早的照顧責任，缺乏支持時，家庭功能便整體弱化。

「現在的福利政策，幾乎都是針對個別的身心障礙者，但其實很多時候，這些人所處的家庭本身就是身障者家庭，例如夫妻雙方都是身障者，或者是身障者與高齡父母同住。可是我們的政策還是以個人為單位，這樣的補助設計，真的能滿足他們的需求嗎？」

「對！現在政府的服務設計，常常是『你來申請，我就補助你』，但沒有考慮到家庭的結構與整體需求，所以補助的方式就會很零散，也無法真正發揮最大的效益。」

(二) 身障者婚姻與社交：

一般人有聯誼活動，但身障者因行動不便、資源缺乏，社交機會有限，建議政策提供更具體的支持。

「我們現在有很多聯誼活動，幫助一般人認識另一半、建立婚姻關係，但身障者呢？他們的社交機會本來就少，如果政府的福利政策只停留在基本的經濟補助，而沒有促進他們的社會參與，那這些人怎麼辦？」

「其實現在市政府有補助身障者的交友輔導計畫，但這部分目前還是比較偏向‘交友安全’的層面，比如說避免網路詐騙、提供心理輔導等等。但如果能夠進一步，讓身障者也有機會建立長久的伴侶關係，甚至是婚姻支持，那應該會更好。」

(三) 現有服務量能不足：

雖然嘉義市提供許多身障服務，但實際供給量不夠，導致許多需求無法滿足。例如：喘息服務時數不夠、居家服務人力不足等。

「我們每天都接到家長詢問，‘有沒有短期安置的地方？’但我們只能回答‘沒有名額’。喘息服務、日間照顧、臨時托育，這些資源真的不夠，家庭有需求，但就是沒辦法提供。」 3/19

二、法律與教育需求層面

(一) 身障者法律教育：

部分身障者誤觸法律，如性相關犯罪，應提供適合他們理解的法令教育，如「易讀版」法條與個別化輔導機制。

(二) 法律條文認知不足需輔導預防詐騙受害：

身障者法律認知不足，不能單純視為犯罪行為，應有專門的輔導機制。

「像網路交友軟體與詐騙相當多，孩子們認知與判斷能力很不足經常會有誤信他人而造成犯罪，這是很大的困擾。」

「應該可以建議多多提供到協會與據點或中心等詐騙宣導以及開設如何製作簡易易讀之相關手冊及海報協助我們可以進一步宣導與告知這些孩子們讓他/她們可以學會清楚判斷避免誤觸法律。」

三、交通與補助層面

(一) 復康巴士與計程車補助：

市政府提供補助，但使用率低，部分原因是民眾不清楚相關資訊，另有部分人認為仍負擔過重，選擇不外出。

「其實市政府很重視身障者的交通需求，去年才剛推出計程車補助，不過我們一直去各單位宣導，還是發現使用率不高。」

「對很多家庭來說還是不夠用。其實很多家長乾脆不叫計程車，因為補助太少，還不如就待在家。」

「但真的叫不到啦！我們很多服務對象都是有固定需求的，可是復康巴士根本不夠，尤其是在上下班、上學時間，根本搶不到車！」

「有些家長其實很想送孩子去日照中心，或者是去參加活動，但因為交通補助不夠，乾脆不出門，這也是為什麼很多身障者選擇不去使用服務的原因之一。」

「復康巴士真的很難叫，有時候好不容易預約到，結果來的車根本不適合輪椅！像台北有無障礙計程車，嘉義市可不可以弄一個‘統一叫車中心’，就像 Uber 一

樣，身障者直接透過系統叫車，看看附近有哪些無障礙交通工具可以用？」 3/19

「很多身障者不願意共乘，導致復康巴士資源浪費。但有時候也不是不願意，而是因為座位設計不良，坐後座會撞到車上的設備，之前還有新聞報導說身障者的家屬因此受傷。」 3/19

「身障者的就醫交通真的很不方便，尤其是臨時需要去醫院時，根本叫不到車。國外的做法是整合醫院、復康巴士、計程車，嘉義市能不能參考這樣的模式？」 3/19

四、就醫困難

(一) 自閉症者就醫問題：

就醫過程可能造成創傷，打針、抽血等程序需多人壓制，家屬難以應對。

「我們服務的對象，很多都是自閉症或心智障礙的孩子，每次帶他們去醫院，真的都是一場硬仗！打針、抽血、健康檢查，這些對一般人來說沒什麼，可是對他們來說，可能是極大的恐懼，他們會掙扎、哭喊，甚至反抗，結果就是家長或照顧者要用力壓住，才能讓醫護人員進行治療。」

「有時候家長根本不知道該怎麼辦，找不到人幫忙，連醫院的保全都得來協助壓住孩子，這樣的就醫環境真的很不友善。」

「這也不是家長的錯，因為我們遇過太多例子了，孩子只要進醫院，情緒就崩潰，家長擔心、醫護人員也很無奈，結果就是該做的檢查做不完，該治療的沒辦法治療，最後只好拖著病情，等到真的不得不處理的時候，才去大醫院全身麻醉。」

(二) 特別門診需求：

部分身障者因難以配合檢查（如視力測試），導致醫院無法提供有效診斷，甚至須全身麻醉才能檢查。

「我家孩子有心智障礙，去醫院看個眼睛，結果醫生說要測視力，可是他根本無法配合，醫生只能『目視』，然後跟我們說『看起來沒什麼問題』，這樣的診斷準確嗎？」

「結果最後醫生建議全身麻醉，說這樣才能完整檢查，可是全身麻醉哪是隨便能做的？不只是風險高，家長也要跑三趟醫院，先評估、再檢查、再做麻醉，這樣的程序，對身心障礙家庭來說真的很累！」

「其實很多醫生一看到我們帶心智障礙的孩子來，就會直接說『這個我們沒辦法處理，你們去大醫院』，然後就把我們轉診，可是大醫院就診要等很久，結果這個孩子的病拖著拖著，就變嚴重了。」

五、住房與就業層面

(一) 租屋補助問題：

申請租屋補助需要房東同意，但多數房東不願意配合，導致身障者難以獲得補助。

「其實我們服務中心很常遇到這個問題，很多身障者雖然有領補助，但補助金扣掉房租後，基本上就所剩無幾，甚至有時候房租比補助還高，這樣他們怎麼生活？」

「然後申請租屋補助還有一個大問題，就是房東要同意，但現實是，很多房東根本不願意配合，或者不想提供租賃契約，導致這些人連申請的機會都沒有。」

「對！我們機構的孩子出去租房子，也常遇到這種狀況，房東一聽是身心障礙者，直接就不租了，不然就是各種刁難，什麼押金加倍、不簽契約，這樣連租屋補助都申請不到，真的很不公平。」

(二) 就業銜接問題：

心智障礙者可能在工作一段時間後被辭退，但沒有後續的職業重建或支持機制，建議調整問卷設計，以了解長期就業狀況，並提供在職支持。

「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因為很多身障者的就業，不是長久穩定的，他們可能因為公司改組、工廠縮編，或是老闆換人，就被資遣了，可是當他們失業時，政府有沒

有機制去主動發掘這些人？還是只能等他們自己來求助？」

「更現實的是，有些人根本不敢跟家人說自己失業了，怕家裡擔心，結果就是越來越封閉，到最後就變成更嚴重的問題。」

六、服務銜接與支持

（一）自閉症者的生涯銜接問題：

從就學到就業，每個階段都存在服務斷層，例如：就業失敗後，沒有機制主動發掘並協助失業者。

「舉個例子，自閉症者在學校時，學校有資源，但一旦畢業，整個支持系統就不見了。這些孩子習慣了有老師、輔導員的幫助，但出了社會，沒有人知道他們該怎麼辦，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就業也是一樣，我們看到很多人找到了工作，但工作環境如果不够友善，他們很容易被邊緣化、排擠，甚至最後選擇離職。可是問題是，當他們失業了，有沒有機制來接住他們？還是只能自己去找資源？」

我們曾經有個案，就是因為失業後不敢跟家人講，自己一個人在租屋處關了好幾個月，最後還是我們透過朋友才發現他出問題了，這時候才緊急介入。但這代表什麼？代表如果沒有人發現，他可能就真的被社會遺忘了。」

七、社會參與與身障者據點

（一）身障者社交與活動空間不足：

許多長照據點主要服務高齡者，但身障者也有類似需求，建議設立「身障者社會參與據點」，提供身障者學習、休閒與社交機會。討論是否能與長照據點共用空間，推動「共生模式」。

「身障者的社會參與真的太少了，他們不像老人有很多社區據點。其實他們也需要一個可以去學習、互動的地方，不然整天只能待在家裡，缺乏社交機會。」 3/19

「說真的，身障者也需要一個地方可以聚會、學習、活動，不然除了去醫院、復健中心，他們還能去哪裡？現在嘉義市的長照據點很多，但身障者可以使用的空間就很少。」 3/19

「其實日本推行的‘共生模式’，就是讓長輩跟身障者共享空間，彼此互動。這樣不僅讓據點的使用效率提高，也能促進更多社交機會。」 3/19

(二) 身障者在長照據點被排除：

有視障者反映，曾被長照據點拒絕，因為據點要求帶志工同行。討論如何讓據點更包容不同類型的身障者。

「我們視障者有時候想去長照據點，結果被拒絕，對方說我們要‘自己帶志工來’才行。這樣我們怎麼可能願意去？我們本來就行動不便，還要自己找志工，那乾脆不要參加了。」

3/19

「身障者去長照據點，本來應該是一件好事，結果現在變成一種‘麻煩’。如果據點不歡迎他們，那他們能去哪？」 3/19

訪 談 同 意 書

本研究係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身障及救助科委託進行「114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希望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討論及對話，以達意見的充分交流，期能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出有開創性的具體改善建議。本研究將以書面研究報告呈現結果，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直接出現於書面研究報告當中，僅以代碼做代替。團體時間約為2小時，以面對面互相交流討論方式進行，受訪者有權利決定自己對各項問題的回覆方式。在團體進行中，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將同時進行錄音與筆記，但一切訪談紀錄和錄音均僅供該研究之用。若受訪者對團體進行過程、資料運用及其他事項有疑問，均可要求專案研究人員提供詳盡說明。

受訪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研究主持人姓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張國偉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56229

電子信箱：kwchang@nhu.edu.tw

協同主持人姓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蔡長穎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2121

電子信箱：lb0033@nhu.edu.tw

計畫助理：林俐君、曾昀婷、劉黛萱、梁俊瑋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56229 / 2121

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1 日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訪問過程與概況簡述

經過從 114 年 5 月開始進行電話約訪以及家庭面訪後可以看到表 4-1 的數量，最後於 114 年 9 月底前統計共完成 826 件有效樣本訪問(總回收 845 剔除無效問卷 19 件)。

表 4-1 每月統計完成訪問數與最後完成訪問數

目標		每月完成訪問數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完成總件數
東區	355	41	82	208	24	13	368
西區	445	52	101	221	59	25	458
	800	93	183	429	83	38	826
男性	425	49	103	222	36	24	434
女性	375	44	80	207	47	14	392
	800	93	183	429	83	38	826
輕度	312	73	51	113	42	23	302
中度	261	15	59	187	10	7	278
重度	140	0	68	72	20	8	168
極重度	87	5	25	46	0	0	78
	800	93	203	418	72	38	826
第一類	250	33	48	135	38	7	261
第二類	113	15	31	58	9	5	118
第三類	7	0	5	2	0	0	7
第四類	49	6	14	15	6	7	48
第五類	9	2	1	4	1	1	9
第六類	46	1	14	26	0	1	42
第七類	205	33	25	118	29	4	209
第八類	3	0	2	1	0	0	3
跨兩類	118	3	43	70	0	13	129
	800	93	183	429	83	38	826

本研究案採取按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 (PPS 法)，依照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按性別與障礙程度別分層佔嘉義市身障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800/15724=5.088% 樣本比例。接續以嘉義市領有 ICF 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的母體清冊，將電話號碼簿之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由研究助理依序逐一電話清查，該電話用戶內符合人口。考慮調查對象因故無法接受訪問的情形，所以需準備五套預備樣本，若調查對象拒絕受訪，或者研究助理連續接觸三次，仍無法完成訪問時使用。連同原來的正選樣本，共計有六套樣本，預計抽樣 3,200 個室內電話號碼(詳如報告書附件抽出之樣本號碼名冊)。研究助理確認該不同障礙類別層級已接受訪談之人數飽和、且訪談總人數達 800 人，則抽樣結束。本研究將建構雲端表單，以使研究助理隨時掌握各年齡層資料蒐集狀況。經過使用卡方統計檢定地區別-性別-障礙程度別-障礙類別的分配差異，卡方值分別為 0.85(臨界值 3.84/<0.05)、0.96(臨界值 3.84<0.05)、7.77(臨界值 9.49<0.05)、2.94(臨界值 15.5<0.05)，因此本次研究樣本分布與母群體樣本分布無顯著差異可以完全代表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的分布情形。也就是沒有偏誤的樣本分布情況。(詳細可見表 3-2 的統計考驗)

最後分析數量共 826 件，居住地區東區有 368 人，西區有 458 人；男性有 434 位，女性有 392 位；輕度有 302 人、中度 278 人、重度 168 人、極重度 78 人；第一類 261 人、第二類 118 人、第三類 7 人、第四類 48 人、第五類 9 人、第六類 42 人、第七類 209 人、第八類 3 人、跨兩類以上含其他 129 人。

表 4-2 平均訪問時間與面訪電訪數量比較表

以分鐘為單位計算

電話訪問與面對面訪問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中位數
電話訪問	34.70	240	5.867	24	68	33.00
面對面訪問	74.81	586	13.754	30	120	75.00
總和	63.16	826	21.824	24	120	65.00

觀察表 4-2 可以進一步分析訪員於電話訪問以及面對面訪問的狀況可以發現 586 位為面對面訪問，平均訪問時間 74.81 分鐘(最多 120 分鐘/最少 30 分鐘)；240 位使用電話受訪平均訪問時間 34.7 分鐘(最多 68 分鐘/最少 24 分鐘)，根據每月訪問後的訪員外督時反應，7 月至 8 月這段時間，主要遇到丹娜絲颱風襲擊嘉義縣市與台南市等地

區，因此，不方便進行面對面訪視的拒訪狀況比較多，透過團隊開會後提醒訪員多多關心受訪者家庭受到風災侵擾等情況，建立主動積極關懷的態度進行邀訪後便改善許多。

第二節 基本資料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狀況

表 4-3 主要呈現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樣本次數分配情況。首先，本次受訪者，約有 511 位 (61.9%) 本人受訪，非身心障礙者本人由代答者共同回答共有 315 人 (38.1%)，例如子女、配偶、親屬、兄弟姊妹等等均可能是主要照顧者或者共同生活者，只要熟悉受訪者且願意受訪均懇請其協助受訪。性別及婚姻狀況，可以看到男性為 434 人 (52.5%)，女性為 392 人 (47.5%)；婚姻狀況，已婚者有 397 人 (48.1%) 最高，其次未婚有 238 人 (28.8%)，喪偶或分居者 50 人 (6.1%)，離婚或分居者 101 人 (12.2%)，同居 40 人 (4.8%)。身份別上，本次完訪樣本 821 人 (99.4%) 一般人口，原住民 4 人，新移民 1 人。

年齡組別的分布觀察，0-6 歲學齡前人口 6 人 (0.7%)，7-18 歲國小至高中職義務教育階段人口 37 人 (4.5%)，19-49 歲成年人至未滿 50 歲的壯年人口階段 142 人 (17.2%)，50-64 歲 207 人 (25.1%)，65-79 歲年輕老人至中老人階段 243 人 (29.4%)，80 歲以上老老人階段 191 人 (23.1%)，上述顯示，本次受訪者超過半數 (約 52.5%) 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 2 成 5 的人口為 50-64 歲之中年人口，49 歲以下人口比例相對低約 1 成 7；18 歲以下人口僅有 5.2%，這對於嘉義市政府的整體的社會福利施政措施與方向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尤其是身心障礙者老化之後所衍生之醫療、交通、生活照顧、與無障礙設施環境等等均有相當大的改變。

接著觀察障礙等級，可以看到極重度 78 人 (9.4%)，重度 168 人 (20.3%)，中度 278 人 (33.7%)，輕度 302 人 (36.6%)；受訪者表示轉換成障礙者身份的主因分別為，先天疾病或遺傳 145 人 (17.6%)，後天疾病(致殘原因是某項病徵)481 人 (58.2%)，意外傷害 79 人 (9.6%)，老化(因增齡而逐漸失功能)78 人 (9.4%)，找不出確定因素 30 人 (3.6%)，其他 12 人 (1.5%)；接著，我們觀察障礙類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1 人 (31.6%)，第二類眼耳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18 人 (14.3%)，第

三類聲音語言構造功能 7 人 (0.8%)，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呼吸系統 48 人 (5.8%)，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內分泌系統 9 人 (1.1%)，第六類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42 人 (5.1%)，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移動功能 209 人 (25.3%)，第八類皮膚與相關功能 3 人 (0.4%)。跨兩類別以上及其他 129 人(15.6%)。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居住與生活照顧狀況

觀察 114 年度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狀況，可以發現獨居者 82 人 (9.9%)，與家人親友同住者 615 人 (74.5%)，與看護/照顧員同住者 32 人 (3.9%)，在機構照顧_公立教養機構 84 人(10.2%)，在機構照顧_醫院 4 人(0.5%)，在機構照顧_特殊住宿型職業訓練機構 3 人(0.4%)，其他 5 人(0.6%)，社區家園 1 人(0.1%)，顯示 7 成 4 以上均跟家人同住。目前生活是否滿意之現況，回答滿意者 340 人 (41.2%)，回答普通者 447 人 (54.1%)，回答不滿意者 39 人 (4.7%)，顯示 9 成以上者均滿意目前生活。

目前主要照顧者方面，生活上回答可以自理者有 413 人 (50%)，需要照顧者，但無人照顧狀況者 8 人 (1%)，目前由親人照顧者 236 人 (28.6%)，目前居住於機構照顧者 93 人 (11.3%)，目前僱看護照顧 53 人 (6.4%)，居服員到宅照顧 18 人 (2.2%)，朋友照顧者 3 人 (0.4%)，其他 1 人 (0.1%)。

三、身心障礙者團體參與及外出社交生活狀況

受訪者回答是否參與嘉義市內的身心障礙者社會團體，例如社團法人或者是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回答有參加者 56 人 (6.8%)，回答沒有參與者 770 人 (93.2%)。而當我們調查是否參加過社團或市府辦理之活動參與有效樣本 N=826 人當中，回答有的人 70 位 (8.5%)，回答沒有的人 756 人 (91.5%)；進一步詢問參與團體目的為何，於有效樣本 N=826 人當中，回答結識朋友 20 人(2.4%)，醫療服務 111 人(13.4%)，得到身障福利服務資訊 375 人(45.4%)，協助爭取權益 13 人(1.6%)，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人 24(2.9%)，其他 283 人(34.3%)。

詢問，最近一月外出次數，回答幾乎每天者 338 人 (40.9%)，每週三、四次者 193 人 (23.4%)，每週一、二次者 136 人 (16.5%)，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者 70 人 (8.5%)，都沒有外出者 88 人 (10.7%)。而每月交通費題項中可以看到，0 元_不需要任何

支出 387 人(46.9%)，0 元_政府補助 44 人(5.3%)，1000 元以內 241 人(29.2%)，1001-4999 元 139 人(16.8%)，5000 元以上 15 人(1.8%)。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與功能狀況

觀察其家庭經濟狀況，回答一般家戶者 711 人 (86.1%)，回答具中低收入戶者 63 人 (7.6%)，回答具低收入戶者 52 人 (6.3%)。其次，觀察整個家庭經濟來源 (多樣複選)，主要依靠本人工作收入者，119 人 (14.9%)，依靠配偶工作收入 67 人 (8.4%)，依靠父母親給予者 81 人 (10.1%)，依靠兄弟姊妹給予 34 人 (4.3%)，依靠子女 (含女婿、媳婦) 給予者 250 人 (31.3%)，政府補助或津貼 140 人 (17.5%)，其他者 109 人 (13.6%)。

詢問每月領取社會福津貼，於有效樣本 N=826 人，回答 0 元者 494 人 (59.8%)，回答 4049 元者 146 人 (17.7%)，回答 5437 元者，135 人 (16.3%)，回答 9485 者 35 人 (4.2%)，回答其他者 16 人 (1.9%)。

關於身心障礙者其家庭每月開支於有效樣本(N=826)中，回答 0~9,999 元者，有 185 人 (22.4%)，開銷達 10,000~19,999 元者 187 人 (22.6%)，開銷達 20,000~29,999 元有 148 人 (17.9%)，開銷 30,000~39,999 元者 142 人 (17.2%)，家庭開銷超過 40,000 元(含)以上者 163 人 (19.7%)。

因此，本調查也詢問了家庭每月收支平衡狀況，於有效樣本(N=826)中，回答收入少於支出 (不夠用) 者，約 300 人 (36.3%)，回答收支平衡 (夠用) 者，474 人 (57.4%)，回答收入多於支出 (有儲蓄) 52 人 (6.3%)。主觀上，對於自己家庭的經濟困難度回答中，回答完全沒困難者，451 人 (54.6%)，回答稍微困難者 313 人 (37.9%)，回答非常困難者 62 人 (7.5%)。顯示福利津貼的效果有維持身障者家庭經濟生活上的穩定。

進一步我們更想知道，這些家庭當中，其支出項目中，主觀覺得最多的項目(複選列舉第一優先與第二優先)為何？在第一優先有效樣本 N=826 中，回答子女教育費用項目者 65 人 (7.9%)，回答房屋貸款者 36 人 (4.4%)，回答房屋租金者 76 人 (9.2%)，回答電話費(傳真費)者 17 人 (2.1%)，休閒娛樂者 12 人 (1.5%)，最多人回答水電、

瓦斯費、伙食費，432 人 (52.3%)，回答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者 9 人 (1.1%)，回答醫療費者 84 人 (10.2%)，回答其他者 95 人 (11.5%)。第二優先有效回答 N=345 子女教育費用 1 人(0.1%)，房屋貸款 10 人(1.2%)，房屋租金 7 人(0.8%)，電話費(傳真費)2 人(0.2%)，休閒娛樂 7 人(0.8%)，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111 人(13.4%)，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70 人(8.5%)，醫療費人 101(12.2%)，其他 36 人(4.4%)。總結來看發現生活上每日所需的水電、瓦斯、伙食費及教育費與醫療費等，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開銷支出占比相當重要。

最後，在勞動力主觀評估的問題中，回答「需要協助職業重建」共 39 人(4.7%)，不需要協助職業重建 787 人(95.3%)，主觀評估能工作 213 人(25.8%)，主觀評估無法工作 613 人(74.2%)，目前有工作-兼職 76 人(9.2%)，目前有工作-專職 91 人(11.0%)，目前無工作 659 人(79.8%)。顯然年輕且障礙程度於輕度與中度的身障者需要比較多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介入，兼職與專職的比例也高達 20%以上顯示工作還是一種增加生活升入以及維持生活經濟收入所需的，主觀評估上有 25%可以但實際上只有 20%有在勞動獲取薪資收入因此建議勞工主管機關需要進一步介入與協助提升 15-64 歲有意願的身障者重新可以投入職場達到自立生活的服務效果。

社會參與中的政治參與情況在有效樣本 N=826 回答者中可以看到回答可以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是者有 534 人(64.6%)，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否 292 人(35.4%)，完全自己決定投票意向-是 560 人(67.8%)，完全自己決定投票意向-否 266 人(32.2%)。大約都有 6 成 4 至 6 成 7 的身障者可以行使憲法保障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大政治權利，對於未成年人或者已經行使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則需要協助幫忙。

表 4-3：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描述性統計(人/%)

		樣本數	%			樣本數	%	
受訪者 (N=826)	本人	511	61.9	ICF新制 (N=826)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1	31.6	
	非本人	315	38.1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	118	14.3	
性別 (N=826)	男	434	52.5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7	.8	
	女	392	47.5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	48	5.8	
婚姻狀況 (N=826)	未婚	238	28.8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	9	1.1	
	已婚	397	48.1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	42	5.1	
	同居	40	4.8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	209	25.3	
	離婚或分居	101	12.2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4	
	喪偶	50	6.1		跨兩類別以上及其他類	129	15.6	
居住地與 生活滿意 (N=826)	東區	348	42.1		居住狀況 (N=826)	在家照顧 獨居	82	9.9
	西區	433	52.4	在家照顧 與家人親友同住		615	74.5	
	非嘉義市	45	5.4	在家照顧 與看護/照服員同住		32	3.9	
	-	-	-	在機構照顧 公私立教養機構		84	10.2	
	對於生活感到滿意	340	41.2	在機構照顧 醫院		4	.5	
	感到普通	447	54.1	在機構照顧 特殊住宿型職業訓練機構		3	.4	
	感到不滿意	39	4.7	其他		5	.6	
年齡組別 (N=826)	0至6歲	6	.7	目前照顧模 式(N=826)		社區家園	1	.1
	7至18歲	37	4.5			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	413	50.0
	19至49歲	142	17.2			需要照顧者，但無人可以照顧	8	1.0
	50至64歲	207	25.1		家人照顧	236	28.6	
	65至79歲	243	29.4		機構人員照顧	93	11.3	
	80歲以上	191	23.1		居家服務員到宅照顧	18	2.2	
身分別 (N=826)	一般人口	821	99.4		雇用看護照顧	53	6.4	
	原住民	4	.5		鄰居或朋友照顧	3	.4	
	新住民(外籍配偶)	1	.1		其他	1	.1	
障礙等級 (N=826)	新住民(大陸港澳配偶)	-	-					
	極重度	78	9.4	參與團體 (=N=826)	有	56	6.8	
	重度	168	20.3		無	770	93.2	
	中度	278	33.7		社團或市府 活動參與	有	70	8.5
輕度	302	36.6	無	756		91.5		
障礙成因 (N=826)	先天疾病或遺傳	145	17.6	參與團體目 的(N=826)	結識朋友	20	2.4	
	後天疾病(致殘原因是某項 意外傷害)	481	58.2		醫療服務	111	13.4	
		79	9.6					

	老化(因增齡而逐漸失功)	78	9.4		得到身障福利服務資訊	375	45.4
	不確定	30	3.6		協助爭取權益	13	1.6
	其他	12	1.5		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	24	2.9
					其他	283	34.3

續表 4-3：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描述性統計(人/%)

		樣本數	%			樣本數	%
最近一月外出 次數 (N=826)	幾乎每天	338	40.9	家人在照顧上經濟困難 (N=826)	完全沒困難	451	54.6
	每週三、四次	193	23.4		稍微困難	313	37.9
	每週一、二次	136	16.5		非常困難	62	7.5
	很少外出(每月 1~2 次)	70	8.5	家庭每月收支平衡 (N=826)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300	36.3
	都沒有外出	88	10.7		收支平衡(夠用)	474	57.4
每月交通費 (N=826)	0 元 不需要任何支出	387	46.9	每月領取社會福津貼 (N=826)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52	6.3
	0 元 政府補助	44	5.3		0 元	494	59.8
	1000 元以內	241	29.2		4049 元	146	17.7
	1001-4999 元	139	16.8		5437 元	135	16.3
	5000 元以上	15	1.8		9485 元	35	4.2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711	86.1	家庭支出最多 (第一優先) (N=826)	其他	16	1.9
	中低收入戶	63	7.6		子女教育費用	65	7.9
	低收入戶	52	6.3		房屋貸款	36	4.4
家庭經濟來源 (N=826)	本人工作收入	119	14.9		房屋租金	76	9.2
	配偶工作收入	67	8.4		電話費(傳真費)	17	2.1
	父母親給予	81	10.1		休閒娛樂	12	1.5
	兄弟姊妹給予	34	4.3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432	52.3
	子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250	31.3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9	1.1
	政府補助或津貼	140	17.5		醫療費	84	10.2
	其他	109	13.6		其他	95	11.5
勞動力評估	需要協助職業重建	39	4.7	總和	826	100.0	
	不需要協助職業重建	787	95.3	家庭支出最多 (第二優先) (N=345)	子女教育費用	1	.1
	主觀評估能工作	213	25.8		房屋貸款	10	1.2
	主觀評估無法工作	613	74.2		房屋租金	7	.8
	目前有工作-兼職	76	9.2		電話費(傳真費)	2	.2
	目前有工作-專職	91	11.0		休閒娛樂	7	.8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111	13.4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70	8.5	

家庭每月開支 (N=826)	目前無工作	659	79.8	政治參與 (N=826)	醫療費	101	12.2
	0~9,999 元	185	22.4		其他	36	4.4
	10,000~19,999 元	187	22.6		總和	345	41.8
	20,000~29,999 元	148	17.9		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是	534	64.6
	30,000~39,999 元	142	17.2		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否	292	35.4
	40,000 元(含)以上	163	19.7		完全自己決定投票意向-是	560	67.8
					完全自己決定投票意向-否	266	32.2

整體小結，整體來說，114 年嘉義市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可以看到本人可以回答居多，男性數量高於女性，已婚為多數但未婚及離婚分居也高居前三名，65 歲以上者佔半數以上，輕中度證明者佔 7 成，後天疾病與意外居多，主要為第七類與第一類的人口佔多數，7 成 5 均與家人同住，對於目前生活狀況屬於滿意者居多高達 9 成 4，生活可以自理及有親人協助照顧者佔多數。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團體的比例 6.8%，參與公部門與團體服務活動者也只有 8.5%，顯示未來福利服務推動上，應該要多多注意是否可以提高更多的服務涵蓋率，包含社區的據點，包含各種福利團體的活動舉辦，都應該要多多推廣。社會參與及勞動與交通生活方面每天均有外出高達 4 成，交通費用在嘉義市 8 成以上花費均在 1000 元以下甚至超過半數均無須花費任何交通費用；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僅 1 成 4 左右，家庭經濟來源收入主要均依靠子女 3 成 1，本人與配偶工作收入合起來約占 2 成 3，政府津貼或生活補助者約 1 成 75；主觀上評估可以工作者約 2 成 6，需要協助職業重建者約 4.7%，目前有專職或兼職工作約佔 2 成，無工作者約 8 成。經濟生活上無困難大約 5 成 4。主要花費支出都花在生活中所需的水費、電費、瓦斯費、伙食費、以及醫療費與子女教育費、租屋費等。

第三節 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一、醫療與健康支持服務

題號	服務內容	沒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	不需要人數/% 需要人數/%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	182(22%) 644(78%)	179(21.7%) 647(78.3%)	不方便/不知道/怕花錢//沒人帶/沒有錢/無意願/ ---- <u>需求差異:3人/0.3%</u>
2	需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578(70%) 248(30%)	573(69.4%) 253(30.6%)	不知道/不清楚資訊/沒聽過/社區無提供/被拒絕 ----- <u>需求差異 5人:/0.6%</u>
3	需輔具諮詢服務	748(90.6%) 78(9.4%)	746(90.3%) 80(9.7%)	不知道/不清楚資訊/不會申辦/本人無意願/沒人帶/沒有錢/排斥輔具/麻煩 --- <u>需求差異 2人/0.3%</u>
4	需心理諮商服務	812(98.3%) 14(1.7%)	804(97.3%) 22(2.7%)	不知道有這項服務/本人無意願 /宣傳不周 --- <u>需求差異 8人/1%</u>
5	需身體復健治療	762(92.3%) 64(7.7%)	757(91.6%) 69(8.4%)	不敢與人接觸，比較封閉/無意願/沒人帶，沒有錢/沒錢持續做復健 ----- <u>需求差異 5人/0.7%</u>
6	需身心障礙特別門診	809(97.9%) 17(2.1%)	798(96.6%) 28(3.4%)	不方便前往/不知道有/沒人帶，沒有錢/宣傳不佳/個案肢體較無法控制，看牙醫困難/現在沒有都照號碼叫號 ----- <u>需求差異 11人/1.3%</u>
7	需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	808(97.8%) 18(2.2%)	804(97.3%) 22(2.7%)	不知道有/難找到資源/沒人帶，沒有錢/宣傳不佳/家中不方便 ----- <u>需求差異 4人/0.5%</u>

身心障礙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中可以看到：健康檢查與就醫服務(使用 78%/需要 78.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使用 30%/需要 30.69%)、輔具諮詢服務(使用 9.4%/需要 9.7%)、心理諮商服務(使用 1.7%/需要 2.7%)、身體復健治療服務(使用 7.7%/需要 8.4%)、身心障礙特別門診(使用 2.1%/需要 3.4%)、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使用 2.2%/需要 2.7%)等，均看到顯著集中於健康檢查與就醫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尤其是許多有需求但無使用之落差在於資訊不充足甚至完全不知道相關資訊，值得相關主管機關重視，例如衛生局、社會處等。

二、教育支持

題號	服務內容	沒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	不需要人數/% 需要人數/%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804(97.3%) 22(2.7%)	804(97.3%) 22(2.7%)	-
2	需教學用輔助器材	809(97.9%) 17(2.1%)	809(97.9%) 17(2.1%)	-
3	需無障礙校園環境	809(97.8%) 17(2.1%)	809(97.9%) 17(2.1%)	-
4	需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823(99.6%) 3(0.4%)	823(99.6%) 3(0.4%)	
5	需國民教育階段身障學生教育補助	795(96.2%) 31(3.8%)	791(95.8%) 35(4.2%)	不知道如何申請/不知道有 --- 需求差異 4 人/0.4%
6	需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	792(95.9%) 34(4.1%)	786(95.2%) 40(4.8%)	不知道可以申請/有申請過，但只能到國中/ ---- 需求差異 6 人/0.7%
7	需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	808(97.8%) 18(2.2%)	805(97.5%) 21(2.5%)	已超過補助期限/申請不到 ---- 需求差異 3 人/0.3%

教育支持項目，可以發現，需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使用 2.7%/需要 2.7%)、需教學用輔助器材(使用 2.1%/需要 2.1%)、需無障礙校園環境(使用 2.1%/需要 2.1%)、需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使用 0.4%/需要 0.4%)、需國民教育階段身障學生教育補助(使用 3.8%/需要 4.2%)、需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使用 4.1%/需要 4.8%)、需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使用 2.2%/需要 2.5%)。根據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障礙者雖然以中高齡者居多，不過其子女就學、教育補助、以及校園是否有無障礙通用設計，均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程度相當顯著。因此，關於這方面的補助項目，於社會處、教育局應該採聯合方式，協助積極性處理相關的家庭就學與教育之服務。

三、就業支持

題號	服務內容	沒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	不需要人數/% 需要人數/%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職業重建服務	818(99%) 8(1%)	794(96.1%) 32(3.9%)	工作不穩定，需要重建/不知如何申請/目前先幫家裡的生意/自述太麻煩/但連結多次，使用狀況差/使用過但有負向經驗/怕去了還是沒工作/政府承辦人員不給予辦理/害怕陌生人/

				畢業後才會用到 --- <u>需求差異 24 人/2.9%</u>
2	需支持性 就業服務	819(99.2%) 7(0.8%)	795(96.2%) 31(3.8%)	不知如何申請/不清楚資訊/以前未使用過/目前先幫家裡的生意/連結多次，使用狀況差，已不想使用/怕去了還是沒工作/害怕陌生人/畢業後才會用到/ ---- <u>需求差異 24 人/3%</u>
3	需庇護性 就業服務	820(99.3%) 6(0.7%)	801(97%) 25(3%)	不知如何申請/不清楚資訊/先幫家裡的生意 ---- <u>需求差異 19 人/2.3%</u>
4	需創業輔 導	825(99.9%) 1(0.1%)	815(98.7%) 11(1.3%)	不知如何申請/不知有此項服務/想找工作 ---- <u>需求差異 10 人/1.2%</u>
5	需提供電 話諮詢服 務	823(99.6%) 3(0.4%)	810(98.1%) 16(1.9%)	不知如何申請/是否可以提供不需勞力的工作，例如接電話/畢業後才會用到/想工作 ---- <u>需求差異 13 人/1.5%</u>
6	需職業訓 練	818(99%) 8(1%)	798(96.6%) 28(3.4%)	不知如何申請/目前從事按摩業，所以未使用/怕去了還是沒工作/是否可以提供行政事務，例如接電話/害怕陌生人/畢業後才會用到/想工作 ---- <u>需求差異 20 人/3.3%</u>
7	需職務再 設計協助 及補助	825(99.9%) 1(0.1%)	810(98.1%) 16(1.9%)	不知如何申請/目前不需要/目前未知/怕申請不過/政府承辦人員不給予辦理/畢業後才會用到 ---- <u>需求差異 15 人/1.8%</u>
8	需身障者 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	825(99.9%) 1(0.1%)	825(99.9%) 1(0.1%)	-
9	需申請公 益彩券經 銷商	814(98.5%) 12(1.5%)	809(97.9%) 17(2.1%)	不給重度第一類/沒抽中/保證金金額不一定還在考慮/想申請/想申請看看 ---- <u>需求差異 5 人/0.6%</u>
10	需自力更 生創業補 助	825(99.9%) 1(0.1%)	824(99.8%) 2(0.2%)	不知有此項服務 ---- <u>需求差異 1 人/0.1%</u>
11	需優先承 租公有公 共攤位設 置輔導	825(99.9%) 1(0.1%)	824(99.8%) 2(0.2%)	不知有此項服務 ---- <u>需求差異 1 人/0.1%</u>
12	需按摩技 術士及理	824(99.8%) 2(0.2%)	823(99.6%) 3(0.4%)	想有工作，但不知道資訊 ---- <u>需求差異 1 人/0.2%</u>

	療技術士執照			
--	--------	--	--	--

就業服務支持項目，可以發現，職業重建服務(使用 1%/需要 3.9%)、支持性就業服務(使用 0.8%/需要 3.8%)、庇護性就業服務(使用 0.7%/需要 3%)、創業輔導(使用 0.1%/需要 1.3%)、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使用 0.4%/需要 1.9%)、職業訓練(使用 1%/需要 3.4%)、職務再設計補助(使用 0.1%/需要 1.9%)、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1%/需要 0.1%)、公益彩券經銷商(使用 1.5%/需要 2.1%)、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方案(使用 0.1%/需要 0.2%)、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使用 0.2%/需要 0.4%)、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使用 0.2%/需要 0.4%)等。本市障礙者以中高齡者居多，需要注意的是，剛好也是需要養家持家的生命歷程階段，故對於就業支持項目的階段均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顯然大於使用比例有落差，尤其在於職業重建-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等項目。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服務項目，於社會處、經發局、甚至雲嘉南區勞動力發展署與就業服務中心等應該採聯合方式，協助積極性協助輔導相關需要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家庭幫助身障者可以重返就業市場以利於 CRPD 在工作權利上的落實。

四、日常生活支持服務(自己及家人)

題號	服務內容	沒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	不需要人數/% 需要人數/%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照支持)	726(87.9%) 100(12.1%)	710(86%) 116(14%)	不知如何申請/同居人不喜歡外人在家/怕浪費資源/案夫表示需要喘息資源/缺乏資訊與申請管道/照顧先生壓力大，但擔心丈夫反對 --- 需求差異 16 人/1.9%
2	需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身障居服)	724(87.7%) 102(12.3%)	709(85.8%) 117(14.2%)	不知道可以申請/怕浪費資源/不確定申請能否過，所以不想麻煩/案夫表示需要喘息資源/擔心經濟 --- 需求差異 15 人/2%
3	需送餐服務(送餐)	794(96.1%) 32(3.9%)	779(94.3%) 47(5.7%)	不知道如何申請 /目前有到社區領老人共餐便當/年紀大了需要服務/非長期，偶爾天氣不佳才需要/假日需要/擔心個案排斥 --- 需求差異 15 人/1.8%
4	需住宿照顧服務	804(97.3%)	798(96.6%)	不清楚訊息/申請中/沒錢/曾住宿精

	(機構 24 小時)	22(2.7%)	28(3.4%)	神科病房，案妻陪同入住，表示比較安心，因案主會亂跑，有醫護人員協助比較能/機構不收/機構皆額滿 --- <u>需求差異 6 人/0.7%</u>
5	需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日照)	810(98.1%) 16(1.9%)	808(97.8%) 18(2.2%)	不清楚訊息/有去過，現在不想去 --- <u>需求差異 2 人/0.3%</u>
6	需社區日間作業服務(小作所)	823(99.6%) 3(0.4%)	821(99.4%) 5(0.6%)	不收 --- <u>需求差異 2 人/0.2%</u>
7	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臨短)	815(98.7%) 11(1.3%)	811(98.2%) 15(1.8%)	如有未來需求假日，目前週六偶時在日照增加一天接受照顧服務。/案夫表示自己需就醫時，需要有人照顧案主/提供長照資訊，初領證位熟悉 --- <u>需求差異 4 人/0.5%</u>
8	需家庭托顧(家托)	820(99.3%) 6(0.7%)	819(99.2%) 7(0.8%)	不喜外人在家 --- <u>需求差異 1 人/0.1%</u>
9	需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	815(98.7%) 11(1.3%)	808(97.8%) 18(2.2%)	不知道資訊/不清楚資訊/案夫表示自己全時段照顧案主沒時間參與/缺乏資訊與申請管道/提供長照資訊，社福相關資源/ --- <u>需求差異 6 人/0.9%</u>
10	需休閒及文化及體育活動	760(92%) 66(8%)	759(91.9%) 67(8.1%)	不一定有時間 --- <u>需求差異 1 人/0.1%</u>
11	需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以及陪伴者免費	699(84.6%) 127(15.4%)	695(84.1%) 131(15.9%)	不知道有/想使用卻被告知身分不符 --- <u>需求差異 4 人/0.5%</u>
12	需政府公共資訊與網路環境無障礙	798(96.6%) 28(3.4%)	788(95.4%) 38(4.6%)	不知道在哪裡看/不夠便利/不清楚相關資訊/不會使用/有時都看不懂公文資訊簡單/沒有辦法使用(視障)/沒時間接觸資訊希望管道更多元/很多資訊上網查仍然不便利/現行沒有/資訊查詢較繁瑣/ --- <u>需求差異 10 人/1.2%</u>
13	需搭乘國內大眾	704(85.2%)	704(85.2%)	-

	運輸工具憑身障證明，給予免費或半價優待	122(14.8%)	122(14.8%)	
14	需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03(85.1%) 123(14.9%)	696(84.3%) 130(15.7%)	未申請，最近才會去申請/沒去申請/家裡為案主購入一台車，就醫使用/最近才要申請/戶籍地關係，後續會申請/還沒申請/聽障沒有在規範中 ---需求差異 7 人/0.8%
15	需提供使用導盲犬或 3C 產品協助	822(99.5%) 3(0.4%)	822(99.5%) 3(0.4%)	-
16	需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804(97.3%) 21(2.5%)	799(96.7%) 26(3.1%)	不居嘉義市/不知道有此資訊/不知道資源/不夠方便/不曉得申請方式(訪員已告知)/之前不知道這項服務/自行接送 ---需求差異 5 人/0.6%
17	公平參與政治權利	726(87.9%) 100(12.1%)	727(88%) 100(12.1%)	-
18	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	826(100%) 0(0%)	825(99.9%) 1(0.1%)	若適婚年齡就會需要 ---需求差異 1 人/0.1%
19	共同討論生涯銜計畫服務	822(99.5%) 4(0.5%)	819(99.2%) 7(0.8%)	不了解資訊/不知道有此資訊/沒下定決心 ---需求差異 3 人/0.3%
20	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	822(99.5%) 4(0.5%)	814(98.5%) 12(1.5%)	不知道有此資訊/沒時間/服務期限到而沒有繼續使用/害怕被笑/高中會考慮/僅朋友幫忙/對政府失望，沒申請 ---需求差異 8 人/1%
21	生活重建服務	824(99.8%) 2(0.2%)	816(98.8%) 10(1.2%)	不了解資訊/不知道有此資訊/不清楚這類訊息/有必要，但可能不會配合/害怕做不好/對政府失望，沒申請 ---需求差異 8 人/1%

日常生活服務支持項目，可以發現，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使用 12.1%/需要 14%)、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使用 12.3%/需要 14.2%)、送餐服務(使用 3.9%/需要 5.7%)、住宿 24 小小時全日型照顧服務(使用 2.7%/需要 3.4%)、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 1.9%/需要 2.2%)、社區日間作業服務（簡稱小作所）(使用 0.4%/需要 0.6%)、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用 1.3%/需要 1.8%)、家庭托顧(使用 0.7%/需要 0.8%)、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使用 1.3%/需要 2.2%)、休閒及文化體育活動(使用 8%/需要 8.1%)、

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者證明給予免費(使用 15.4%/需要 15.9%)、政府公共資訊與網路無障礙(使用 3.4%/需要 4.6%)、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者證明給予半價優待(使用 14.8%/需要 14.8%)、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 14.9%/需要 15.7%)、提供使用導盲犬或 3C 產品協助(使用 0.4%/需要 0.4%)、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使用 2.5%/需要 3.1%)、公平參與政治權利(使用 12.1%/需要 12%)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使用 0%/需要 0.1%)、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使用 0.5%/需要 0.8%)、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使用 0.5%/需要 1.5%)、生活重建服務(使用 0.2%/需要 1.2%)。

五、經濟補助

題號	服務內容	沒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	不需要人數/% 需要人數/%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長照看護費用補助(住院時)	811(98.2%) 15(1.8%)	797(96.5%) 29(3.5%)	不知如何申請/不曉得資源使用方式/之前住院子女自行到人力資源仲介尋求表示照顧人力費用昂貴/未來如果有需求需要/未來有需求/有補助但錢還是不夠/住院由家人照顧/沒人告知/想申請看看 --- 需求差異 14 人/1.7%
2	需身障者照顧者津貼補助(家人)	805(97.5%) 21(2.5%)	732(88.6%) 94(11.4%)	無法通過/想申請看看/資格不符/需要申請/請不過 --- 需求差異 73 人/8.9%
3	需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社區式)	820(99.3%) 6(0.7%)	813(98.4%) 13(1.6%)	不清楚資訊/不曉得資源使用方式/未來如果有需求需要/目前不需要/沒聽過，想申請看看/想申請看看 --- 需求差異 7 人/0.9%
4	需機構住宿費用補助(身障或老人)	756(91.5%) 70(8.5%)	738(89.3%) 88(10.7%)	不清楚資訊/不清楚福利/不曉得資源使用方式/以前不知道有補助現在知道需要申請/申請未通過/如果有申請到機構需要/沒有人通知申請，現想要申請看看/政府未給/原本住機構時需要，申請不到 --- 需求差異 18 人/2.2%
5	需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長照 2.0)	736(89.1%) 90(10.9%)	712(86.2%) 114(13.8%)	已提供長照資訊參考/不會申請，後續請子女協助/不曉得資源使用方式/以前不知道有補助現在知道需要申請/身障者抗拒外人/妻表示假日照顧

				人力不足，如有居福假日可協助佳/ 資格不符/還未申請 --- <u>需求差異 24 人/2.9%</u>
6	需購屋貸款利息 補貼	819(99.2%) 7(0.8%)	810(98.1%) 16(1.9%)	不知到有想申請/不知道有這項福利 想申請/不知道有這福利，想申請看看/ 不曉得資源使用方式/想申請看看 --- <u>需求差異 9 人/1.1%</u>
7	需房屋租賃津貼 補助(確認自有/ 租賃/親友借住)	802(97.1%) 24(2.9%)	785(95%) 40(4.8%)	不知道這項福利，想申請看看/不知 道可以申請/公有地無法申請/未積極 申請/房東不給申請/房東不給申請/兒 女賺太多申請不過/房東不讓申請/政 府未給 --- <u>需求差異 16 人/1.9%</u>
8	需購買停車位貸 款利息補貼	826(100%) 0(0%)	824(99.8%) 2(0.2%)	不曉得/政府未給 --- <u>需求差異 2 人/0.2%</u>
9	需承租停車位租 金補助	819(99.2%) 7(0.8%)	813(98.4%) 13(1.6%)	不知道有這項福利，想申請看看/以 前不知/以前不知道現在知道後覺的 需要/沒用過，想申請看看/政府未給 --- <u>需求差異 6 人/0.8%</u>
10	需無障礙計程車 車資補貼	821(99.4%) 5(0.6%)	811(98.2%) 15(1.8%)	不知道可以申請/不知道有此資訊/ 不曉得申請方式(訪員已告知)/沒用過 想申請/宣傳不佳/政府未給 --- <u>需求差異 10 人/1.2%</u>
11	需嘉義市公有收 費停車場停車優 惠	805(97.5%) 21(2.5%)	800(96.9%) 26(3.1%)	不曉得/有需求就會使用/政府未給/ --- <u>需求差異 5 人/0.6%</u>
12	需車輛牌照稅減 免	383(46.4%) 443(53.6%)	367(44.4%) 459(55.6%)	不知道，所以沒申辦/日後小孩買車 才會使用/未積極申請/目前不需要/政 府未給/流程繁瑣/家人的車/摩托車無 法/難以申請/駕駛執照未註銷/ --- <u>需求差異 16 人/2%</u>
13	需身障生活補助 費	568(68.8%) 258(31.2%)	506(61.3%) 320(38.7%)	沒有去申辦/身分不符/資格不符還未 申請 --- <u>需求差異 62 人/7.5%</u>
14	需國民年金繳費 補助	772(93.5%) 54(6.5%)	759(91.9%) 67(8.1%)	已有勞保，所以沒國民年金/不知道 有/不知道有此資訊/不知道這項補助/ 不知道資訊/沒收入，經濟困難/案家 屬名下財產眾多，所以無法申請補

				助/超過申請期限/認為申請流程過於複雜 --- 需求差異 13 人/1.6%
15	需身障輔具費用補助	649(78.6%) 177(21.4%)	640(77.5%) 186(22.5%)	不知道/不知道有/不知道有補助/有申請，進行中/沒用過想申請/待使用，未聯絡上/準備更換助聽器/輔具已更換，但還未申請/輪椅補助費用 --- 需求差異 9 人/1.1%
16	需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	346(41.9%) 480(58.1%)	322(39%) 504(61%)	不清楚資訊/不符合資格不會申辦/之前有住院有使用醫療補助/未來可能需要/目前不需要/有補助當然好/沒收入，經濟困難/政府未給/流程繁瑣/案家屬名下財產眾多，所以無法申請補助/無相關資訊管道/想使用，卻被告知身分不符/認為申請流程過於複雜 --- 需求差異 24 人/2.9%
17	需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補助	404(48.9%) 422(51.1%)	381(46.1%) 445(53.9%)	不知道資訊/不清楚怎麼申請/不符資格/由子女扶養二老/目前不需要/沒收入，經濟困難/政府未給/流程繁瑣/案家屬名下財產眾多，所以無法申請補助/健保由母親扶養/認為申請流程過於複雜 --- 需求差異 23 人/2.8%
18	需報稅時身障特別扣除額度	676(81.8%) 150(18.2%)	651(78.8%) 175(21.2%)	不知道申請方式/不知道有/不知道有此資訊/不知道此福利/不知道有/目前不需要/因為全職照顧/沒收入，經濟困難/政府未給/流程繁瑣/超過申請期限/認為申請流程過於複雜 --- 需求差異 25 人/3%
19	需協助身障者財產信託保障	823(99.6%) 3(0.4%)	814(98.5%) 12(1.5%)	不知道有此資訊/目前不需要/有被詐騙經驗/現在沒有/認為申請流程過於複雜 --- 需求差異 9 人/1.1%

經濟補助支持項目，可以發現，需長照看護費用補助(住院時)(使用 1.8%/需要 3.5%)、需身障者照顧者津貼補助(家人)(使用 2.5%/需要 11.4%)、需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社區式)(使用 0.7%/需要 1.6%)、需機構住宿費用補助(身障或老人)(使用 8.5%/需要 10.7%)、

需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長照 2.0)(使用 10.9%/需要 13.8%)、需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8%/需要 1.9%)、需房屋租賃津貼補助(使用 2.9%/需要 4.8%)、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需要 0.2%)、需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使用 0.8%/需要 1.6%)、需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使用 0.6%/需要 1.8%)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使用 2.5%/需要 3.1%)、需車輛牌照稅減免(使用 53.6%/需要 55.6%)、需身障生活補助費(使用 31.2%/需要 38.7%)、需國民年金繳費補助(使用 6.5%/需要 22.5%)、需身障輔具費用補助(使用 21.4%/需要 22.5%)、需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使用 58.1%/需要 61%)、需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補助(使用 51.1%/需要 53.9%)、需報稅時身障特別扣除額度(使用 18.2%/需要 21.2%)、需協助身障者財產信託保障(使用 0.4%/需要 1.5%)。

第四節 未來需求分析

未來需求項目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非常需要
1.請政府提供身障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 ---需要 112 人/13.6%	215(26%)	111(13.4%)	388(47%)	46(5.6%)	66(8%)
2.請提供個別化醫療需求，改善個別化特殊化的治療。 ---需要 157 人/19%	184(22.3%)	98(11.9%)	387(46.9%)	57(6.9%)	100(12.1%)
3.請政府協助提供社會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之設備以及展演空間並符合無障礙的設計。應用通用設計概念考量身障者的使用性與近便性。 ---需要 126 人/15.2%	213(25.8%)	87(10.5%)	400(48.4%)	59(7.1%)	67(8.1%)
4.請政府或民間企業應改造或設計適合日常生活用品，提供身障者居家生活使用。 ---需要 132 人/16%	216(26.2%)	82(9.9%)	396(47.9%)	60(7.3%)	72(8.7%)
5.請政府應開發更多，具多元性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就學方式。 ---需要 100 人/12.1%	238(28.8%)	104(12.6%)	384(46.5%)	43(5.2%)	57(6.9%)
6.請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 ---需要 94 人/11.3%	243(29.4%)	102(12.3%)	387(46.9%)	40(4.8%)	54(6.5%)

7.請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協助處理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服務。 ---- 需要 106 人/12.8%	215(26%)	111(13.4%)	394(47.7%)	49(5.9%)	57(6.9%)
8.請目前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障者需求。 ---- 需要 120 人/14.5%	228(27.6%)	82(9.9%)	396(47.9%)	62(7.5%)	58(7%)
9.請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 ---- 需要 107 人/13%	225(27.2%)	93(11.3%)	401(48.5%)	47(5.7%)	60(7.3%)
10.請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 ---- 需要 120 人/14.5%	220(26.6%)	76(9.2%)	410(49.6%)	53(6.4%)	67(8.1%)
11.請政府需規劃身障者專用人行道。 ---- 需要 99 人/12%	236(28.6%)	94(11.4%)	397(48.1%)	47(5.7%)	52(6.3%)
12.請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障者行經天橋或地下道通行不便。 ---- 需要 101 人/12.4%	239(28.9%)	93(11.3%)	393(47.6%)	45(5.4%)	56(6.8%)
13.請政府應設計身障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 ---- 需要 97 人/11.7%	243(29.4%)	93(11.3%)	393(47.6%)	44(5.3%)	53(6.4%)
14.請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障者自我照顧能力。 ---- 需要 145 人/17.5%	206(24.9%)	79(9.6%)	396(47.9%)	62(7.5%)	83(10%)
15.請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 ---- 需要 144 人/17.5%	219(26.5%)	80(9.7%)	383(46.4%)	69(8.4%)	75(9.1%)
16.請政府機關單位應增加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 ---- 需要 161 人/19.5%	203(24.6%)	80(9.7%)	382(46.2%)	60(7.3%)	101(12.2%)

第五章結論與討論

第一節、調查目的與重點

本次調查研究目的主要有下列四點：

- (一) 瞭解並掌握嘉義市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 (二) 瞭解市區身心障礙者接受福利服務內容與資訊、管道、需求、接受服務過程當中所遭遇之困難有哪些、優勢與資源等。
- (三) 比較差異，因為身心障礙者現況會因為居住地、性別、障礙程度、障礙類別有所不同，故針對其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進行通盤掌握與瞭解。
- (四) 依據調查研究的結果，提出具體的建議以提供政府單位作為身心障礙者政策與相關服務規劃之參考，使其獲得適當轉銜輔導與安置及關懷訪視之生活福利服務。

第二節、109 年調查結果與 114 年生活狀況之變化

109 年時調查身心障礙者特徵為：本人受訪 43.9%至 114 年本人受訪率提高至 61.9%；男性約 53.6%至 114 年時降至 52.5%；已婚含同居 46.3%至 114 年已經提升至 52.9%；年齡偏中高齡人口無太大改變；一般人口 99.3%也無變化；致使障礙主因 70.2%為後天人為與意外災害至 114 年則升至 75.8%；障礙鑑定類別中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最多、其次為「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移動功能」、第三則為「第二類眼耳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等為主至 114 年時則第三名為跨兩類別以上及其他類暫居。可以發現：109 年至 114 年之嘉義市境內之身心障礙者特徵，仍然以男性為主、已婚居多、偏中高齡、後天造成、肢體、智能、重器等類別居多。因此，需要從性別平權之福利服務角度設計並規劃以後身心障礙者老化後之需求與家庭處遇計畫。

五年來(109 年至 114 年)發現年齡分布與居住地之特性，主要集中於 65-79 歲、80 歲以上這兩個年齡組別。然而 50-64 歲年齡組則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年齡，因為這個年齡剛好是家庭主要家計負擔的社會責任，另外，中高齡族群在勞動力市場上比較不利，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本身功能與需要他人照顧及醫療復健需求又是比一般健康人來的高。

身心障礙者人口的生活狀況分布來看，109 年時 76.3%人口與親友同住至 114 年則略降至 74.5%、109 年時生活滿意度「普通」佔 51%與「滿意」者佔 41.4%至 114 年時則看到普通比例 54.1%及滿意比例 41.2%顯示無太多差異，109 年時障礙者生活功能可以自理照顧 44.5%至 114 年提升至 50%，109 年時親人照顧 33.4%至 114 年時則降至 28.6%，109 年時有 87.5%的人未參與任何團體至 114 年提升至 93.2%值得進一步思考原因，109 年時有 89.3%表示未參與市府與社團辦理之活動至 114 年時則提升至 91.5%也是值得思考如何更加推廣團體法人及政府機關的宣傳及邀請更多夥伴一起參加服務，109 年時參與團體主要目的想得到醫療服務或其他資訊至 114 年則高達 45.4%的身障朋友想知道更多身障福利服務資訊為第一名。

109 年時與親友同住的情況下，均需要別人協助照顧(267 人/33.4%)至 114 年則是 236 人/28.6%的比例需要家人照顧，因此，家庭照顧者的喘息服務及外籍看護工的人權與喘息服務相當重要。相關局處：社會處、衛生局。

身心障礙者人口的交通與經濟概況來說，109 年大部分為一般戶，而低收與中低收佔比 10.1%至 114 年可以看到低收與中低收入戶比例躍升至 13.9%顯示貧富差距擴大於身障家庭越來越明顯，此現象可能與調升貧窮門檻有關，值得注意；109 年時有 47.1%的身心障礙者幾乎天天外出至 114 年時則降至 40.9%，顯然身障口老化在嘉義市也出現影響，但觀察 109 年的幾乎不外出有將近 12.5%至 114 年則降至 10.7%沒有外出顯示社區的活動越頻繁城市的公園與活動越多也會誘使民眾至少每週均會外出；109 年時調查發現每月交通支出約為 1000 元以下至 114 年可以看到狀況沒有太大差異；109 年的經濟收入主要來源：子女(女婿或媳婦)31.3%、政府津貼補助 17.5%、本人工作收入 14.9%至 114 年可以看到也幾乎都沒有太多的變動顯示家庭經濟來源幾乎是穩定不變；109 年時家庭每月開銷眾數落在 2 萬至 3 萬以內至 114 年可以看到幾乎平均分佈在不同開支金額變項中；觀察 109 年家庭每月收支短絀約 42.3%、平衡約 49.4%至 114 年短絀的比例 36.3%平衡家庭 57.4%顯示家庭收支不夠用的情況大幅減少；109 年時家庭支出項目中水電、瓦斯費、伙食費支出佔最多 56.4%至 114 年仍然無改變甚至提升至 52.3%的比重；109 年時家庭經濟上稍微困難佔 48.5 至 114 年變化為 37.9%、109 年時表示非常困難者約 14.9%至 114 年時降至 7.5%。

因此，對於嘉義市的身心障礙者家庭而言，經濟補助、與子女給予佔了身心障礙者約五成的收入來源，因此，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的評估與訪視，謹慎評估其對於生活的依賴。相關局處：社會處、長照中心。

第三節、福利需求提供給我們的啟發

第一、身心障礙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中可以看到：健康檢查與就醫服務(使用 78%/需要 78.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使用 30%/需要 30.69%)、輔具諮詢服務(使用 9.4%/需要 9.7%)、心理諮商服務(使用 1.7%/需要 2.7%)、身體復健治療服務(使用 7.7%/需要 8.4%)、身心障礙特別門診(使用 2.1%/需要 3.4%)、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使用 2.2%/需要 2.7%)等，均看到顯著集中於健康檢查與就醫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尤其是許多有需求但無使用之落差在於資訊不充足甚至完全不知道相關資訊，值得相關主管機關重視，例如衛生局、社會處等。

第二、教育支持項目，可以發現，需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使用 2.7%/需要 2.7%)、需教學用輔助器材(使用 2.1%/需要 2.1%)、需無障礙校園環境(使用 2.1%/需要 2.1%)、需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使用 0.4%/需要 0.4%)、需國民教育階段身障學生教育補助(使用 3.8%/需要 4.2%)、需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使用 4.1%/需要 4.8%)、需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使用 2.2%/需要 2.5%)。根據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障礙者雖然以中高齡者居多，不過其子女就學、教育補助、以及校園是否有無障礙通用設計，均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程度相當顯著。因此，關於這方面的補助項目，於社會處、教育局應該採聯合方式，協助積極性處理相關的家庭就學與教育之服務。

第三、就業服務支持項目，可以發現，職業重建服務(使用 1%/需要 3.9%)、支持性就業服務(使用 0.8%/需要 3.8%)、庇護性就業服務(使用 0.7%/需要 3%)、創業輔導(使用 0.1%/需要 1.3%)、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使用 0.4%/需要 1.9%)、職業訓練(使用 1%/需要 3.4%)、職務再設計補助(使用 0.1%/需要 1.9%)、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1%/需要 0.1%)、公益彩券經銷商(使用 1.5%/需要 2.1%)、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方案(使用 0.1%/需要 0.2%)、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使用 0.2%/需要 0.4%)、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使用 0.2%/需要 0.4%)等。本市障礙者以中高齡者居多，需要注意的是，剛好也是需要養家持家的生命歷程階段，故對於就業支持項目的階段均

相當有感覺，故，其需要顯然大於使用比例有落差，尤其在於職業重建-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等項目。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服務項目，於社會處、經發局、甚至雲嘉南區勞動力發展署與就業服務中心等應該採聯合方式，協助積極性協助輔導相關需要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家庭幫助身障者可以重返就業市場以利於 CRPD 在工作權利上的落實。

第四、日常生活服務支持項目，可以發現，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使用 12.1%/需要 14%)、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使用 12.3%/需要 14.2%)、送餐服務(使用 3.9%/需要 5.7%)、住宿 24 小小時全日型照顧服務(使用 2.7%/需要 3.4%)、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 1.9%/需要 2.2%)、社區日間作業服務(簡稱小作所)(使用 0.4%/需要 0.6%)、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用 1.3%/需要 1.8%)、家庭托顧(使用 0.7%/需要 0.8%)、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使用 1.3%/需要 2.2%)、休閒及文化體育活動(使用 8%/需要 8.1%)、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者證明給予免費(使用 15.4%/需要 15.9%)、政府公共資訊與網路無障礙(使用 3.4%/需要 4.6%)、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者證明給予半價優待(使用 14.8%/需要 14.8%)、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 14.9%/需要 15.7%)、提供使用導盲犬或 3C 產品協助(使用 0.4%/需要 0.4%)、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使用 2.5%/需要 3.1%)、公平參與政治權利(使用 12.1%/需要 12%)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使用 0%/需要 0.1%)、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使用 0.5%/需要 0.8%)、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使用 0.5%/需要 1.5%)、生活重建服務(使用 0.2%/需要 1.2%)。

綜合上述需求調查與使用上的資料顯示，由於本市障礙者人口結構，以中、高齡者居多(50-64 歲 207 人/25.1%；65-79 歲 243 人/29.4%；80 歲以上 191 人/23.1%)，尤其是 65 歲以上高齡身心障礙者長者人口合計高達 434 人/52.5%。居家照顧服務申請和日照據點的佈建與增設均屬相當重要之服務。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服務項目，需由社會處整合救助及身障福利科與長青與社會行政科管轄下針對社區內的長輩與身心障礙者家庭，多多提供關於日常生活需要的服務項目，甚至可以跟非營利組織例如天主教會系統(聖母基金會)、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東區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西區由財團法人戴德森嘉義基督教醫院承接)等體系採取共生型網絡服務共同支持之方式，協助積極性協助輔導相關需要日常生活支持服務項目的家庭。甚至可以結合目前先進

國家趨勢例如共生社區的實驗方案，導入時間銀行與社區共生共融的社會連帶感，將可能成為一種新的協力共生模式協助身障者與家庭成員可以幸福快樂的生活在自己最熟悉的社區。

第五、經濟補助支持項目，可以發現，需長照看護費用補助(住院時)(使用 1.8%/需要 3.5%)、需身障者照顧者津貼補助(家人)(使用 2.5%/需要 11.4%)、需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社區式)(使用 0.7%/需要 1.6%)、需機構住宿費用補助(身障或老人)(使用 8.5%/需要 10.7%)、需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長照 2.0)(使用 10.9%/需要 13.8%)、需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8%/需要 1.9%)、需房屋租賃津貼補助(使用 2.9%/需要 4.8%)、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0%/需要 0.2%)、需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使用 0.8%/需要 1.6%)、需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使用 0.6%/需要 1.8%)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使用 2.5%/需要 3.1%)、需車輛牌照稅減免(使用 53.6%/需要 55.6%)、需身障生活補助費(使用 31.2%/需要 38.7%)、需國民年金繳費補助(使用 6.5%/需要 22.5%)、需身障輔具費用補助(使用 21.4%/需要 22.5%)、需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使用 58.1%/需要 61%)、需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補助(使用 51.1%/需要 53.9%)、需報稅時身障特別扣除額度(使用 18.2%/需要 21.2%)、需協助身障者財產信託保障(使用 0.4%/需要 1.5%)。顯然的，經濟面項的協助幾乎全部都很需要，不過也需要衡量市政財務均衡才能實現經濟福利的需求。

第四節、未來可能需求之重點發現(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

- 1.請政府提供身障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13.6%
- 2.請提供個別化醫療需求，改善個別化特殊化的治療。19%
- 3.請政府協助提供社會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之設備以及展演空間並符合無障礙的設計。應用通用設計概念考量身障者的使用性與近便性。15.2%
- 4.請政府或民間企業應改造或設計適合日常生活用品，提供身障者居家生活使用。16%
- 5.請政府應開發更多，具多元性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就學方式。12.1%
- 6.請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10.3%

- 7.請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協助處理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服務。12.8%
- 8.請目前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障者需求。14.5%
- 9.請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13%
- 10.請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14.5%
- 11.請政府需規劃身障者專用人行道。12%
- 12.請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障者行經天橋或地下道通行不便。12.2%
- 13.請政府應設計身障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11.7%
- 14.請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障者自我照顧能力。17.5%
- 15.請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17.5%
- 16.請政府機關單位應增加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19.5%。

本次調查要強調一個重要的方向，未來人口老化必然伴隨身心障礙者老化，這不僅僅只是個人的問題，也會使得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大量衍生出照顧者老化、被照顧者老化之「雙老家庭」，且這項問題不會僅僅只出現在第一類障礙類別的人口群當中，其他障礙類別的情況，也會陸續出現。

目前，我國實施長期照顧政策已經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長照 3.0 新的政策內容¹²，涵蓋與納入 50 歲以下重度與極重度之罕見疾病者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提供的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等等服務，因此透過 ICF 需求評估社工到宅家訪評

¹²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1.0 及 2.0 階段推動以來，已奠定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體系。隨長照 2.0 執行成效顯著，多項績效指標已超前達標，例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至 2024 年底已成長至 15,051 處，成長近 21 倍；整體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盛行率亦從 2017 年的 20.30% 大幅成長至 2025 年 6 月的 89.9%。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且人口老化速度遠較歐美各國快，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簡稱長照 3.0），並自 2026 年起正式實施。長照 3.0 的目標是在長照 2.0 「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的基礎下，持續普及照顧資源並強化專業銜接。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為願景，打造醫照整合之連續性服務，其執行策略與精進重點含括以下八大面向：1. 營造共生社區，促進健康老化：推動共融照顧與共生社區，結合據點強化預防口腔衰弱、功能評估及高齡者運動。2. 醫療照顧整合，推動責任醫療：整併居家醫療與長照居家醫師方案，建立在宅責任醫師網絡，並推動住宿機構醫療論人計酬。3. 完善出院準備，積極長照復能：優化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並新增納入不分齡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個案，積極導入復能訓練。4. 提升機構量能，優化住宿品質：於資源不足地區獎助布建平價住宿機構，並結合社會住宅合作布建，同時推動高品質獎勵計畫。5. 強化家庭支持，擴大住院照護：擴大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並建立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模式，強化喘息服務與友善職場措施。6. 導入智慧照顧，善用科技輔具：於居家環境納入 5 大類全租賃智慧科技輔具，並推動日照中心與住宿機構導入科技輔具優化服務。7. 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推動特定對象免費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並強化長照機構內之安寧緩和療護品質。8. 發展人力專業，精進多元培訓：推動居家照顧核心與非核心分級派工，並加強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投入。此外，本計畫為因應特定族群之需求，特別擬定相關專章進行深度規劃，包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3.0」、「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以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確保長照服務能兼顧文化安全與身障平權，提供更具個別化與適當性的照顧。<https://1966.gov.tw/LTC/cp-6572-85008-207.html> 查詢日期 2026/01/04.

估時，如何協助以障礙者與其家庭提供最佳利益為中心的需求評估與處遇計畫需要透過每年 20 小時的教育訓練制度，再加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時可以透過外部社團或者協會辦理福利資訊及相關服務宣導並主動積極關懷協助申請相關的福利服務實現其社會福利基本權利。最後，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英國、瑞典等已經開始慢慢有在社區內共生共融的服務方案，周延而互相包容的共生社區服務模式也可以讓嘉義市實踐全齡共享宜居城市之友善之都。最後建議，方案委外的過程當中，內部督導、外部督導的功能，以及個案研討，還有定期的聯繫會報，需要確實執行與落實，這樣才有辦法慢慢落實從中央至地方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輸送，以及實踐嘉義市全齡共享-宜居城市之身心障礙者老化之福利政策。

第五節、未來施政建議(短期與中長期)

根據上述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與 109 年調查的生活情況變化幅度不大，但仍有發現福利需求無法滿足而導致生活上比較辛苦的狀態，綜觀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與生命歷程發展可以看到大致上會衍生出下列問題與需求：

第一、就業問題與需求：就業不僅僅是經濟活動更是實現自我價值與促進社會參與的關鍵途徑，有了穩定的就業與收入可以降低貧窮風險進而減少社會孤立、促進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也會強化其政治參與及社區參與，最後認同嘉義市政府的施政目標與方向產生城市公民榮譽感。因此**建議短期內研議建立**：無障礙的職業訓練體系提供符合個人興趣與能力之支持性訓練。**中長期建議**：發展多元包容的就業體系，消除勞動市場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並提供創新服務環境(合理調整與職務再設計的職業重建)；強化庇護工場(庇護商店)等制度，為中、重度障礙勞工(20-55 歲以內)提供實作與就業機會，強調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網絡，以利建構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行法的落實(CRPD)。

第二、經濟問題與需求：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問題與就業需求息息相關，就業困境與高額生活開銷、身心功能受限、學歷技術、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交通不便、社會歧視、醫療需求程度導致費用高…均構成經濟生活上的壓力。**短期上建議**：除了穩定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費之補助外，面臨照顧需要的保費支出(如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

保險)、長期照顧費用等之協助及部分補助。**中長期建議**:提供以市民優先的身障照顧者津貼補助措施提升身障夥伴及其家庭可以達到 SDGs 長期消除貧窮與飢餓措施也可以達到自立生活自我決策自我負責的 CRPD 目標。先進國家的經驗是德國與日本均使用國家辦理之長期照顧社會保險制度協助降低費用的支出;瑞典則是運用國家稅收制度(平均國民稅率 40%以上)辦理照顧服務及降低所有照顧費用經驗上也花了 30 年才達到效果。

第三、醫療/健康的問題與福利需求: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與健康層面面臨高度且多元的挑戰。許多研究均指出相較於一般人其更高度自覺不健康且使用醫療頻率也相當高,實際上也看到他們特別需要身心障礙者專門的特殊門診並統合所有障礙與疾病狀況做診療避免分科看診混亂用藥。然而目前市區的診所與醫療院所仍有許多不友善的環境與設施甚至交通不便利導致了醫療使用上被社會排除的狀況,這些限制都阻礙了社會參與並產生社會隔離,進而影響其生活品質及精神健康。**短期建議**:為保障身障者的健康權可以推行就醫交通補助與接送、社區醫療巡迴診察制度、醫療與復健費用補助、社會保險與醫療器材輔具的補助等。**中長期建議**:從制度面全面改善醫療環境不友善以及醫療服務不可近性的產生社會隔離導致身心不健康的生活狀況。

第四、照顧問題與福利需求: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類別與嚴重程度別不同產生多元不同的照顧形式,有些人須全天照顧、有些人僅需部份協助、有些人需要輔具協助就可以自立生活…。關於身心障礙者照顧的處理,過往均使用機構式或者是家人照顧模式作為主要照顧模式。近十幾年來,由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行加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提供服務的模式趨向多元且以社區生活為主流,但由於目前長期照顧制度 2.0 均偏向老年人口失能照顧居多且申請流程繁瑣加上資訊不透明以及照顧品質落差,使得照顧需求變成大家都想要但卻都無法滿足的落差缺口。**短期建議**:應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市區內 C 據點、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建構並強化個人協助與生活照顧及支持性服務體系,如提供更多個人助理協助及照顧者喘息服務時數、到宅照顧、日照據點服務。**中長期建議**:應積極建立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與照顧服務員培訓機制、健全個別化的照顧服務計畫(包含家庭托顧服務增設以及日間照顧據點增設)等提供更可近性、彈性、整合性的服務,降低照顧負擔減少因照顧壓力過大產生的家庭悲劇發生。

第五、教育問題與福利需求：教育是提升人力資本重要管道也是避免淪為貧窮家戶的重要制度，保障受教育的權利是普世價值也是 SDGs 以及 CRPD 還有 CRC 的重要精神。**短期上建議**：全面檢視教育零拒絕之融合教育以及完全就學的重要性。**中長期上建議**：特殊教育資源的分配(融合 AI 科技)特教師資專業培訓與在職教育訓練、校園全面無障礙設施與教學設備的檢視、提供個別化教育服務計畫的能力培力，建構多元整合且連續性的教育與家庭支持體系實現教育平權，讓每位身心障礙者均可以有機會發揮潛能邁向自主與有尊嚴的生活。

第六、休閒與社會參與：休閒活動是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強化社會連結的重要途徑，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空間無障礙的不足、交通方式與工具不便利、資訊不對稱、服務人力短缺以及社會偏見等均會造成阻礙。**短期建議**：自立生活服務應該需要盡快推行並擴大協助需要協助生活上自立者進行評估並給予協助，使需要進行休閒與社會參與活動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更多個人助理與同儕支持員的協助，滿足其休閒與社會參與的需求。**中長期建議**：全面盤點市區內公共文化休閒設施與活動，逐步建構全齡共享之無障礙市區生活環境並積極規劃多元且包容的休閒與育樂活動，讓具有才藝興趣的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充分展現自我並享有平等參與各類文化活動的權利，建構以人為本的參與環境與生活讓障礙者可以有尊嚴有自信的融入社會實現自我價值。

第七、無障礙環境的問題與需求：擁有無障礙的環境是身心障礙者邁向自主生活與公平參與的基礎，無障礙的建構不僅是技術性修補，更是社會正義的實踐。現行可以看到制度仍停留在法律條文與行政裁量，缺乏對於「平等參與社會」的實踐，不管是道路設計與建築設施、交通工具、網路資訊、AI 人工智慧資訊系統等均無考量障礙者的個殊化情況。**短期上建議**：積極回應 CRPD 國際報告需求應全面檢視無障礙與通用設計的可近性與完整性；**中長期建議**：政府與社區及企業須加速規劃並進行教育與宣導翻轉社會對於障礙者的刻板印象破除心理與制度上的障礙實踐「跨越障礙與全面參與」的小城市與大創新(Small City Big Chang)之社會福利目標。

參考文獻

- 109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 110 年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生活報告。
- 110 年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報告。
- 110 年嘉義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與福利調查報告。
- 111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 113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
- 11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調查報告。
- 王文娟（2011）。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壓力負荷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9（2），96-110。
- 王文娟(2016)。中高齡智障者雙老家庭之親子家園居住模式可行性分析。身心障礙研究，14(1)，17-30。
- 王國羽(2004)。老年、障礙：研究概念取向與我國資料討論。身心障礙研究，2(3)，134-159。
- 王國羽(2005)。第一屆國際智能障礙科學研究學會亞太區域會議：生命歷程、研究視野與未來發展。身心障礙研究，3(1)，1-4。
- 王國羽(2007)。居家中老年智障者的照顧問題：性別、居住安排與相關論述。身心障礙研究，5(1)，1-29。
- 王瓊珠（2017）。學習障礙大學生學校生活適應研究。特殊教育學報，45，1-24。
- 朱貽莊、黃曉玲、許得億、林幸台(2016)。臺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成效評估之研究：以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身心障礙研究，14(2)，100-116。
- 朱翠燕、李素卿、王祖琪、謝瑞雲、李秋玉、林秀麗（2010）。女性照顧者負荷之質性研究。北市醫學雜誌，7（2），144-153。
- 余德慧、顧瑜君（2000）。父母眼中的離合處境與現代倫理意涵。應用心理研究，6，173-211。
- 吳志文、葉光輝（2020）。代間依附關係與其對老年生活適應的效果：以成年子女孝道信念與關係自主性作為前置因素。中華心理學刊，62（1），1-30。
- 吳秀照、陳美智、鄭期瑋、郭惠瑜等著(2024)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理論與實務。雙葉書廊。
- 呂思樺、姜義村、王智弘（2008）。一個有生命力的家：成年心智障礙者”互助家庭”模式發展之探討。特殊教育學報，28，1-26。
- 李雅瑩、陳麗如（2016）。大專學習障礙學生父母依附關係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2，23-38。
- 卓馨怡、利翠珊（2008）。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與焦慮：親子關係滿意度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30，155-197。
- 周月清(2019)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計畫報告。

- 林炯承 (2010)。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在升學轉銜需求與服務之探討。特教論壇，9，33-46。
- 林萬億、劉燦宏等著(2018) 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五南出版。
- 邱素梅 (2016)。學習障礙學生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1，85-96。
- 邱滿艷(2019)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姚奮志(2016)。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現況分析檢討與發展。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1)，77-138。
- 洪惠芬(2008)。「依賴」是人類社會無可避免的現實與挑戰：Eva F.Kittay 對依賴與照顧的論點。台灣社會福利學刊，6(2)，147-190。
- 夏菁穗 (2018)。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對國中學習障礙學生行為問題改善之行動研究。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6 (3)，178-200。
- 張萬烽 (2017)。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學校適應之縱貫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2 (3)，1-32。
- 張懷民、孔淑萱、陳秀芬 (2019)。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接受評量調整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50，1-30。
- 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 (2002)。大專校院身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59-198。
- 郭孟亭、林藍萍、林金定(2014)。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照顧者憂鬱情形及相關因素探討。身心障礙研究，12(4)，207-220。
- 陳世昌、余思賢、陳奕良、廖進安 (2015)。智能與學習障礙學童之肥胖與身體活動特性。大專體育學刊，17 (1)，87-95。
- 陳玉葉、陳桂敏 (2007)。癌末病患居家照顧工作量及困難度與照顧壓力負荷之相關性探討。安寧療護雜誌，12 (2)，143-155。
- 陳幸榆、吳訓生 (2015)。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學校適應之調查研究。障礙者理解半年刊，14 (2)，67-90。
- 陳品元、李玉春、陳雅美 (2017)。家庭照顧者之正、負向照顧經驗與健康相關生活品質關係探討。長期照護雜誌，21 (3)，285-302。
- 陳奎安、林藍萍、林金定(2015)。主要照顧者面對智障者老化照顧困境分析。身心障礙研究，13(2)，132-140。
- 陳建良 (2005)。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庭內與跨家戶成員間的權力互動。住宅學報，14 (2)，51-81。
- 陳政智(2019)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陳政智、陳玠汝(2015)。我們必須面對的議題：智能障礙者及照顧者雙重老化衍生的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49，311-326。
- 陳政智、陳桂英、楊馥宣(2013)。年老照顧者將中高齡智能障礙者送至機構安養之考慮因素探討。聯合勸募論壇，2(2)，51-72。
- 陳淑美、林佩萱 (2010)。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

之研究。住宅學報，19（1），29-58。

黃志忠(2014)。居家服務使用對老人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緩衝性影響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1-43。

黃柏華（2016）。高職資源班學生至大專校院升學轉銜歷程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16，35-48。

黃惠屏、吳瓊滿（2004）。協助一位家庭主要照顧者適應照顧壓力過程。護理雜誌，51（1），99-105。

黃源協、蕭文高(2025)《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雙葉書廊。

楊惠卿、張益綸（2016）。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之研究－以南亞技術學院為例。南亞學報，36，255-277。

葉鈺激、江秋樺（2013）。學習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實例分享。雲嘉特教，18，50-57。

鄒新綦、郭慈安（2017）。孝道價值觀與照顧壓力負荷關係－以長照機構住民子女為例。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12（2），104-117。

嘉義市政府(2023)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嘉義市政府。

廖淑英、孫宗慧、邱金菊（2009）。協助一位失智症主要照顧者之居家照護經驗。長期照護雜誌，13（2），255-268。

劉千嘉（2019）。高齡親代與中壯子代之經濟依附行為探討：親子與家戶的分析。人口學刊，59，89-129。

蔡文正(2018)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中國醫藥大學。

蔡佳良、吳昇光、蔡志權、黃啟煌、鄭麗君（2005）。國小和國高中體育教師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分析。大專體育學刊，7（1），25-36。

蔡宜璇、陳明聰（2016）。高等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16，69-84。

衛生福利部(2023)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鄧文章（2019）。難以承受之重：被照顧者的自覺負擔現象與心理諮商協助。長期照護雜誌，23（1），75-90。

鄭芬蘭、蔡孟芬、蔡惠玲(2013)。罕見疾患的家庭壓力因應與需求－以高雄市為例。教育心理學報，44(S)，433-458。

魯慧中、鄭保志（2012）。孝道的認同與實踐－以「成年兒子與父母同住決策」為分析對象。人口學刊，45，111-154。

簡雅芬、吳淑瓊（1999）。影響子女照顧失能父母意願之因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8（3），189-198。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 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訪員手冊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社 會 工 作 組 製

南華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面訪員訪問技巧訓練工作坊

活動緣由：辦理嘉義市政府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本研究團隊整合教學資源，鼓勵校內研究生與大學生參與調查研究。藉由參與嘉義市之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使公部門（縣府）、私部門（身障社福團體）、研究部門（南華大學生死系社工組）討論分享並經驗交流，達到提升公私協力合作的身障福利服務能力之發展與精進也讓學生可以實際體驗與學習，以求得師生間的教學成長與進步。

- 1、主辦單位：南華大學
- 2、辦理單位：生死學系社工組
- 3、連絡方式：分機 56229

活動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時間/地點	講師	活動人數
2025/03/26 (星期三)	了解身心障礙者特質與問卷內容討論	1200-1300 學慧樓 H203	張國偉 助理教授	25 人
2025/03/26 (星期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訪問技巧	1300-1500 學慧樓 H203	蔡長穎 助理教授	25 人
休息				
2025/03/26 (星期三)	面訪口試	1500-1600 學慧樓 H203	張國偉 蔡長穎	25 人
2025/03/26 (星期三)	簽署訪員保密手冊與進行訪員保險名單工作說明核銷作業流程	1600-1700 學慧樓 H203	張國偉 助理教授	25 人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補助（計畫編號：C113000354）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說明：此工作是對現行之福利需求狀況的認識與瞭解，將有助於政府及相關單位了解現況，並修正服務方案的設計，才能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真實需求。需求的界定除了會影響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及再分配，也將影響社會政策績效的評定。為了真實呈現身心障礙者目前生活狀況及需求，希望您以慎重的態度來執行這項任務。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參與。

A、訪問技巧

1. 訪問前，需對研究有較詳細的了解，如：研究目的(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內容並熟悉問卷內容，並應認為自己與研究是一體的。
2. 訪問開始前，請先表明身份，說明問卷第一頁的內容(研究性質-問卷訪問、訪問目的、訪問內容、以及訪問結果的應用價值)，以幫助受訪者了解訪問的目的及進行方式，徵求對方同意再開始進行。
3. 事先要熟悉訪問表上的每一個題目以及「訪問技巧」，使發問順暢。
4. 訪員應熟悉問卷內容，訪問時最好以聊天方式，用詞要恰當，態度要誠懇。千萬不要一題一題去問，問卷的整理留到回家。
5. 發問時要慢慢地、清晰地表達問題的題意，且不加入個人判斷。
6. 問卷表上的每一個題目都要問，不能以任何理由省略或遺漏。
7. 如果受訪者回答模擬兩可時，訪員要進一步作澄清。
8. 注意訪問時段且需控制訪問之時間。例如：盡量不要太早避免早上9點前；避免午睡時間打擾等；夜間不要太晚，訪員須注意自身安全，也避免打擾受訪者及家庭。
9. 訪問時需有「層級式問法」。如：詢問「你外出都使用何種交通工具？」，可先詢問「您最近會出去嗎？」→「您都怎麼出去？」，可視受訪者之理解狀況慢慢詢問。
10. 盡量使用受訪者的慣用語言，例如台語、閩南語等。

B、訪員態度

1. 有時受訪者會問一些挑戰性問題，例如：「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問我也沒用」或問

「為什麼要問我收入多少」等問題，此時訪員需和顏悅色的解釋，強調訪談內容並無對或錯，只是要聽聽受訪者的意見和經驗，且會保密處理。

2. 訪談員要有信心，保持心情愉快且表現對研究及訪問的相關問題非常清楚。另外，我們有發問的權利但對方也有拒答的權利，千萬不可與受訪者作言語上的爭執。
3. 問問題時，千萬不可出現訓問的態度(如：老師問學生、法官審犯人的態度)。
4. 對受訪者的問答，不能批評、驚訝、贊成或不贊成的語氣與態度，儘量保持「非判斷的態度」。
5. 若受訪者不了解題目或誤解題意時，訪談員要重複念問題，但不可能擅加解釋，以免受訪者受到暗示。
6. 在問答的過程中，訪談員要適時給予受訪者積極的回饋，讓受訪者確知自己的角色。譬如，在受訪者回答後以「是！是！」表示回答得好，但不評論回答內容的好壞。
7. 訪員需在訪問過程中作適當的引導，在問答過程中，若受訪者的回答不清楚、不完整、或不合題目原意時，訪談員可重述題目，但不能採用責怪的語氣或態度要求進一步的回答，使受訪者進一步清楚回答、完整。

C. 問卷內容說明

1. 若受訪者無法親自作答(如：生病、臥病在床等)，則由照顧者回答。
2. 若遇到受訪者有下列情況時，先視其受訪意願再約定訪問時間；如果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問，訪員不能勉強其受訪：
 - (1) 生病住院或進住機構；
 - (2) 搬家；
 - (3) 出外旅行若能在調查執行期間內回家，訪員可以詢問其意願並決定是否擇期再訪。
 - (4) 拒訪者請訪員在樣本名單上註明拒訪之原因或情況。
 - (5) 暫時外出，訪員可約定再訪時間，若約定三次均不在，則放棄該位受訪者。
 - (6) 其他如：地址找不到、電話無人接聽等狀況，請先略過；如果這樣的情況過多導致手中樣本名單不足，請與我們連繫。

D、注意事項

1. 表格之填寫
 - (1) 圈選之方式正確。
 - (2) 說明要清楚、詳細，字跡要容易辨識。
 - (3) 請注意單複選。

(4) 填寫時，請保持問卷內容之乾淨。

(5) 訪問完，當天要整理完畢以免漏填或遺忘重要事項；若有疑問要提出討論。

2.在問答過程中，要記得隨時在訪問表上紀錄訪談結果。要隨問、隨聽、隨記，以免事後整理時遺忘。

3.訪談結束後，請詳細檢查問卷中的每一題，若有漏答的部分應立即補齊。

4.訪員請在每一份問卷的最後簽名並註明訪談日期。

5.訪談如果遭受拒訪，請以名單中的下一位為替代樣本，並知會研究者。

6.請一定要注意自身之安全。

7.調查工作期限至 114 年_11_月_31_日，敬請配合，謝謝。若有下列情形請盡早通知老師或研究助理詢問。

- 無法在七日內訪問完所分配的樣本數。

- 提早訪問完分配之樣本數而有意願再協助訪問者。

8.訪問完，請繳回：

- 所有問卷

- 所有樣本名單

9.訪問費的計酬，完成後的完整問卷經督導查驗無誤，每份以 550 元計算核銷。

E、研究之倫理

1.志願參與：受訪者應瞭解無論何時他們的參與皆必須出於自願，他們有權拒絕參與研究，而且有權隨時終止參與。

2.對參與者無害：受訪者有權知道所牽涉到的權利、風險與危險。

3.匿名及保密：受訪者的資料不應該在沒有得到允許之下被使用，而且應保持機密性與匿名。

4.欺騙研究對象：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可以採用欺騙手段，但事後應給予研究對象完整與誠實的陳述，以及為何需要使用欺騙手段。

5.分析與報告：所有的資料都是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紀錄則應該是客觀且不偏差。【訪員一定必須親自訪問受訪者，不可在家隨便自行作答】

F、訪員人身安全

1. 在訪問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找研究助理謝宜蓁及林俐君詢問。
2. 在訪問的過程中，要隨時注意自己自身安全，提高警覺。請不要隨便飲用來路不明的飲料，如果可以請自行帶著開水。
3. 訪問時請團體行動，最少兩個人一起到受訪區域去，再各自去訪問，之後相約某一時間一起回來。
4. 除非不得已，否則請不要夜間訪問。
5. 在出門騎車進行訪問時，請帶安全帽。
6. 若發現受訪者有異樣，比如：喝酒、把門上鎖、眼神怪異、要求到房內拿東西等，請放棄此受訪者，不要勉強訪問。
7. 問路時，請不要隨便搭別人的車。
8. 出門訪問時，一定要跟家人、朋友交代行蹤。

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乙方) 自 年 月 日起，參與南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接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任，不因訪問結束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 (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

此致

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表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委託單位：南華大學

核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樣本編號：					
核定文號	府主統字第 號	單位	鄉鎮市		序號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14 年 9 月底止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1. 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社福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

嘉義市政府正在從事一項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身心障礙者目前的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日後政府政策制定之參考。您的回答和意見將會對整個研究結果有很大的影響，有助於我們掌握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更重要的是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我們竭誠盼望您的協助，共同為福利措施的推動來努力。

所提供的資料都將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客觀、中立的做紀錄，並予以保密，且以整體的方式加以分析。最後將以綜合意見的方式來呈現，不做個別意見的表達，您可以放心的作答。訪問以問答的方式進行，問題大部分是選擇題的型態，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回答；另外，有一些需要您表達意見或看法，我們會仔細的記錄下來。當然，您也可以自寫，在適合您情況的答案前□內打勾，或是在空白欄填寫最適當的資料。由衷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若您有任何的疑問，請與我們連絡。

聯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56221 或 56229 或 56119
電子郵件:kwchang@nhu.edu.tw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張國偉專任助理教授 敬上
蔡長穎專任助理教授 敬上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與需求調查 (問卷題本)

基本資料

☆接受訪問者：

- 身心障礙者本人
-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1. 父母 2. 配偶/同居人 3. 子女/媳婦/婿
4. 兄弟姊妹 5. 孫子女 6. 其他親戚
7. 鄰居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 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 (請依照上題填代答者的選項代號)

壹、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 性別：1. 生理男 2. 生理女 目前居住地東區/西區/里：_____
- 出生年份：(民國)_____年
-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未就學，但曾自修而識字 3. 國小
4. 國(初)中 5. 高中職 6. 大學(專) 7. 特殊學校 8. 碩士 9. 博士
-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或分居 4. 喪偶 5. 同居
- 身分別：
1. 一般人口 2. 原住民 3. 新住民(外籍配偶) 4. 新住民(大陸港澳配偶)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請依身心障礙證明所列)：
1.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兩類別以上或其他類 說明：_____。
- 身心障礙等級：(請依據身心障礙證明認定填列)
1. 極重度 2. 重度 3. 中度 4. 輕度

8. 造成障礙的原因，及被診斷出來時年齡：_____（實足年齡）

1. 先天疾病或遺傳 2. 後天疾病（導致障礙原因）
3. 意外傷害_____（請說明） 4. 老化(因增齡而逐漸失功能)
5. 不確定 6. 其他_____（請說明）

貳、居住與生活狀況

9.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在生活起居上最主要照顧者是？【單選】

1. 不需要照顧者，可自理 2. 需要照顧者，但無人可以照顧
3. 家人照顧 4. 機構人員照顧 5. 居家服務員到宅照顧
6. 僱用看護照顧 7. 鄰居或朋友照顧 9. 其他_____（請說明）

10. 請問您對目前的生活品質滿意嗎？

1. 滿意 2. 普通 3. 不滿意(原因_____)

11. 請問您目前的居住狀況(註：勾選1、3者繼續答第12題)：

1. 在家照顧_續答(1. 獨居2. 與家人親友同住3. 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2. 機構照顧_續答(1. 公私立教(安)養機構 2. 醫院3. 特殊教育學校4. 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機構 5. 其他_____（請說明）)
3. 社區家園

12. 請問您未於機構接受照顧之原因？

1. 經濟困難 2. 無意願 3. 不知有機構 4. 其他_____（請說明）

13.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過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

1. 有，團體名稱_____（請說明） 2. 無

14. 請問您是否參與過嘉義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服務或活動？

1. 有_續答(您覺得嘉義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之活動性質或服務品質是否滿意？1. 很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很不滿意，原因_____（請說明）

2. 沒有

15. 您最想從嘉義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得到何種服務？

1. 結識朋友 2. 醫療服務 3. 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
4. 協助爭取權益 5. 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 6. 其他_____（請說明）

16.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的次數(註：勾選4、5者續答第17題)？

1. 幾乎每天 2. 每週三、四次 3. 每週一、二次
4. 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5. 都沒有外出

17.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單選】
1. 沒有必要外出 2. 不宜外出 3. 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4. 家人禁止您外出 5. 自己不想外出 6.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7. 缺乏外出所需的輔具(輪椅或拐杖) 8. 外出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18.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是？【複選至多 3 項】(註：第 16 題勾選 5 者，本題不用答填)
1. 工作 2. 上學 3. 就醫 4. 拜訪親朋好友 5. 購物 6. 運動健身
7. 休閒藝文活動 8.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9.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10. 其他_____ (請說明)
19.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時，最常使用的方式是？【複選至多 3 項】
1. 自行開車或騎車(包含自行車) 2.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包含自行車)
3. 坐計程車 4. 搭公車 5. 搭乘復康巴士 6. 搭高鐵 7. 搭客運
8. 搭火車 9. 使用輪椅 10. 乘坐輪椅，但由他人協助推行 11. 步行
12. 從未使用交通工具 13. 無法或從未外出 14. 其他_____ (請說明)
20. 平均每月花在交通的費用約多少元？
1. 0 元 (不需要任何支出 政府補助) 2. 1,000 元(含)以內
3. 1,001~4,999 元 4. 5,000 元(含)以上
21.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平常最喜歡從事下列哪些休閒活動？【複選至多 3 項】
1. 看電視 2. 看電影 3. 書法 4. 繪畫 5. 攝影 6. 郊遊 7. 游泳
8. 園藝 9. 跳舞 10. 休息 11. 閱讀書報雜誌 12. 逛街 13. 發呆
14. 與親友聚會聊天 15. 打牌下棋 16. 手工藝 17. 聽音樂
18. 旅行(在外過夜) 19. 唱卡拉 OK 20. 球類運動 21. 國術打拳
22. 彈奏樂器 23. 玩電腦、電視遊樂器 24. 其他：_____ (請說明)
22. 以上休閒活動是否規律進行？ 1. 是 2. 否
23. 請問您下列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活動情況為何？【單選】

活動項目	是	否
23-1. 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		
23-2 可以完全自己作決定投票意向(認知功能正常不需他人協助說明)		

叁、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情況

24.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庭的經濟狀況是？

1. 一般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25.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是？

1. 本人工作收入 2. 配偶工作收入 3. 父母親給予
4. 兄弟姊妹給予 5. 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6. 政府補助或津貼
7. 社會慈善機構_____ 8. 其他_____（請說明）

26. 請問您個人每月收入大致上多少？

1. 0~9,999 元 2. 10,000~19,999 元 3. 20,000~29,999 元
4. 30,000~39,999 元 5. 40,000 元(含)以上

27.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每月領取政府身障生活補助多少元？

1. 無 2. 4049 元 3. 5437 元 4. 9485 元 5. 其他_____（民間補助）

28. 請問您家裡每月的平均開支(花費)約多少元？

1. 0~9,999 元 2. 10,000~19,999 元 3. 20,000~29,999 元
4. 30,000~39,999 元 5. 40,000 元(含)以上

29.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自己一個月的平均(花費)開支約多少元？

1. 0~2,999 元 2. 3,000~5,999 元 3. 6,000~8,999 元
4. 9,000~11,999 元 5. 12,000 元(含)以上

30. 請問您家裡有多少人（不包含本人）有專職工作？_____人 / 兼職工作？_____人

31. 請問您的家庭平均每月的收入與支出情形是：

1.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2. 收支平衡（夠用） 3.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32. 請問家庭在經濟上照顧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生活有困難嗎？

1. 完全沒困難 2. 稍微困難 3. 非常困難

33.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每月支出項目何者最多？(至多選3項)

1. 子女教育費用 2. 房屋貸款 3. 房屋租金 4. 服裝費
5. 電話費（傳真費） 6. 休閒娛樂 7.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8.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9. 醫療費
10. 其他_____（請說明）

34.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 1. 有(兼職 專職) 2. 無

35. 請問您自己主觀評估是否能工作賺取薪資？ 1. 能 2. 不能

36. 請問您是否需要勞工主管機關協助進行職業重建幫助您再度就業？

1. 需要，想從事哪方面的工作？_____（請說明）
2. 不需要

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況

第一部分 服務內容：請依照您目前最近三個月內福利服務需要與使用狀況回答下列服務內容是否需要?以及有需要但未使用之情況進行說明。

(一)、醫療與健康支持服務

題號	服務內容	使用 v 沒使用 x	需要 v 不需要 x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			
2	需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	需輔具諮詢服務			
4	需心理諮商服務			
5	需身體復健治療			
6	需身心障礙特別門診			
7	需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			

(二)、教育支持

題號	服務內容	使用 v 沒使用 x	需要 v 不需要 x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2	需教學用輔助器材			
3	需無障礙校園環境			
4	需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5	需國民教育階段身障學生教育補助			
6	需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			
7	需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			

(三)、就業支持

題號	服務內容	使用 v 沒使用 x	需要 v 不需要 x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職業重建服務			

2	需支持性就業服務			
3	需庇護性就業服務			
4	需創業輔導			
5	需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6	需職業訓練			
7	需職務再設計協助及補助			
8	需身障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9	需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			
10	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11	需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設置輔導			
12	需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			

(四)、日常生活支持服務(自己及家人)

題號	服務內容	使用 v 沒使用 x	需要 v 不需要 X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照支持)			
2	需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身障居服)			
3	需送餐服務(送餐)			
4	需住宿照顧服務(機構 24 小時)			
5	需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日照)			
6	需社區日間作業服務(小作所)			
7	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臨短)			
8	需家庭托顧(家托)			
9	需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			
10	需休閒及文化及體育活動			
11	需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以及陪伴者免費			

12	需政府公共資訊與網路環境無障礙			
13	需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障證明，給予免費或半價優待			
14	需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5	需提供使用導盲犬或3C產品協助			
16	需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17	公平參與政治權利			
18	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			
19	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			
20	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			
21	生活重建服務			

(五)、經濟補助

題號	服務內容	使用 v 沒使用 x	需要 v 不需要 X	需要但未使用者文字說明
1	需長照看護費用補助(住院時)			
2	需身障者照顧者津貼補助(家人)			
3	需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社區式)			
4	需機構住宿費用補助(身障或老人)			
5	需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長照 2.0)			
6	需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7	需房屋租賃津貼補助(確認自有/租賃/親友借住)			
8	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9	需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0	需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11	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			
12	需車輛牌照稅減免			
13	需身障生活補助費			

14	需國民年金繳費補助			
15	需身障輔具費用補助			
16	需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			
17	需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補助			
18	需報稅時身障特別扣除額度			
19	需協助身障者財產信託保障			

第二部分 未來需求

近年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逐漸受到重視，然而需求亦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因此，藉由此量表來了解身心障礙在未來需求上的情況，進而調整政府在政策上的考量。請您在閱讀完每一題目後，進行勾選。(5分非常需要/4分需要/3分普通需要/2分不需要/1分非常不需要)

未來需求項目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請政府提供身障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					
2.請提供個別化醫療需求，改善個別化特殊化的治療。					
3.請政府協助提供社會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之設備以及展演空間並符合無障礙的設計。應用通用設計概念考量身障者的使用性與近便性。					
4.請政府或民間企業應改造或設計適合日常生活用品，提供身障者居家生活使用。					
5.請政府應開發更多，具多元性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就學方式。					
6.請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					
7.請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協助處理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服務。					
8.請目前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障者需求。					
9.請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					
10.請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					

11.請政府需規劃身障者專用人行道。					
12.請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障者行經天橋或地下道通行不便。					
13.請政府應設計身障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					
14.請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障者自我照顧能力。					
15.請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					
16.請政府機關單位應增加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					

【訪員填寫】

意見欄【訪員填寫】

訪問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_____點_____分。

電訪複查 早上 10：00-14：00 中午 14：00-18：00 晚上 18：00-22：00

訪視員_____ 審查員_____ 督導員_____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使用電腦統計軟體採取分層等機率隨機取樣之結果呈現(以樣本號放置)

依照嘉義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止之母群體 EXCEL 檔進行抽樣處理

母體	15724	
輕度	6139	39.04%
中度	5132	32.64%
重度	2760	17.55%
極重度	1693	10.77%
樣本數		
輕度	312	
中度	261	
重度	140	
極重度	86	
	800	

輕度隨機312位	中度隨機261位	重度隨機140位	極重度隨機86位
----------	----------	----------	----------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1144	843	5492	9273	10286	8136	11576	13151	11376	14309	14939	15405
3901	5598	275	10621	8368	8236	13277	12906	12569	14695	14988	14455
3946	847	3911	6369	11088	9217	11812	11662	12047	15686	14107	15708
5859	4342	592	11168	8100	7332	13765	13163	12130	14715	15082	14424
3456	3599	1217	9299	9661	6257	11475	13787	12343	14034	14377	15526
1626	1952	5434	10331	7776	9291	13598	13990	11836	15668	15503	15139
1867	319	224	9649	9108	7893	13614	12479	11571	14062	14943	14773
4979	82	453	7665	10354	9578	12225	12261	13878	15531	15096	14846
2233	1086	5742	6200	7997	9440	11319	12287	11355	14644	15441	15554
5999	479	2368	9193	6213	10159	11626	12190	13678	14960	14061	15456
5466	2478	2187	8607	6690	11059	11421	12140	11896	14598	14175	15293
2387	1080	1291	10104	10838	9736	12151	13293	12107	15029	15380	14213
122	4993	1061	10157	9015	7568	13777	13374	11451	14438	15439	15130
2251	4277	2470	7201	10962	8504	13113	11901	12718	14774	14952	14623
402	5852	2173	6186	8532	8444	11554	12002	11761	15239	14838	15638
464	1743	1090	11171	8865	8256	11277	11810	12853	15220	15208	14238
4767	4992	1812	6442	8937	6518	12131	12919	12486	15146	14792	14934
3978	4630	5438	7503	9610	6804	11373	12942	11724	14333	14827	14645
5860	1183	3307	7109	10871	10431	12288	13060	13888	14978	15457	15294
2000	5439	3770	10565	11253	6147	11308	11608	13381	14208	15146	14899
1155	72	3925	9108	7455	11187	12623	13627	11972	15147	15672	15660
1589	2617	3119	7836	6340	8999	12036	11780	12748	15570	15389	15285

2363	4783	1478	7343	7495	7526	11460	13961	13805	14812	15605	14852
5285	2311	5169	8160	8812	9021	12787	13661	12399	14826	15397	15523
4893	4714	2179	7814	9927	10492	11370	12804	12436	14799	15208	15556
18	2399	3856	7035	7237	7179	13313	13323	13010	15575	14337	15580
2197	1079	5686	10979	7348	10718	12237	11564	12656	14363	14797	14952
4797	2229	668	10622	10823	8641	13045	13829	12004	15068	14979	14413
5283	4798	2544	9771	10032	8301	11468	13881	12367	14403	14405	14051
2293	3457	3492	6364	10752	9333	13916	12225	13771	15269	15165	15710
3819	5647	5816	10999	10896	10455	12534	12782	12077	15482	14456	15554
302	4828	2708	10922	9757	8229	13844	13044	12973	14201	14506	15170
753	4183	5433	7403	8940	9786	13668	12901	11944	15480	14887	14631
4395	1859	5634	9052	10392	9911	13793	12291	11831	14159	15202	14348
1917	1429	501	11096	7441	6168	12660	12693	11907	14549	15521	15054
4711	1323	4459	9432	7687	10741	13821	11957	13436	14078	14493	15436
2371	403	1720	10700	11240	10858	12560	13108	12737	14074	15218	14031
2124	1471	3619	7100	7103	10399	13595	11877	12765	14277	14108	14434
4255	2749	1908	10345	6941	9540	14021	11623	12796	14422	14325	14756
2038	5581	3839	11216	11198	11188	11554	13957	13009	14564	15328	14671
5248	522	3525	6998	9800	8739	11424	11803	13907	15020	15639	15665
4463	6072	165	8153	9988	7466	12272	12131	12708	14701	14875	15700
859	1097	3855	11080	7585	8228	13703	13207	13642	15565	14302	14392
939	6059	378	9717	8474	6670	11467	12603	13194	14742	14542	15214
4474	609	4677	7543	10005	10772	13833	11337	12986	15503	14309	14522

5735	2998	62	8222	11052	9311	12456	11714	11877	14336	14446	14601
2160	5525	6111	6583	7574	9175	12364	13401	12597	14554	14566	14261
5159	124	4524	6660	6607	8627	11849	12785	13119	14974	15392	14299
2818	2059	6035	6619	6456	9835	11663	12750	11524	15118	14039	14139
4853	2916	3248	10499	7754	7009	11708	11597	12765	14539	14082	14717
4079	5311	3175	9272	10754	8162	13608	13500	11320	14953	14551	15155
5776	1242	297	7967	9563	11067	13394	11570	11295	14366	14847	15205
4923	2072	2582	11087	10070	7906	13352	12532	11602	14879	15061	15708
6036	4199	4219	7005	9013	9783	12605	12287	11785	15421	14908	14196
364	1336	4816	11022	9377	10753	13002	13640	12978	14960	14474	15234
1767	1242	4173	11071	7040	6981	13270	13291	11986	14129	14047	14956
1795	5143	2517	11148	7364	6789	12945	12383	12088	14237	15226	14764
1344	1319	1742	7490	8842	11235	12870	13268	13828	14277	14789	15710
4786	3089	3665	6628	6472	7440	12687	11648	11693	15591	15226	14704
2953	4737	5162	6635	7214	7190	13055	12413	13522	14561	14288	14358
1983	2238	5698	8994	9121	8989	12014	13861	13582	14970	14333	14442
2378	1748	3379	6224	8689	8228	12903	13281	12021	15640	14819	14573
278	1310	4262	7832	9193	8245	11275	12550	13428	14557	14139	14769
4848	1171	6073	7016	11267	11121	11522	13663	11782	14041	15306	15281
2979	1904	2342	8496	7339	7071	13644	11407	11935	14528	15077	15330
5077	1627	5353	8971	8960	8139	13394	12847	13048	15644	14829	15129
1741	4658	3514	8515	8249	6603	12010	12278	13399	15346	14100	15012
5100	2519	2921	9131	8132	9440	12246	11829	12741	14747	14782	14939

2838	4352	2938	11270	10242	7923	12059	11515	12490	15622	14096	15720
2776	1985	1074	10721	10040	6744	12455	11949	11439	15407	14219	15301
1613	5188	5064	7175	6635	7376	12433	11903	11940	14147	14912	15262
1890	4529	3324	8848	6313	10417	13020	13560	12469	15668	15018	14036
5723	3670	4572	7066	8560	9604	12903	12320	12946	14664	15322	15073
2079	3147	5423	9625	6489	7870	13925	11886	13237	15541	15161	15089
989	715	5971	8871	7969	7581	12527	12836	11833	14989	14500	14573
3235	2673	2854	11114	7050	6301	11842	12579	13679	14207	15526	14902
2396	1213	379	10167	7884	7811	13504	13990	13752	14107	15317	15374
4043	5173	979	10657	6684	6291	13624	12098	12836	15574	15538	14824
2264	4036	717	11115	6885	10380	11829	12359	13850	15708	14821	14305
2251	2230	2840	8703	7638	7707	12556	13588	13487	14464	14502	14323
2416	943	1601	6912	10560	7466	12712	12186	12014	15569	15215	14348
5503	1712	5843	7675	6748	10105	12463	13627	13376	15553	15676	14760
6000	2294	5224	10485	10108	6343	13741	12458	12399	14458	15044	15426
2014	2267	3501	7715	6747	10648	12496	12469	13827	15411	14130	14174
3507	2416	2494	6182	7155	9894	13460	12504	13841	15634	15196	15463
2133	95	4348	6166	9342	9189	12975	11976	12073	15029	15082	14089
2077	5253	388	6434	6803	10752	12948	12807	13678			
5775	5394	1746	8468	8902	9411	13410	13627	13848			
2172	4910	5519	9591	7994	7616	13644	12233	11389			
2061	927	5344	6969	9724	6177	11475	11526	11636			
565	2051	4918	6409	10666	9844	11646	11937	13431			

4363	3704	358	9891	10012	11002	13220	12887	11287			
1626	5092	4129	10096	9181	8257	11839	12214	11679			
5436	726	2027	6380	7097	9705	13009	13271	11399			
3529	1112	6102	7323	10374	6725	12819	13373	11377			
1410	379	2913	6446	8550	6471	11728	13778	12236			
4722	3782	2468	6265	8805	7957	11730	13411	13448			
1804	1332	1109	9109	6602	11128	11849	12622	13313			
1719	2052	1798	9252	6890	8945	13471	12025	12201			
788	3859	1001	7720	7467	6517	12249	12712	13786			
5552	503	1698	8283	7310	9707	11926	13111	12623			
69	4336	1758	6814	10936	8450	11334	12539	14015			
4083	865	6028	8235	8468	7768	12707	13175	11566			
5679	5105	5876	10293	10904	7546	12254	11517	13326			
618	1714	3938	10331	7502	11210	14009	11804	13463			
4831	3697	4421	11063	9533	6757	14010	13620	12026			
981	4944	5914	8199	9394	10691	13589	12918	11438			
5590	4137	2937	7430	9598	10489	13462	12510	13855			
5926	1279	1601	7684	8156	6227	11344	12472	13659			
4411	2366	2763	8237	10931	9988	13415	12504	13830			
4996	137	389	10875	7654	10393	11676	13280	12537			
297	2260	5853	9159	6714	10149	12833	13698	12939			
4761	5637	4538	10473	6815	8713	12008	11916	13137			
5873	2205	4013	11229	7045	6219	13521	12171	13682			

4609	32	1811	6217	9296	9030	13118	11861	11665			
5298	348	4050	9560	9946	7329	13252	12690	11730			
3358	3620	619	10736	10131	6306	11795	11620	11559			
287	3969	3166	7978	10183	10087	13632	13097	13210			
2682	5732	5719	8871	10070	8106	13412	11760	11974			
5792	1259	4047	9758	10439	7581	13076	11413	11596			
701	1896	5367	6337	6762	6421	12533	13702	13233			
3622	3250	5714	10266	7130	8672	12175	11892	12021			
1703	530	5101	10034	10670	7892	11714	13972	11709			
5428	2457	1428	7152	6548	6211	12738	13512	11848			
5471	1914	1892	10248	10556	6378	13621	11727	11738			
5335	1166	5220	8116	6986	10809	13948	13198	12080			
1911	2564	4422	8948	6511	8954	13845	12611	13503			
4321	4804	2180	10154	6688	11238	13778	11274	13141			
893	10	303	9271	7689	10253	13616	11898	12497			
1879	772	3923	9283	8776	9881	13671	12375	13684			
2725	634	4643	7252	10941	8221	13532	12546	13646			
3448	2087	5427	9499	10059	9031	11825	11395	12688			
5012	4853	1039	8889	6764	7845	11586	11305	11301			
3527	2106	695	6281	10137	6703	13462	13502	13537			
5018	4174	5986	8122	6366	10383	13310	12602	13150			
164	1976	356	9830	10618	7152	13928	11340	12445			
38	2214	3621	7615	7977	9329	12266	13944	12558			

3942	4760	4185	8643	7521	10498	12071	12451	12736			
1533	5853	4483	8399	10486	10474	12847	13939	13671			
5470	3661	2477	7064	10157	8420	12399	13023	12115			
2888	2421	4125	6825	6976	6333						
2860	616	3375	9708	10398	7567						
2946	3260	5929	8748	7157	10043						
5161	4744	4467	9975	11200	10145						
3050	1671	3641	7930	9886	7015						
1664	4125	538	6348	7030	8907						
2322	646	5025	10991	9701	6985						
5634	842	2892	7185	10362	8816						
3808	3529	4394	7620	8519	8445						
341	4390	2963	8298	6391	8413						
5866	4536	1059	6619	8056	8932						
4114	2961	870	6207	10457	8905						
3281	2031	5444	8621	9716	6343						
69	2120	3	11099	6523	6726						
837	2972	4008	9522	6500	10513						
1011	3647	2021	7196	7139	8451						
3497	1630	1734	6323	9245	9586						
1030	4863	1551	10481	10277	8553						
1262	5547	5714	7876	7975	11027						
2120	2942	1889	7893	8251	10960						

5338	375	3107	9871	10043	7596						
4818	5161	3679	6663	9575	10092						
1417	3447	5166	9088	10708	7674						
1788	3841	579	7906	8311	6272						
3326	2413	5820	9840	8929	9709						
2567	6036	2606	9941	6891	6630						
3352	760	215	8030	9271	9051						
5055	1218	4552	8648	7108	9746						
171	5848	3456	9713	7677	9962						
902	1003	4664	8944	7494	10842						
242	2793	2588	6165	6993	8571						
4089	2699	3028	10486	6825	6206						
3417	972	1182	9266	10640	7484						
929	4599	2579	9030	7426	6705						
2533	458	101	9654	6719	10722						
45	1563	868	8432	11220	8557						
1295	6055	5747	11024	6459	7611						
4441	5799	5661	11202	10107	6618						
4334	292	3283	7042	9248	9928						
2264	1308	346	8348	10460	9900						
854	1573	1372	9512	10943	11142						
692	4412	2748	6730	11154	7352						
892	3898	5342	7821	9556	8849						

2502	5172	4905	8070	7702	10837						
6015	4764	3224	9421	9540	8362						
2135	3364	5229	9703	10427	9055						
5888	2543	3544	7551	6422	6192						
2980	584	1280	7637	9924	9374						
3538	5350	2917	8111	11259	10221						
1225	2225	2763	6951	8716	9375						
1559	3395	1257	10407	9713	10597						
3774	5137	1154	7898	6613	7542						
6094	4665	5438	6141	8317	7945						
5424	5515	2688	10598	8678	10677						
3945	1896	4290	10538	10281	6494						
5381	1670	5620	8924	6478	7060						
4456	435	2013	9036	8982	9708						
6115	3620	1523	10304	11163	10797						
47	2195	6093	8416	7311	10016						
5099	3204	4034	6539	10012	7111						
1040	2550	894	10886	8880	8182						
4868	517	3097	8393	11008	6927						
5410	4460	2760	8443	7426	9606						
851	1577	2651	8263	7572	7184						
3638	4565	606	9991	11180	7328						
3231	5819	3097	8330	6387	8682						

1080	556	5584	11145	6158	10684						
5089	1254	1310	7516	11146	10644						
4725	3836	3392	7205	9269	9657						
3521	3784	4592	6168	10704	10663						
4272	374	2791	10578	6302	7638						
2774	4356	4999	11040	6848	6389						
1111	3259	1230	10148	6836	10804						
525	4921	2926	6498	9728	6983						
5698	3624	374	9915	9374	9315						
3820	4256	954	8486	9122	7560						
1659	484	2517	9582	10095	6197						
2346	401	1275	6949	7685	6365						
1533	779	1674	11116	8513	8959						
5180	4092	1800	6521	7988	11086						
4202	4559	2880	6994	8761	10969						
2528	3298	4986	6942	9709	6402						
5009	1145	3732	9860	7020	6866						
5491	3255	234	7182	8555	10295						
377	67	3615	10826	10403	10734						
702	3868	114	8894	8123	10438						
2280	4341	4487	9994	9631	9778						
534	3467	1772	9822	8260	8799						
2812	3461	3570	9645	6236	8039						

876	3136	5823	7966	8747	8045						
5516	3046	1682	8237	8928	10281						
1258	2616	3294	11024	7954	9043						
1283	4407	3950	10323	7009	11053						
4368	216	1552	7428	6175	10901						
2822	4616	4439	8808	9247	9487						
4881	2835	1056	6984	10864	6349						
5183	18	5669	7478	8728	9147						
3641	3760	4435	10854	7382	7064						
4280	4071	1119	10106	7262	8644						
4200	3680	3772	6989	6312	9130						
3349	165	4161	9153	7861	10500						
2827	5276	735	8207	8006	7200						
1634	2796	194	6765	7929	10324						
4461	4035	139	9690	6999	7951						
3465	3643	792	11114	6465	9823						
4137	2759	4224	6693	10535	10210						
4115	3571	5554	6474	9732	7139						
69	3566	3752	7622	10576	8835						
1390	860	5404	6569	8773	10602						
2650	5543	1237	10063	6770	8508						
2877	2934	2845	8773	8541	10414						
3192	5640	4450	10766	8377	6403						

4510	1681	113	9588	9948	9357						
4566	5135	1175	8611	11089	9018						
4391	235	4161	10355	7594	7586						
1401	4314	1577	9293	8544	7723						
683	2667	3319	7436	6590	7855						
6113	5682	3123	6879	9977	9448						
1504	3956	1366	8336	6145	10653						
135	5729	345	8127	7603	8032						
3044	2935	5473	6926	9297	6146						
479	2651	1050									
4284	5557	4127									
5559	4063	5699									
4894	3438	603									
546	5556	4066									
1931	1469	191									
5723	1265	1247									
1967	1805	966									
884	5377	418									
2388	2465	2262									
5337	5016	5255									
4148	6027	3447									
2469	5541	5025									
3833	2551	3118									

3623	3118	4593									
4412	3598	1462									
1209	3625	5430									
4152	4461	1078									
3852	5695	3415									
5132	1150	3037									
5503	4047	127									
5975	5181	1949									
4261	2018	462									
3796	4902	597									
490	3254	3204									
5657	4620	4870									
3443	2125	2752									
3971	4458	4203									
3905	27	2368									
224	1462	3148									
5108	4547	4883									
2849	275	4366									
3952	1541	1601									
1825	4832	1889									
5791	6047	1994									
2422	3013	2325									
435	492	4276									

2725	1275	3151									
5396	2325	2634									
4785	5827	4187									
31	3140	1678									
1285	4542	1780									
2582	2451	3019									
3462	1349	1991									
3731	2393	3377									
3505	494	3907									
2375	278	49									
1221	2327	3912									
1244	2217	3428									
4087	2736	4698									
5923	1430	594									

附表 現行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項目

福利措施	生活支持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p>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2.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並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限。 3.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836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非列冊低收入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核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4.申請方式：公所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戶籍謄本、申請者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其它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但若財稅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區公所轉知申請人。 5.不動產及本金超過下列標準數額者不得申請本生活補助：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土地不核算部分依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二條規定辦理。動產金額（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金額定為每戶一人時為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十五萬元。 6.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及不列計戶內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計算。 7.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一條計算。 8.全家人口中，「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標準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9.本生活補助採申請制，區公所得於每年十月起開始辦理複查作業。 10.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者，請依據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解釋令辦理。
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	<p>一、依據：</p> <p>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57 號令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p> <p>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p> <p>101 年 7 月 9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2957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06 號令發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p> <p>二、目的：</p> <p>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以協助其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並自力更生。</p> <p>三、補助對象：</p> <p>凡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市民，並符合內政部頒布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p>

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所訂各項申請條件及對象。

四、申請程序：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代理人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應填具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所申請之輔具若為必須經過評估者，則需依相關規定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並經本府核定後發函通知始得購買。

(一)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乙份、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乙份。

(三)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表、申請人切結書及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

(四)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最近六個月內)。

(五)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在學證明等(一般身分者免附)。

(六) 估價單

(七) 核定函

(八) 除輔具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外，按申請類別需要分別再檢附之文件如下：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明列需附經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專科醫師出具確有實際需要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者。(最近三個月)。

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機車倒退輔助器、汽車改裝：需加附特製三輪機車、汽車駕照及行照影本、改裝前後照片(須拍出牌照號碼)各乙份。

居家無障礙設施：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乙份(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房東同意改善書)及改善計畫書(含圖說與施工前後照片)各乙份。

人工電子耳：須出具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耳鼻喉科專科醫師之診斷證明書，並應於診斷證明書內載明確有裝置需要者，及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聽覺障礙專家組成之評估團隊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一般戶免附)。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需藉特殊輔助器具始能使用電腦之證明，及已具備之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主機、鍵盤、螢幕)、DM及完整備配器具之照片各一張。

其他：

推車(A、B款)、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輪椅(B、C款)、輪椅附加功能(A、B、C款)、高活動型輪椅、電動輪椅配件(A、B、C、D款)、擺位系統(A、B、C、D款)-需附申請者乘坐於上之照片一張並拍出所需規格或配備)。

帶輪型助步車、姿勢控制型助行器、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移位腰帶、移位轉盤、移位板、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墊(A、B款)、移位機-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點字機(打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A、B款)-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DM。

可攜式擴視機(A、B款)、桌上型擴視機(A、B款)、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B、C款)、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產品DM。

語音手機、傳真機、行動電話機(A、B款)、影像電話機-需附照片、電信局收據。

助聽器(A、B、C款)-助聽器須於送件時核驗。

個人衛星定位器-DM、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產品DM。

溝通輔具(A、B、C、D、E、F款)、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電腦輔具(滑鼠類A、B、C、D、E款)、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產品

DM。

直立式站立架、前趴式站立架、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輪椅坐墊 (A、B、C、D、E、F、G 款) -需附照片、產品 DM。

氣墊床 (A、B 款) -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產品 DM。

居家用照顧床、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B 款) -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並拍出相關規格、產品 DM。

擺位椅 (A、B、C 款)、升降桌、爬梯機-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義肢-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支架、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B 款) -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

電動拍痰機、抽痰機、化痰器 (噴霧器)、雙向陽壓呼吸輔助器、血氧偵測儀 (血氧機)、氧氣製造機、UPS 不斷電系統-申請有關呼吸方面輔具需障別符合(重器障-呼吸)、需附申請者使用時之照片、產品 DM。

其他需相關文件或相片佐証方能了解該輔具規格功能者則申請人需配合提供。該項輔助器具屬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醫療器材者，則需檢附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其他：須符合內政部頒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上之相關規定。

五、補助標準：

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以內政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為主。補助項目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輔助器具在規定使用年限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其他補助基準表未列之項目、補助金額或規定，依增列項目補助。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除不予補助或追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依本要點辦理各項補助之經費由本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如仍有不足時，保留其申請資格，下年度優先予以補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釋令辦理。

八、本要點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備註：本市可開立輔具評估報告之醫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76504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2756555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2359630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2319090
嘉義陽明醫院	2284567

身心障礙者證明核(換、補)發	<p>1.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具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訂之障礙者。</p> <p>2.受理單位：申請人攜帶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東、西區區公所洽辦。</p> <p>3.應備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上半身之一吋彩色照片 3 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申請人印章。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另檢具三個月內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p> <p>4.本市鑑定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陽明醫院。</p> <p>5.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本府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各鑑定醫院鑑定結果符合者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p>
----------------	--

	6.遺失補發/破舊換新/戶籍異動：申請人請持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上半身之一吋彩色照片2張、前述應備文件之二~四項應備文件外，應另檢具原身心障礙者證明辦理收繳作廢。若原身心障礙者證明遺失則須遺失切結書，但因特殊原因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免繳。請備妥文件後，逕至戶籍所在地東、西區區公所申請換發。
身心障礙者人士申請免納車輛使用牌照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 服務內容：一、使用牌照稅減免。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收件服務，歡迎多加利用，服務專線：0800536969。 應備申請文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領有駕駛執照者：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所有，每人以1輛為限。身心障礙者證明。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身分證。印章。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須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行車執照。戶口名簿。車主印章。受理單位及聯絡方式：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電話：2224371 轉 110-113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附設私立瑞泰居家長照機構/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嘉義市私立蘭潭家福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晨光智能發展中心，等合約單位提供。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嘉義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身心障礙者就服組/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
居家照顧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友善服務、送餐到家、居家復健等。 2. 居家護理：由護理人員依法對需要繼續護理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所提供護理服務。 3.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4. 友善服務：志願服務人員等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並協助服務對象改善困境。 5. 送餐到家：志願服務人員等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6. 居家復健：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依法對居家需繼續復健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提供復健治療服務。 (三) 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家庭托顧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三) 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照顧者支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

持及訓練與研習	<p>1.指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能訓練。</p> <p>2.可依家庭照顧者的實際需要，採演講、座談、到宅示範指導、活動、個案輔導、團體及其他多元、彈性方式為之。</p> <p>(三) 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p>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p> <p>服務內容：1.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2.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3.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4.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5.同儕支持。6.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7.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p> <p>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社區居住	<p>(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p> <p>(二) 服務內容：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p> <p>(三) 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含社區式及機構式)	<p>(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p> <p>(二) 服務內容：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日間照顧服務可提供以下內容：</p> <p>(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p> <p>(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p> <p>(3) 休閒生活服務。</p> <p>(4) 健康促進服務。</p> <p>(5) 社區適應服務。</p> <p>(6)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p>2.住宿式照顧服務可提供以下內容：</p> <p>(1) 日間活動服務。</p> <p>(2) 復健服務。</p> <p>(3)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p> <p>(4) 膳食服務。</p> <p>(5) 緊急送醫服務。</p> <p>(6) 休閒活動服務。</p> <p>(7) 社交活動服務。</p> <p>(8) 家屬諮詢服務。</p> <p>(三) 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p>1. 申請資格：已參加社會保險且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之嘉義市籍市民。</p> <p>2. 補助標準：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S.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p> <p>3. 受理單位：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p> <p>4.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僅需告知投保單位不需申請)</p>
嘉義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嘉義市，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家</p>

<p>市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p>	<p>屬無法獨立完成照顧工作者，經照顧專員訪視評估認定符合標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內容：(1)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2)身體照顧服務。 服務時間：(1)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週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2)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後，周六中午 12 時後、周日及國定假日等視個案需求及照顧服務人力提供服務。 申請方式：(1)確實需要居家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電話：2336889／地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2)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轉介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標準：新制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標準：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給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詳細收費標準：請點選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p>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設籍嘉義市並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手冊。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一)維生器材-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嗽、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者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二)必要生活輔具：獲得政府補助(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 5 項生活輔具。其為自行取得者，應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於診斷書或評估報告載明必須使用前述 5 項生活輔具。 申請時間、方式及應備文件：符合申請資格者，自即日起備齊下列文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可同時以一張申請表申請，診斷證明書可同時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必要生活輔具名稱）自行或委託他人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一、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申請表。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獲縣市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申請表。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必要生活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輔具需用電證明（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生活輔具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優惠生效時間：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

	<p>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務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始由台灣電力公司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計算電價優惠金額，於日後歷次電費中扣除；逾期則無法辦理追溯：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日期/開始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日期優惠生效時間。</p> <p>6. 受理單位：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p>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未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以下。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或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6 倍以下。 補助額度：低收入戶依核准收費標準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依經濟狀況補助 75、50、25。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或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85、70、60、50、40。 應備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原始謄本)。申請人及緊急連絡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如係精神病患，需附精神專科醫師評估符合「精神病患病情分類評估標準第五、六類」之慢性精神病患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表。機構入住證明。入住護理之家者須鑑定醫院開立「生活無法自理」之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須附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1)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定喘息服務。(2)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3)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4)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a.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b.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以下情形之一：(1)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2)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3)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服務內容：(1)看護照顧服務。(2)協助膳食。(3)協助生活自理。(4)陪同就醫。(5)休閒及精神支持服務。(6)其他符合臨時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接送之服務。 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1)臨時照顧服務：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二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且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小時。(2)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3)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特殊教育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補助項目及標準：(1)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2)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5-285-2698#223、252、225、222 傳真電話 05-2852928 E-mail：cychg7380@gmail.com

管中心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作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府社教字第 0940102732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府社教字第 096009422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府社教字第 097009699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社教字第 1011608893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社教字第 1051617863 號修訂</p>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得以穩定生活，補助其租賃房屋所需租金，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併同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p> <p>三、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完竣，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本市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p> <p>(四)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p> <p>前項第四款之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由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務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p> <p>四、本規定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單身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二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二) 二口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三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三)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四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p> <p>五、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契約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內，租賃房屋面積、租金、地址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立即陳報公所，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p> <p>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發給。前項發給日在該月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之補助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p> <p>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福利措施	教育、就業、交通、休閒等支持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創	<p>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修訂：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貸款之本金由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全額支付，補貼之利息由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配合辦理。三、申請人應於每年五</p>

業貸款	<p>月、十一月檢具文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經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函請貸款行庫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創業貸款資格：(1) 設籍本市並居住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2) 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3) 創業地點須設籍本市。(4) 創業貸款之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5) 貸款名額依年度預算編列之金額為限。(6) 三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7) 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者優先核貸。 應備文件：(1) 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3)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一式二份。(4) 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5) 創業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二份。 貸款內容：(1) 貸款額度：每名最高新台幣伍拾萬元整。(2) 貸款利率按貸款行庫基本放款利率，並採浮動計息方式。本貸款利息由貸款人負擔二分之一，逕向貸款行庫繳交；另二分之一利息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貼補。 還款方式：本貸款償還期限為七年，自領款日起計算，前二年僅償還限利息，第三年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人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貸款方式：貸款人經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移送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理貸款事宜。 督導：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本府得不定時派員訪視，如發現經營不善、與原計畫不符、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相關法令及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撤銷等情事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得通知貸款行庫收回全部貸款利息貼補。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如有變更行業、地點等與原創業計畫不符時，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掌握本基金之執行概況。 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時，經輔導仍不依規定改善者，即終止補貼息。如：戶籍遷出本市（或創業地點遷出本市）或未親自經營者。歇業或轉讓者。暫停營業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其他重大違反本要點之意旨者。 本貸款如未能依約如期繳息或攤還貸款者，貸款行庫應依規定催繳，本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申請案件經初審合格後，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學生、身心障礙者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且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補助內容：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學期補助 5000 元。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學期補助 30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學期補助 2000 元。 受理單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教育處（特教科）電話：225-4321 轉 333
身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p>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承租期間逾三個月。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現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租)或轉借第三人。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補助標準：依實際貸款年限。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但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一萬元：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申請當年度利息補貼金額低於最高金額者，覈實補貼。 3. 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年限：依申請當年度實際承租期間。計算基準：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四十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當月租金補助低於規定金額上限者，覈實補助。 4. 應備文件：申請書。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申請受理單位：至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受理申請期間：按受理申請日期先後依序辦理，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辦。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文件備齊之當月起計算補貼或補助金額。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府，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者，社會處逕於每月十日之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p>嘉義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公益彩券回饋金贊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緣起：近幾年由於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相關疾病等原因，導致視力無法恢復的人口逐年升高。有鑑於視覺障礙者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本府規劃「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期待透過服務的提供，讓視覺障礙者能夠擁有基本生活能力，獨立安全外出、自行打理生活、不依賴他人，重新建立自信與尊嚴，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多元的服務，為視覺障礙者擬定適切的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減少家庭其他成員的負擔，避免視覺障礙者被社會隔離或與社會脫節，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 2.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嘉義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 3. 申請管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專線電話：(05)2220072 電話：(05)2254321 # 156 傳真：(05)2253551 E-mail：shia923@ems.chiayi.gov.tw 網址：http://www.chiayi.gov.tw 4. 應備文件：含視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證明(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診斷之醫師證明 5. 申請流程：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6.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開案評估資格符合：*擬定服務計畫—>個案管理與追蹤—>滿意度調查/服務申訴處理—>結案/後續追蹤服務 資格不符：轉介其他資源 7. 服務內容：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建構以視覺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社工人員進行需求評估、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或進行轉介，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以滿足視覺障礙者的需求。針對有視覺功能之視覺障礙者，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服務，給予輔助視力相關輔具之建議與資源轉介。 8. 盲用電腦、點字與文書訓練：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的視力、學習狀況，透過課前評估，瞭解視覺障礙者的學習需求和期待，提供一對一點字教學、擴視軟體或有聲語音軟體等課

	<p>程。</p> <p>9. 定向行動訓練：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的視力、體能狀況，提供一對一與到宅式的訓練服務，透過課前評估瞭解視覺障礙者的學習需求和期待，提供人導法、基本杖法、室內外行走練習等。</p> <p>10.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的生活自理需求，提供到宅式的訓練服務，包括食、衣、住、個人衛生、護理、金錢管理、購物技巧等課程內容。</p> <p>11.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包含視障者本人及其家屬，提供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相關服務，包含心理輔導、親職教育及成長團體等。</p> <p>12. 相關資源：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電話：(02)772580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電話：(05)2291292 地址：600 嘉義市新榮路 25 號 2 樓 2/國立台灣圖書館視障中心(視障圖書借閱)—電話：(02)29261470，傳真：(02)29263253 地址：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電話：(02)26293337、傳真：(02)26293330 網址：www.batol.net(無障礙全球資訊網)E-mail：service@batol.net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商管大樓 B125</p>
<p>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申請須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申請須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6 年 5 月 22 日府社救字第 0960094692 號函頒 97 年 4 月 14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96944 號函第 1 次修正 100 年 7 月 28 日府社救字第 1001607836 號函第 2 次修正 102 年 1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021600063 號函第 3 次修正 105 年 1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02015 號函第 4 次修正 106 年 3 月 7 日府社救字第 1061604014 號函第 5 次修正 108 年 2 月 1 日府社救字第 1081602450 號函第 6 次修正 110 年 2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1101602762 號函第 7 次修正</p> <p>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p>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服務中心地址：嘉義市東區盧義路 367 巷 36 號。</p> <p>三、服務範圍：(一)嘉義市行政區境內。(二)跨縣市服務，起迄一端位於嘉義市轄區內，同意列入服務範圍之縣市包括嘉義縣、雲林縣及台南市。(需視車輛調配作業而定)。(三)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服務費用收費標準：</p> <p>(一)一般服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區內每人每次（單程）八十元整，共乘者每人每次（單程）收費五十元。 2、市區以外十公里以內每次（單程）一百六十元，逾十公里以上者，每公里加收五元，共乘者以六折計算。 3、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嘉義市區內每月免費搭乘十趟次。 4、其他：高速公路過路（橋）費及停車費由使用者負擔。 <p>(二)前款持有本府發給之電子票證-愛心卡，補助每人每趟次四十點(新台幣四十元)，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二百點(包含本市補助乘坐公車及客運費用在內，限當月使用不累計)。</p> <p>(二)團體或單位服務收費標準，除下列各縣市收費標準外，另加收油料費、司機加班費及其他如：停車費、過路費、保險費...等。1、收費準則：以日計算，但超過八小時費用另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嘉義縣、雲林縣：每日新臺幣一千元。(2)台南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3)高雄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4)屏東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每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油料費：(服務公里數/六)×油料時價 3、駕駛加班費：用車超過八小時需負擔司機之加班費（依最新公告之勞工超時加班費核算）。 4、其他：(1)服務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費及有關乘車者（含司機）之平安保險（意外險額度一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司機之膳宿費、門票等費用)由使用者負擔。(2)

	<p>假日使用車輛，由受委託單位擬定收費基準及使用規則，送本府核備。</p> <p>服務對象：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嘉義市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須乘坐輪椅者為優先。2、經相關團體邀請至嘉義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核准之外縣市身心障礙者。3、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嘉義市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者證明且有需乘坐輪椅之事實。</p> <p>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p> <p>申訴制度：凡民眾搭乘本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遇有下列問題者，可向服務中心督導人員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5-2771030。如經申訴後，仍未改善者，可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訴，電話：05-2220072。(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駕駛員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急煞車、繞道行駛)、其他。(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不潔、車輛外觀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昇降機故障未修、其他。(三) 綜合服務品質：預約訂車人員態度不佳、車輛遲到、無故未到、其他。乘客與陪同人員，須配合駕駛員遵守乘車安全規定，如：人員綁安全帶及輪椅固定帶、不留置垃圾、不喧鬧、不態度蠻橫、不口出惡言及逾越服務辦法及服務契約以外之要求等。乘客或陪同人員並應配合相關服務滿意度調查之資料及意見表達，以保持或提昇營運服務品質。保險：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p>
<p>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嘉義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1條委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於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綜合園區(再耕園)成立「嘉義市政府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由專職手語翻譯員提供聽語障者免費的手語翻譯服務。 2. 目的：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協助政府公務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礙者所需服務，維護基本權益。 3. 服務對象：(一)個人：設籍嘉義市之聽語障者為優先、設籍外縣市者須視申請及人力調配狀況決定(須附申請表、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二)團體：嘉義市各公務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團體為優先(須附蓋單位戳印之申請表)。 4. 服務內容：(一)服務範圍：以嘉義市為優先，嘉義市以外之嘉義縣地區視申請及人力調配狀況決定。(二)申請費用：全額免費。(三)服務時間：1.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2.夜間服務只提供緊急、臨時性事務手語翻譯服務。3.例假日期間及夜間服務視人力及申請內容決定是否派遣。(四)服務項目：1.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2.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之手語翻譯。3.其他必要性之手語翻譯(限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及團體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五)受理預約時間：1.一般性預約：申請服務日七天前。2.臨時性預約：視人力調派狀況決定是否受理預約。(六)預約方式：1.電洽手語翻譯員(05)2852698分機233，簡訊：0911-992991李先生。傳真：(05)2852928。2.攜帶身心障礙者證明親至嘉義市再耕園(嘉義市玉康路160號)二樓管理辦公室填具申請表。 5. 注意事項：(一)請事先預約申請翻譯服務，以免無法提供服務。(二)提出申請後欲取消服務者，請事先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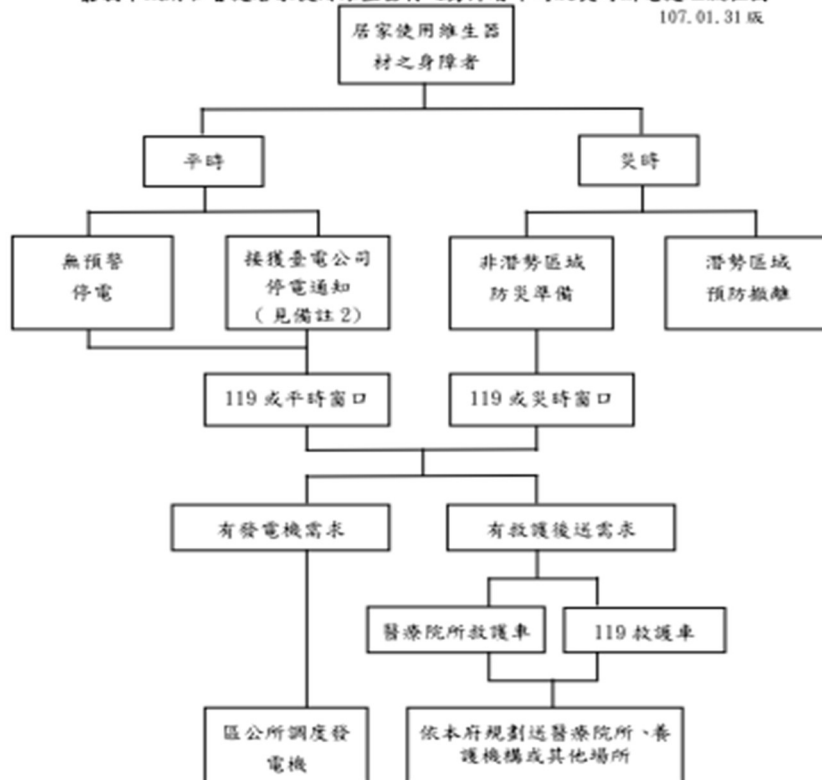
呼吸器使用者斷電處理問題之各縣市聯繫窗口

106年3月6日修正

縣市別	平時		災時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嘉義市	「119」勤務中心 曹智皓/科員 05-2220072	「119」勤務中心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 05-2782119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

107.01.3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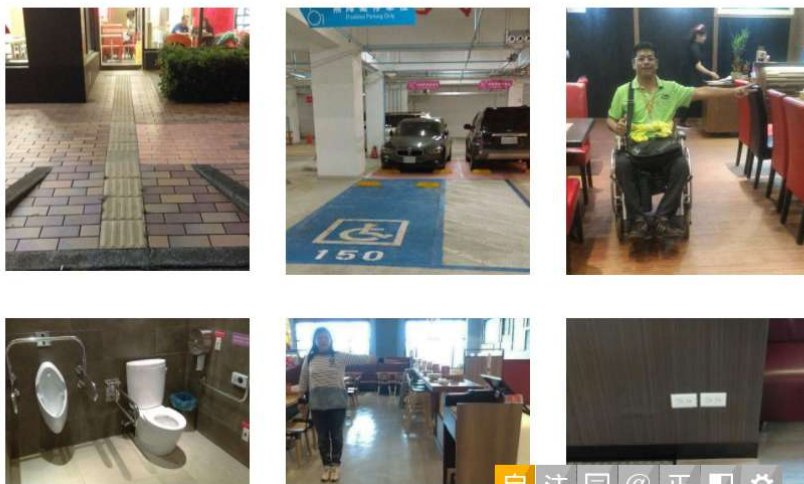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府定期更新所轄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保全人口名冊並函送臺電公司。
2. 臺電公司應於預警性停電時，先行通知保全人口，並進行相關問題處理機制。
3.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實務狀況仍視個案安全考量，由本府相關人員彈性處理。
4. 身障者家戶平時應注意維生器材之使用保養狀況，並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或不斷電系統，防範斷電情況發生，以維護身障者之生命安全。

OPEN 友善的定義

來嘉友善"心"餐廳是由嘉義市10大身障團體推薦協會的身障者擔任訪員，親身去餐廳體驗後，整理出包括：餐廳出入口、內部動線與空間、桌椅、點餐、用餐、餐食、電梯、廁所、櫃台、停車場及其他等友善資訊。



嘉義市視障按摩服務網

- 1.胡昭勝視障按摩院 / 嘉義市保義路 52 號 / 05-2769308
- 2.玄樂按摩院 / 嘉義市興業東路 86 巷 12 號 / 05-2249893
- 3.李明成視障按摩工作室 / 嘉義市信興街 96 巷 57 號 / 05-2270158、0921-981836
- 4.嘉義基督教醫院按摩小棧 /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嘉基 B 棟大廳 1F) / 05-2325999
- 5.維欣牙醫按摩小棧 / 嘉義市維新路 125 號(蘇永富按摩師) / 05-2715789

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買代償墊付輔具合約廠商清冊

嘉義市政府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購買代償墊付輔具合約廠商清冊

編號	廠商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特約項目
1	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5-362864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 號 5 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	富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5-2770906	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615-2 號 2 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3	鴻鈞國際有限公司	05-2229902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88 號 1 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4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	05-3622719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111 號 1 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5	長奕醫療器材行	05-2280606	嘉義市東區北榮街 11 號 1 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6	康興醫療器材行	05-2163577	嘉義市東區民樂街 145 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7	惠大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5-2288655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吳鳳北路 143 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8	智仁國際有限公司	05-206103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35-31 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9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3-3970761*654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94 號 1.2 樓 (全國各門市據點皆可)	■長照 ■身心障礙者

			購置輔具，唯核銷統一由簽約單位辦理)	
10	婕翔有限公司	05-2167077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263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1	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05-2769275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62之6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2	重維復健用品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05-2755328	嘉義市忠孝路583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3	嘉南儀器有限公司	05-2781982	嘉義市林森西路91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4	永烝醫療器材行	05-2356000*11	嘉義市興業西路335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5	聖心藥局	05-277718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577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6	合泰儀器行	05-2757817	嘉義市長榮街52之3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7	信佑欣業有限公司	05-2277868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137號1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8	安順醫療器材行	04-8290959	彰化縣埔心鄉中興路31號1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19	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總公司)	02-22991901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7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0	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04-2299197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21號3樓之1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1	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07-2227383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5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2	婕盛企業社	05-2390312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8鄰忠明路62-5號1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3	嘉宜科技有限公司	05-2165658	嘉義市林森西路286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4	艾尼斯儀器有限公司	05-2243847	嘉義市中山路177號1樓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5	舒適睡眠有限公司	04-23982455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502-1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6	補立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3982455	台中市烏日區建國路415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7	永純義肢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05-238073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1062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8	燦林企業社	05-2203916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412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29	祥安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5-2777126	嘉義市東區保健街147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30	全民醫療器材行	05-2741162	嘉義市忠孝路 535 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31	立仁醫療儀器行	06-7839808	台南市學甲區中山路 52 之 4 號	■長照 □身心障礙者

備註：

1、申請長照輔具：凡居住於本市之市民，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且由本府核定後，亦可自行向非上述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唯仍須先行墊款，俟本府審核通過後，補助款將匯至個人帳戶。

2、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經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且由本府核定後，亦可自行向非上述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唯仍須先行墊款，俟本府審核通過後，補助款將匯至個人帳戶。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團體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錦州二街 36 號/05-2859043 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日間托育中心 2.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綜合園區-再耕園/嘉義市玉康路 160 號 05-2852698 多元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庇護工廠 3.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嘉義市友愛路 562 號 4 樓 05-2320578 植物人安養、照顧 4.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嘉義市盧厝里 2 鄰盧義路 416 號 05-2758350 心智障礙教養機構 5.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晨光智能發展中心/嘉義市後湖里忠孝一街 98 號 05-2759128 日間托育中心 6.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嘉義市體育路 2 之 3 號 05-2254844 殘障扶助申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 7. 嘉義市聾啞福利協進會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410-7 號 Fax：05-2348722 協助聾啞人士申請各項福利 8. 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嘉義市新榮路 225 號 2 樓 2/05-2291292 福利諮詢、按摩訓練 9. 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進會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2 樓 05-2854679/05-2869145 聽障教育訓練、就養就醫、復建等福利諮詢 10. 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05-2779139/05-2710882 職業訓練及智能障礙者福利服務 11.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嘉義市東區盧義路 367 巷 36 號 05-2771030 脊髓損傷人士福利服務及轉介 12. 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嘉義市玉康路 160 號 05-2855669 腦性麻痺相關福利及諮詢 13. 社團法人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嘉義市永樂五街 24 號 05-2842090 自閉症相關福利及諮詢 14. 社團法人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嘉義市民生南路 280 號 05-2357157/05-2844552 肢體障礙相關福利及諮詢 15.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嘉義市中正路 295 號/05-2293700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福利及諮詢 16.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嘉義市東區嘉義市山仔頂 249-1 號 05-2762270 精神康復者相關福利及諮詢
-----------------	--



嘉義市政府